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

399

本 期 要 目

命令

總統令 1 件 1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
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31 號復審決定書 6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34 號復審決定書 7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35 號復審決定書 7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36 號復審決定書 7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37 號復審決定書 8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38 號復審決定書 8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39 號復審決定書 8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40號復審決定書·····	9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41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42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45號復審決定書·····	10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46號復審決定書·····	10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47號復審決定書·····	11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48號復審決定書·····	12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49號復審決定書·····	12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50號復審決定書·····	12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51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52號復審決定書·····	13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	133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21711 號

特派林雅鋒為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一、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醫師許麗華等 7,314 名、普通考試護士黃愉茵等 4,522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7,314 名

一、醫師 197 名

許麗華	謝琪文	葉久長	張瑞珊	馮健飛	楊朝詠	陳佳怡	莊士鋒
張炳勛	李振威	張志鵬	何宗融	洪宛廷	徐維謙	駱瑋凱	黃揚智
張純萍	謝宗錡	鄭俊山	朱鉛勝	陳珊珊	林詩韻	吳嘉勳	戴啟訓
侯正修	盧韋廷	林怡君	呂佩娟	王品涵	蔡佳達	林達偉	黃俊斌
周稚偵	劉芝谷	廖璽文	王志偉	董宜華	賴昱勳	侯欣好	賴昂廷
宋國漳	林建昌	郭東恩	黃耀仙	李俊毅	陳世偉	孔麒豪	瞿子翔
林宗翰	陳奕森	葉榮斌	翁銘佑	李宗晉	湯硯翔	姚祺君	董又慈
李宗熹	陳文毅	陳詩婷	林慧珊	林東吾	王道灝	許劭遠	王崇任

莊詠婷	蕭元淳	魏斯邁	徐巧芸	鄭博斌	黃昱程	梁仲昇	鄭人豪
楊瑋群	江鉅源	張家銘	蕭雅澤	蔡慈蔭	柯文軒	陳佩妮	鄭志仁
張獻元	張盛皇	何偉民	袁于婷	馮保元	陳柏均	蔡舒帆	鄧承德
葉昱廷	劉鴻恩	王聖麟	王景弘	李柏翰	張冬榮	林晉良	賴志明
黃建中	廖振羽	張雲傑	羅崇庭	林建宏	蔡曉倩	張智宇	陳瑞玲
林易賢	黃鎧翊	吳國興	吳又鈞	陳彥錚	鍾芳瑜	余秋霖	郭惠承
溫明勳	莊婷婷	張孟霖	劉家瑋	吳非凡	蘇子佩	謝佩珊	張世興
蔡青樺	黃彥銘	楊榮麗	何淵智	雷維元	黃千春	丁筱菡	魏 端
林國軒	張恩書	何肇晏	陳力揚	黃俊硯	袁育傑	楊斯楮	林家民
楊仁星	巫旻憲	鄭捷尹	王振宇	蔡仁凱	張鳳如	張哲慈	郭展宏
蘇涵禮	謝嘉豐	蔡達基	李玉雯	廖偉廷	沈昱廷	林挺柏	陳威全
楊正昌	陳苡揚	崔鵬傑	王賀立	陳勇璋	林 輝	洪任諭	賴雨欣
蔡凱倫	陳道忠	胡恭寧	楊淵博	廖啓宏	陳奕澂	莊睿祥	黃書芳
邱郁涵	安欣瑜	賴俊維	楊道欣	郭子右	林彥廷	司君一	陳思穎
廖崑竹	陳勁宇	黃嘉生	呂敏升	陳士一	蔡巧榆	黃崑領	蘇聿懋
陳振維	袁嘉明	李政勳	陳建安	李尚儒	張惟誠	侯正涵	劉騰翔
黃聖煒	廖重慶	蔡元榮	林麗慧	劉家成			

二、外國人應醫師 0 名

(無人錄取)

三、藥師 699 名

徐兆谷	林怡伶	張嘉文	林雨舫	陳汝芬	蘇雅玲	劉佩廷	張佑如
沈政宏	陳信維	詹紋欣	張富閔	陳維常	游舒雲	廖翊翔	陳崇鈺
賴嘉鎮	黃莉茜	王思璇	高毓璐	林家潔	黃素珍	林耿駙	張淑涵
黃政剛	卓怡慈	王韻婷	黃怡華	陳怡蓓	吳俊慧	林育綺	李明樺
黃瓊葶	張凱茵	陳琬瑜	陳品孜	趙世偉	林書巧	歐佳傑	徐珮琪
洪偉倫	陳冠蓉	賴玉娟	黃信嘉	劉冠瑜	陳妙娟	黃乃紘	王瑋婷
張家福	林晉弘	劉玫均	許勝喻	呂梓璇	楊宗瀚	彭政文	黃曉怡
江品儀	蘇信瑋	陳榮燦	徐自怡	陳明諄	邱予芹	黃欣儀	黃素慧
王耀賢	王秀鳳	涂睿隆	楊琇涵	吳尚恩	詹純宜	連婉廷	楊蕙臻
簡美如	何佳鏗	王文柏	曾秀娘	吳盈瑩	林韋吟	林顯昆	周錫勤

張涓淵	薛名凱	吳彥毅	何容甄	林宜璇	梁晏慈	張棋泓	張佑維
洪美綺	吳采蓁	賴麒開	黃詩雅	黃健原	顏群芳	錢 芸	任沛瑄
洪智中	李惠雯	楊婷汝	林逸霖	江芳俞	吳曉瑋	孫于嵐	許勻婷
蔡宜軒	王冠雄	王怡閔	楊忠哲	林鴻文	黃馨嬋	黃淑媛	許哲維
詹雅如	楊顯丞	黃玉芬	王鵬華	林宏凱	李亭瑩	黃柏崧	黃麒文
黃韋勳	陳秋縈	邱蘭英	劉祐瑋	何夢櫻	林文光	王聖瑋	謝斯婷
林保蔚	郭奕宏	黃斌豪	張毓玲	陳繁朋	吳尚倫	王惠盈	楊秉勳
謝淳如	陳喬隆	劉瀨徽	曾郁茜	王雅君	洪僑偉	古煜華	戴上容
張芷瑋	陳孟筠	吳伊歡	王書藝	邱家蕙	張智億	王竣鋒	江芳書
林揚翼	張紋慈	胡建偉	曹雅惠	陳素敏	徐珮娟	朱珮菁	陳睿瑤
李佳蓉	廖曉偉	傅偉銘	潘彥君	王瑋芸	黃聖翔	林建勳	翁蕙婷
陳建達	黃琮勳	呂伯元	吳文緯	吳明勳	鄭鴻源	程若芷	龔郁婷
陳永瑞	陳宏志	江詠臻	許溫堯	廖婕羽	蔡佩君	叢雨涵	吳美蓮
蔡佩燕	周瑞峰	許孟婷	李青皓	藍國芳	林心瑜	黃元平	黃昱霖
林鈺儒	張耀聰	何宜璟	王俐婷	許琇婷	徐正安	陳穎儀	石璇燕
陳彥汝	謝順傑	李怡嬋	鄭安修	鄧愷寧	林芳根	李依珊	李晨綾
周千雯	廖昱溱	陳佳伶	張喬雯	林煒傑	張光禮	謝逸文	柯蓁蓁
羅培心	邱清雯	林楷臻	邱家慧	李湄芳	李佳蓁	詹季蓁	劉碧娟
韓雅斐	邵月華	徐譽倫	王宥蓁	柳文偉	陳思翰	柯瀨雅	蘇浩毅
林宛柔	蔡欣芳	陳崇慧	張永煌	林修婷	李宇溱	劉信佑	林勤敏
林育璿	邵振洋	鄭仁傑	林峰傑	劉聰德	柯冠伶	蘇怡安	戴彰延
劉典憲	張文河	邱詩涵	簡鈺潔	吳家瑋	陳韋如	彭淑美	蔡依庭
沙 震	許旗榮	梁瀨之	陳品惠	李怡姍	林秉欣	張佳鈴	陳姿夢
曾建華	周聖夏	許博淳	吳晟瑋	許婉萱	廖紹妃	丁俊豪	鄭健欽
吳雅雯	施依玟	張一筑	王琮賢	林于婷	賴彥傑	沈威志	鄭昕弦
黃健龍	蘇哲佑	廖秀婷	王韋云	張淨慧	李旻芳	張程詠	黃玉婷
王俞佳	江思維	吳書嫻	陳雨克	潘蓉琪	廖國翔	李政育	歐芷霖
陳詩佩	楊瓊瑜	張雅琪	林佩蓉	謝佳靜	陳君怡	洪稟偉	曹又文
朱信綸	解為閔	羅兆晉	林怡孜	鄧雅如	胡玉芳	魏于婷	李孟霓

洪浩淵	宋榮峯	簡郁芳	王鴻婷	粘嘉錕	許家彰	徐向君	沈維媛
邵泓智	張瑛傑	郭穎華	林憶琪	王國正	陳柏宏	廖玲嬋	施柔安
許富欽	張榮晉	周裕翔	唐道揚	莊承芳	周奕君	楊佳靜	賴穎萱
李映錦	李盈儀	林靈芝	王逢俊	陳乃綸	成恆宇	林千儷	張佳慧
李雅君	黃琪恩	翁郁雯	蔡承祐	蔡昕恬	黃竹君	林健培	高培娟
何瑩誠	魏秀芸	劉羿宏	石先立	林巧芸	柯如珊	賴美凱	黃蕙璇
張雅媚	林宜蓁	謝欣寶	沈詠淼	李惠雯	張筠煊	范祐璋	陳敬業
楊智鈞	林怡儂	粘靖旻	林羿辰	謝思齊	紀宗廷	黃郁文	陳凱琴
江忠哲	林靜欣	林佳蕙	林敬祐	余芷昀	蔡曉雯	林芳誼	賴威廷
梁沛祺	龔秀珍	石靜芬	劉智承	蔡韻筑	林德城	林威全	張瀟云
葉香含	李宜珊	鄭智華	蔡佳倫	林麗梅	駱嘉平	張獻文	陳正曦
陳莉蓁	葉純奴	黃士哲	徐瑋謙	林志遠	曾婉禎	林雅文	陳香君
施景輝	溫荐宇	丁純鈴	張育化	卜佩姍	林瑜君	張文怡	張詠蕎
洪湘雲	陳維雯	居家華	張婕妤	陳靜宜	許庭瑋	黃崇銘	蔡宇佩
郭盈盈	林盈君	黃嘉君	顏琦恩	羅嘉怡	許玉秀	林維哲	郭明錡
黃鈺婷	黃珮雯	李宛真	羅志昌	陳連安	邱博顯	陳宗伯	蔡于潔
余滢如	邱毓玫	王淑玲	張哲嘉	方經濃	蔡雅芸	許嘉文	黃舒榆
蘇莞文	趙曉鈿	徐維勤	何冠德	林怡君	陳芷瑩	李均倩	林育婷
彭 慧	吳沂錚	李姿儀	楊家瑋	尤迎如	謝靜婷	陳廂榆	黃育芳
柯博仁	林佳芳	陳信潔	羅允廷	楊筱婷	郝得然	林菡芸	林晏好
鄭惠梅	張光毅	黃滢縈	吳沛龍	翁宇謙	劉心緹	邱子瑋	林冠好
張羽潔	曾美蓉	林志偉	林長逸	林煒倫	高政緯	陳佩芬	吳芳寧
谷有志	陳琦君	黃雅凌	劉軒慈	石雨憬	趙坦鑛	柳嘉齊	許茗鈞
廖志彰	陳美如	游育新	陳怡潔	李珮瑋	蔡栩漾	張易馨	賴怡秀
戴佩芳	楊秉豐	廖琪妘	林柏志	簡添木	鄭介勛	康竣崑	陳意卿
陳妍蓁	蔡培仁	張容慈	蔡宜恩	楊淳雅	田適豪	陳靜宏	施宗宏
陳怡瀨	林思綺	高振傑	陳玠希	葉紫涵	葉乃禎	李佳惠	蕭士鈞
賴怡儒	邱冬妮	莊智文	施傑仁	彭禹璇	邱喬聖	林羿瑞	陳彥如
羅御華	曾慧芬	簡文鈺	林珮筠	黃若梅	邱嘉玉	林家榮	胡育慈

施柔安	張恩慈	陳啟祥	許婉芳	張旅揚	楊涵葳	謝佩恩	陳俊達
黃明正	黃于婷	周大鈞	黃馨儀	羅云翎	蔡海勤	郭冠伶	王盈淳
張賢章	張鴻麒	鄧竹芳	林益志	楊宗錡	倪嘉泓	劉雯瑛	陳香嫻
鄭光佑	蔡文淵	陳建文	王文君	陳緯宸	賴怡君	蘇子瑜	樊 蓉
鍾功宏	吳俊頤	羅文林	陳書平	陳美吟	蔡伊倫	謝明君	蘇明慧
邱齡禎	吳建興	黃彥霖	蕭如芸	何俊蒼	陳昱碩	張詠雯	劉祐承
陳 傑	趙 漣	李宜娟	汪家昀	張育甄	賴君君	劉博華	鄭雅云
劉玟琦	高業明	呂懷恩	林晉弘	倪巧容	林宥瑋	張育榮	陳雪芬
陳珮珊	江珮瑜	李瓊瑤	黃一凡	簡正鑫	林昭蓉	何謹如	賴文堯
徐于婷	張嘉真	莊念潔	洪浚哲	鄧雅文	邱俊禎	鐘文英	蔡宜霏
康介泯	張庭瑜	楊斐如	蘇郁婷	謝君宜	倪慶益	賴俐伶	陳泳至
徐婕惇	洪伊萱	鄭福生	呂坤龍	杜嘉琦	張芝菱	簡志寰	陳雪琴
許素華	吳佩蓉	許佳仁	洪慧娟	楊舒淨	沈怡菽	張維兆	王淑芳
劉函維	蘇淑蓉	王靖君	陳建隆	楊雅筑	顏裕哲	余采紋	蔡屹喬
賴育鮮	林 丹	黃瑞琪	陳彥亨	黃詠筑	陳宜蓁	吳昭蓉	楊志偉
蔡漢傑	謝怡如	吳健銘	蘇紹宇	黃郁茹	王俞方	王緒良	邱宛儀
曾愛迪	林盟桔	趙坤賢	陳佳鴻	陳詩瑜	徐文君	陳志瑋	黃士豪
張德宗	張曉維	許嘉昇	林玟佐	王俊琪	陳鳳美	黃啓瑋	傅峰奇
劉重谷	林雅莉	蔡惠玟	張瑋玲	曾俊傑	沈柏榕	江宜芳	陳于超
李欣蓓	陳囿任	王馨翎					

四、醫事檢驗師 467 名

蔡幸宜	張致皓	簡瑞庭	羅 寧	張育菁	劉立慈	詹惠云	李宛育
冉孟芹	黃詩茜	楊雅婷	李佩珊	張家芸	陳世雯	張淑君	黃振財
林士懷	陳奕宏	洪禕琪	蔣依嬛	林建精	張佳馨	陳必芳	吳希傑
魏瑞仲	吳宗憲	邱儀雯	曾鈺芬	李東峻	陳郁旻	黃馨萱	陳琇榕
連御絢	王詩雯	劉芳菁	陳玫錦	黃佩琪	劉玥彤	黃芝榕	曾意儒
陳 曦	鄭詠聰	阮莉婷	許雅媛	許佳真	林廷翰	官玫玲	翁郁雯
吳怡萱	莊茹婷	劉昌鑫	蔡明翰	林春宇	高嘉良	黃馨儀	黃司權
鄭 婷	吳依庭	莊文蕙	黃建融	歐筱蔓	劉 怡	吳怡璇	林怡君

藍婉民	蔡宜庭	洪柏恩	巫卉蓁	陳御捷	王俞方	劉盈秀	陳冠羽
蔡宜玲	鄭力元	陳盈蓉	蘇郁虹	黃嫻華	王瑋琦	蔡明芳	洪政陽
李孟珊	黃詩淳	江敏慧	張心瑜	郭欣慈	賴曉萱	許悅愉	林宜君
陳羿君	廖昱峰	吳岱紋	周迪倫	葉銘蒼	許育甄	蔡孟珊	彭建慈
廖昭晴	陳柏源	楊詠涵	楊澤佳	蔡佩雲	梁書寧	王晴曄	張瑋恩
林碧瑾	林黎禎	洪怡君	楊雅蓁	黃韋綾	李尚達	謝柔葭	彭子郡
廖偉婷	楊文榮	劉婕宇	陳郁雯	邱猷龍	張玉薇	陳盈璇	林秋艷
許雅雯	蘇意茹	鄭啟淋	吳幸姿	陳韻卉	陳曉雯	鄭銘賢	陳佩琳
沈 薇	陳菀莉	洪靜怡	張嘉琴	廖毓文	黃彥淑	胡瑄耘	楊皓寧
洪子涵	莊枚欣	曾湘壬	賴昭蓉	鍾穎文	李岳展	盧怡成	莊子璇
董若傑	劉慧涵	楊沛羽	楊政哲	陳曄棟	施雅齡	蕭佑任	周聖燁
劉子臻	陳鋒源	連芷漪	夏顛喆	施雅馨	楊雅惠	林曄真	吳文瑞
吳俊龍	王亭喬	吳覲廷	高忠賢	鄒奕帆	楊斯涵	賴彥錚	蔡涵年
陳宜萱	陳姿瑩	劉懷謙	周耀傑	施昱宏	陳淑珍	吳文晴	劉季衡
吳偉婷	謝承峻	鄭淑云	吳怡青	黃沛琪	李巧玲	張欣如	李 寧
林紀華	許原彰	林宗旻	侯鈞凱	蔡均妮	陳荔瑤	廖晏如	蕭欣怡
尹安玗	廖凱欣	高詩雯	張純瑛	沈渝靜	嚴沛文	楊鈞賀	李婉婷
趙昱凱	陳莉婷	祁治霖	劉盈吟	黃文杰	劉峻杉	柏孟廷	施怡利
賴天慧	李淑敏	王佳欣	黃祝君	方紫玲	高錦蓮	簡秀真	陳世忠
吳怡蕙	張華軒	郭淑嫻	吳惠禎	陳佳鈴	蔡雨蓁	羅義凱	蔡宜芬
文秋雅	莫孟瑄	莊舒涵	杜若綺	蘇芳儀	蔡孟儒	鄭涵尹	張祐禎
劉冠玗	盧貞仔	廖真真	葉小瑜	吳學信	黃雪芬	劉星馳	謝孟潔
李耕溥	林佩蓁	盧孟弘	劉郁咨	周明怡	張文旋	陳凱婷	游坤達
林裕翔	洪培紋	林玄關	林珊君	林怡孜	鄧芷涵	陳穎儒	吳千鼎
羅睿鍔	林鴻楷	陳宜凌	劉季勳	顏瑋葶	黃怡琳	黃嘉慧	林子尹
沈怡華	羅敏慈	蘇俊豪	詹文馨	許維恩	歐振偉	鄭怡琳	劉秉芬
葉穰慧	周嘉玫	梁瑞岳	錢瑩蓉	劉怡茱	王昱陽	王曉筑	林宇盛
林子捷	楊鈞婷	林海萍	沈秀謙	魏吉廷	盧佳蓉	黃翠英	吳斯雅
洪淑婷	楊佩紋	陳韋靜	黃維貞	饒倉維	鄭宇珊	宋昀儒	陽筱彤

孫怡惠	林佳縈	葉永杰	王諾嫻	許復先	黃雅勵	余亞蒨	謝奕柔
莊君威	陳承龍	呂品萱	吳昱靜	陳玫妘	劉筠微	楊婷文	簡衣辰
辜明慧	廖婉秀	吳欣樺	蔡涵昀	李佳芳	高竺蓮	林韋伶	林君美
魏瓊珊	張晉誠	何佩瑛	盧冠妤	黃聖雲	侯宛伶	黃怡然	李佳凌
游郁茹	古幸加	陳靜怡	林雅菽	曾紹嫻	黃國維	林美芳	吳靜怡
吳婉瑜	李政賢	嚴正棋	張馥艾	程俊明	許憲嘉	陳懋勳	吳佩儒
張家馨	鍾汶憲	陳卓思	陳怡瑄	蔡承軒	蕭涵云	陳燕燁	吳俞樺
鄭宇哲	邱浩暉	郭怡君	陳光悅	王湘綺	林佳貞	陳玉慧	林妙亭
鄭伊伶	李冠輝	賴仕哲	李吉昕	卓忠正	董韋廷	黃律穎	陳怡汝
林韋華	賴婉綺	戴伊婷	吳姿婷	朱芷瑩	陳映君	黃稟豐	吳華玲
林佳儀	鍾綾	吳宗翰	林思歡	林彥君	林詩芳	趙家浚	謝育珊
高鳳書	陳佩綺	黃卉如	羅瑋勻	曾增益	黃佳智	林佩思	孫佩奴
吳欣韓	紀祉伶	江維倫	王裕仁	傅韻如	魏菟漩	錢靜儀	吳哲瑋
宋羽涵	李珮瑩	林郁涵	蔡承憲	楊淑婷	高琪雅	蔡萬萍	李則欣
賴婉馨	陳怡君	葉承泓	蔡政宏	林純慧	王右婷	孫子桓	康蕓涵
徐偉齡	陳漢忠	戴竹敏	陳藝文	簡意軒	黃意婷	蔡孟倫	王聖宏
余宗容	廖俊銘	廖思慧	陳儀家	吳晉霆	陳伯翰	李昀濤	顏建平
朱哲良	陳妍如	裴如淳	洪麒洵	張祐華	賴映晴	許烜朝	郭高源
林佩君	陳啟忠	吳建樺	陳珏萁	李雯媛	楊智淵	魏涵寧	李尚峰
葉建宏	蔡士銘	陳抒語	江滿津	林佳儀	朱宏仁	趙怡雅	林雅賢
邱雅琳	陳亭君	簡竹伶	鄭文興	林妙怡	詹如萍	蔡靜怡	蕭湘蓉
吳俊玆	顏名聰	鄭辰興					

五、醫事放射師 278 名

李開群	朱葦翰	張南雄	張哲瑋	黃宜萱	林柏志	郭家偉	李國揚
林俊明	翁安宏	劉宜臻	柯仕軒	劉博毓	廖芳梓	陳蕙茹	呂紹鵬
林佩燁	王逸潔	周純菁	黃郁達	易瑞恩	游東霖	吳易真	曹瑜娟
杞宜靜	江姿滿	林智遠	呂彥菽	賴佩伶	藍淳瑋	黃治錡	趙奕堯
黃蕙樺	方仁岳	謝岑奴	張紫昀	張家豪	陳雅涵	吳湘汝	趙可婷
宋庭溱	陳思妤	張維珍	郭人豪	金仕淳	黃于硯	呂心滢	吳怡君

李紹榛	楊書刀	曾怡菁	陳善興	劉郁琪	林昀萱	李彥菽	張堃峰
李佳芬	石文仲	陳俞均	方廷旭	郭佳惠	翁永璋	陳怡潔	沈維滋
李彥震	林榮禹	謝和諱	瞿世鈺	劉柏志	陳昱榮	何姿宜	謝楊威
徐靜宜	曾薰樺	李浩緯	陳在揚	張佳琪	葉芄伶	莊益翔	楊清芳
謝懿葶	蔡采璿	鍾玲娜	周建男	黃心寧	吳俊輝	廖采翎	黃資蘭
陳逸嘉	鄭詠哲	徐志揚	張卉漪	林玉梅	呂侑諺	郭威男	李淑倫
潘昌憲	劉彥矜	劉映秀	張庭輔	陳若嵐	許慧苓	李亞儒	陳亦汶
何致群	陳依茹	宋侑穎	劉芝庭	林姿婷	林郁馨	陳怡珊	徐紹軒
楊文淵	杜昭遠	楊凱丞	方玉瑤	林亮廷	陳詠薇	莊浚劼	莊淳鈺
陳 聖	李亞倫	陳郁嘉	王一婷	戴惠婷	陳柏亦	陳皇仁	陳乃瑜
莊婷宇	洪清瑞	楊惠鈞	朱紫翠	鍾鎮鴻	紀依婷	吳宛青	洪傑澤
王玉儒	高愷傑	吳明真	李宓真	林宜娜	施佳吟	蔡詩婷	郭仕勳
陳志豪	許紹賢	吳怡瑱	蕭宏煒	陳昱廷	白書典	李毓真	楊文穎
宋恩佳	蘇峪緯	林諄怡	游雅芝	郭建辰	程于亭	侯奕全	邱怡菁
楊凱婷	楊賀傑	吳祖賢	徐可欣	陳昱晴	顏瑋亭	林駿諺	李信輝
巫淑媛	廖婉婷	范惠芬	林來儀	魏銘孝	江星輝	蔡政翰	包秉中
郭韋廷	陳嘉琪	劉吉鴻	許雅菁	許翔惠	吳泓毅	楊茹茵	陳政泰
呂佩儒	陳宛君	伍依芳	陳琬涵	邱秉城	吳哲維	李育昌	蕭安佑
王儷瑾	黃秩晨	張嘉慧	謝佳儒	段榮昌	游子賢	陳美諭	江家禎
鄭玉群	陳奐均	吳雅芳	李冠瑩	陳淑娟	陳冠宏	許愷芸	林威良
林庭偉	吳彥澄	陳彥廷	吳欣瑜	林芄矜	蔣婷婷	張恬恬	黃世勳
張如紋	廖育偵	趙婉妤	林淑娟	蔡曉薇	劉佩玟	李瑋寧	陳芳婷
黃喃妮	劉子寧	鄭茂森	高錦榮	畢襄辰	江建忠	林逸昌	林怡芊
林維聖	張智凱	廖曉薇	鍾宜珍	林玥汝	張鴻吉	許雅儒	賴詠琦
張晏禎	王譽臻	蔡淑如	賴致廷	陳奕潔	張玉英	黃婉綺	黃琮翔
林宜美	李蕙雯	黃惠君	陳怡方	吉迪男	蔡慧婷	朱詩瑀	張嘉玲
林徑維	彭逸玟	陳弘一	張珮蓉	張哲誠	陳麗宇	劉欣宜	何俊德
顏如君	陳寶渝	林燕君	鐘偉珊	吳珊微	王柏勝	盧雅雯	許立明
鄭時雨	許恒瑞	曾妍霏	吳宜芳	郭珊汝	詹翔登		

六、護理師 5,332 名

陳意樺	邵巧萱	楊慧玫	馬賢悅	林家玲	粘欣茹	陳韋潔	黃愉茵
黃靖雅	馬梅君	王叙涵	蔡佩珊	謝暉明	謝景滢	高秀芳	盧盈秀
楊羽芳	陳椿惠	馬華媛	何京璉	蔡宜靜	劉思伶	高嘉霽	溫雅芳
周玫君	蘇佳美	蕭明璋	涂嘉玲	陳映雯	吳筱霽	林錦照	梁婉真
傅詮云	陳瑩綺	陳沛晴	劉安婕	王文婷	吳瑋璇	陳姿羽	黃巧吟
劉銘秀	羅美青	譚願紡	王如玉	黃曉君	曾雅淳	戴郁珊	鄭婷之
唐嬰潔	蔡昱芸	陳怡潔	吳蕙婷	李孟頻	蘇香元	徐慧雯	王瀟卉
陳美燕	楊雅淇	葉佳淳	林君憶	林玉真	李佳珊	邱希芸	張書寧
康文福	李佩萱	藍天祺	王麒惠	陳昭誼	林姍伶	歐乃綺	黃佳君
鍾雅喻	潘才馭	陳妍伶	傅斯如	林慧菁	洪玉慈	楊怡欣	陳書怡
詹紓亭	黃淑宜	黃盈禎	何亞容	廖高慧	郭小瑜	吳昱璇	郭琇綾
唐雅桂	梁凱瑜	李佳俞	卓依秋	陳岱玫	陳沛瑜	蔡雅婷	張世玲
陳淑媛	馬千惠	林鈺欣	林佳瑩	楊欣雅	樓慧貞	徐慧修	陳依婷
蔡佳吟	連淑媛	張涵雯	許舒涵	吳聖婷	林靜雯	莊采燕	洪怡婷
蔡宛君	羅如靜	王惠敏	周慕玥	施宥瑄	楊薇馨	陳美姝	陳明玲
吳雯萱	黃佩瑜	楊禮霏	陳冠宇	鄭惠菁	方韻雯	吳秋毅	林幸慧
江育菁	洪湘茹	蔡佩紋	張欣湄	林筠亞	王俞方	黃婉淳	洪婉婷
黃馨慧	王昭尹	陳順福	吳亞汝	彭千瑛	蔡靖雯	陳美吟	張彥瑩
葉柏蘚	陳惠君	陳以珊	林佳誼	張珍瑋	陳萍娟	羅宜芳	張瑋庭
胡嘉純	莊雅茹	陳富美	王芝韻	吳雨培	潘寶雲	莊詠淑	胡依慈
侯湘怡	簡琬真	陳雅婷	黃鈺清	陳方曼	詹雅婷	賴康蜜	陳柔安
柯美惠	許馥郁	朱美鳳	張靜君	陳怡禎	李瑞芳	張競文	楊舒涵
吳佩珊	張婉茹	胡瓊月	賴信如	陳美儒	林志音	郭佳惠	陳俞均
黃鈴婷	陳冠良	陳姿秀	林郁函	劉欣妍	王怡婷	顏姿芳	王思涵
簡麗鳳	王姿萍	王鈺婷	翁悅瑄	林昭雯	李皓婷	曾乙晴	王敏青
鄭琬臻	張曉涵	陳琳雅	吳珮嬋	孫鳳雯	李佳陵	張嘉芬	白惠菁
洪靜宜	康雯茹	劉秋碧	張堯婷	彭楣雁	李宜芳	許碧芳	常怡平
陳巧君	張梅鈴	涂慧君	吳佳靜	曾嘉玲	許鈺絹	林佳君	黃玉瑩

章芝瑜	程惠鈴	黃依婷	劉靜怡	游鎧輿	顏惠慈	李宛伶	劉佩均
蔡侑邑	李育茹	朱詩婷	廖炆蘭	黃豪灃	蘇米琪	黃靖芬	廖詩蘋
趙佑庭	尤文鈺	張詩郁	侯呈怡	胡瓊文	許進明	周雅清	孫靜萍
傅寶慧	王晨霈	陳昭蓉	李馨儀	吳芸錚	吳婉菱	顏巧文	楊佳欣
郝思廷	王婷儀	蘇暉婷	林鈺舒	王靖雲	王冠尹	陳彥如	李雅琪
唐瑋蕁	鄭若澄	林旻潔	王雅玲	李怡靜	陳念慈	黃靖娟	吳佩玲
蔡宜珊	戴淑婷	謝明月	林依柔	林佳蓉	陳佳儀	陳筱茹	吳孟婷
林幼婷	吳靜宛	蘇藝萱	游宇君	黃瑋晴	洪慧玲	林治萱	蕭文怡
黃文君	劉慧蘋	張筱涵	陳萱華	林佳瑩	曹笠文	魏品菁	張靜雯
蘇怡佳	龔于婷	王怡文	陳品心	詹文馨	周宜芬	陳坪玟	陳盈伶
蔡昱宣	沈筱萍	許怡琳	蘇淑寬	陳思蓓	王盈方	溫淑淳	王思涵
莊宛玲	楊英櫻	童韻如	丁怡綾	林薇珊	白蕙瑄	顏邑真	沈君勳
羅思恩	馬慈穗	薛承沂	賴盈惠	王懿娟	沈 瑩	徐心怡	葉伊恬
林宛豫	吳佳紋	廖于琇	林虹蓉	陳玟蓓	馬俊美	許華娟	林怡真
謝怡琳	林柏瑤	彭莞婷	莊宛儒	黃文柔	謝欣倚	劉昱涵	江佩珊
林欣怡	游依樺	許麗萍	黃偉婷	劉家瑄	王春蓉	沈宛徽	劉又茹
莊惠芳	羅淵尹	吳思慧	黃雅玲	張暉青	蔡孟吟	黃春樺	林欣穎
劉瑋琳	方穗菱	林心柔	李宜芳	羅婷芸	林乙亭	李冠儀	邱欣瑜
蕭佩妤	李芷媽	張雅茹	鄭伊岑	林彥汝	黃婷莞	鍾靜怡	吳旻璇
張雅婷	楊郁琳	李淑娟	何幸茹	蘇麗蓉	李雅蓉	許晨欣	蔡含微
吳詩婷	王依婷	巫悅如	林倩如	王亭雅	王育綺	利美汶	張夢萍
陳韋帆	蔡宛蓉	林閔卿	施怡雯	簡逸凜	蔡宜儒	許雅惠	李彥宜
蔡文欣	翁詩馨	吳祈蓉	林姵妤	高佳瑜	高儀馨	董乃嘉	蔡佩君
顏子茵	黃曉慧	林配如	潘韻茹	蔡佩珊	許家瑜	李育姍	賴美如
劉儷玲	林秋燕	周汶青	王靜儀	黃雅奇	夏慧敏	唐嘉旋	黃秋月
林佳慧	楊馥菱	宋淑圓	許姿慧	王芄茜	謝慧珊	謝心佳	黃麗蓉
彭凱琳	陳俊宇	黃詠青	陳筱珩	蘇忠興	許婷琇	陳佳妘	林慧雅
黃雅歆	陳怡爻	呂奇芸	黃慈怡	郭雯萍	楊婷婷	許瑩萍	陳俞霈
楊涵向	吳婉儀	沈文瑄	吳姿吟	林書瑾	林敏宏	邱綉琇	邱筱雯

江玉婷	何雅彤	張瑞瑤	莊桂香	徐佳華	高悅寧	周冠吟	劉祐伶
林鳳君	林冠茹	林禹秀	劉世敏	謝佳樺	謝文倩	溫凱茹	林筱倩
李毓涵	楊舜文	陳怡奴	廖偉琄	鄭力尹	魏嘉慧	沈靜怡	柯姿羽
陳玉如	林彥廷	歐乃嘉	陳佩琪	張雅萍	廖苑余	吳欣蓓	張美君
王純雲	岩思婷	高至澄	周佳瑩	邱政傑	賴佩青	林宜屏	林昱君
曾顯雅	黃聖心	柯妮均	曾乙心	余婉綾	李珮澄	張茜茹	曾思靜
陳綉靜	張婉伶	黃子芳	尹舒慧	蔡斐婷	楊琇晴	朱心樂	鄭鈺潔
張筱君	林怡如	林敏卉	施秀潔	黃珮珊	張雅婷	葉惠萍	李俞慧
劉珈麟	何秀娟	李佳容	陳葦珊	陳弘堃	張庭瑄	黃怡霖	李靜秋
楊惠婷	王淑嫻	姚申樺	孫輔宏	陳昶勳	陳玟君	郭珮芸	曾依萍
陳雅惠	傅筑琪	蘇佩寧	王董誼	林惠華	廖芷綾	蘇美瑜	施雅瓊
林珊如	林香君	蕭琇霞	楊琬婷	游立堯	許心瑩	林柔廷	黎冠宜
郭子雁	呂婉瑜	林郁純	蔡佳潔	彭曉君	李育如	彭秀榮	賈藹華
謝惠如	黃元維	王佳雯	洪菁憶	歐敏慈	廖珊藜	謝宜君	石玉芬
曾美嘉	李盈蓁	劉吟頤	劉憶陵	蔡欣沂	洪嘉蓬	許婉瑜	蘇淨儀
洪以貞	林蕙君	陳佳玟	鍾淑君	王曉晴	溫佩琪	王詩涵	羅一詠
李怡儒	江戴圓	江純瑩	詹欣怡	吳青芳	溫文華	蔡心梅	宋韻如
黃惠汶	李俐瑩	陳怡婷	余汝婉	陳瑩瑋	陳玉娟	賴郁姍	林珮涵
高譽榛	周巧雯	陳玟伶	梁雅晴	王思琪	余珮蓁	陳怡鈞	詹煜嫻
張 意	謝奴佳	劉嘉柔	詹雅琪	陳婉慈	胡家禎	黃琦雅	葉純好
姚 蘋	林琬純	陳梅瑩	陳秋子	蘇瑞芬	莊雅涵	許書鳳	楊麗燕
林秀錚	朱謹伶	楊宇平	邱敏莉	黃秀蕙	江佩紋	吳皖娟	賴怡伶
張瀛勻	劉育君	廖偉茹	吳翠娥	胡雅棻	黃富鈺	黃怡茹	黃怡菱
黎家瑞	賴敏茜	李依恬	張淑樺	楊千儀	游琇紘	蔡香薇	蘇逸斌
鄭雅芸	王詩涵	蘇宣丞	胡瑞霆	蔡麗英	林幸君	孫瑞蓮	高嘉蔓
史琬婷	林千惠	陳湘郁	葉怡吟	黃鈺評	鍾秀惠	沈憶蓉	陳青蓓
李柏靜	楊琇芳	游秋桂	黃鑄儀	黃姿親	林佳樺	李季穎	蔡欣穎
闕那堯	舒敬媛	吳佳芬	李秉祺	張家寧	劉萬雲	白馥慈	莊茹詒
張莉娟	吳琇瑜	許芬萍	黃佩雯	林禹潔	王筱雯	洪正新	謝惠予

徐梅菊	林盈君	陳雅芳	雷耀珊	邱俐婷	何欣璇	鄭若喬	陳佩涵
陳靜樺	吳豐齡	白羽汶	鄭凱皇	許雅清	楊妲凌	陳 平	沈凱璇
吳穗芳	陳佳玲	郭書伶	郭又嘉	王盈婷	莊沛霖	陳雅惠	吳意涵
劉映妊	鍾孟岑	林莊偉	詹喬心	李宜芳	林曉琦	許素菱	郭采欣
劉冠妤	郭玲華	張佳琳	張盈帆	張靜文	陳庭芝	郭宜青	李曉怡
崔嘉娜	陳民穎	林盈玳	周宜禎	高于涵	楊欽惠	尤淑苓	黃鈺涵
黃湘玲	陳佳君	徐淑珠	徐佳吟	沈育如	涂鳳芸	蔡佩穎	陳思吟
李佳容	吳 梵	王莉茹	廖紋伶	池筱鈞	陳敏華	林雅萍	王立潔
林嘉琦	張予柔	蔡佩珊	李宣穎	王姿斐	吳宛如	翁 璇	黃瓊云
蔡依婷	邱秀芳	楊惠如	錢姿君	莊依玫	詹佳倫	吳碧玉	林淑惠
李慧敏	王雅慧	雷玟君	吳貞怡	吳妮瑾	蕭雅娟	黃于芬	許任君
黎安婕	陳雅婷	黃怡慈	杜燕慈	連 晏	許芮羲	蕭伊琳	周果璇
洪子涵	許馨云	王凱芬	莊雅琇	鄭涵瑜	許惠玲	李宛靜	沈嘉鈴
林珊如	翁莉婷	張庭玫	林佩儀	余其書	許毓淳	張家華	韓郁頻
黎舒嫻	王秀美	張晏榕	羅文彥	曾蕙雯	熊汝櫻	馬悅如	劉錦煌
林依婷	廖珮筠	吳念蓁	許秀萍	許雅琳	林晏如	蔡旻好	游謹玟
向賢潔	楊凱婷	蔡靜琪	林美慧	張淑萍	張雅筑	羅舒敏	詹佩真
簡于婷	楊雅惠	邱子育	呂怡君	唐禎憶	李嘉嘉	任芳誼	林品辰
洪云佳	歐冠雯	陳怡珮	陳怡瑄	劉珏伶	葉麗霓	邱筱云	杜欣諭
林美君	程雅君	王心妤	黃儀婷	潘玉華	林桂如	陳瑋銘	李映婕
張婉絮	葉至菁	楊韻樺	楊彩妙	劉佩茹	羅美鈴	張桂蓉	莊盈彥
劉雅芸	曾珮瑀	江珮瑜	陳珮靜	吳佳倩	余育滢	吳宜霏	羅家宇
張雅嵐	曾偉智	陳宣君	童怡真	涂銘奇	涂淑滿	張郁佳	江素雯
莊晶菁	張明珠	林念蓉	鄭素玲	柳麗琳	林俞辰	蔡宜庭	翁聖凱
陳靜嬌	李憶君	盧偉婷	李珮雯	楊苓鈴	廖慧娟	潘淑霞	李姿瑩
王孟俐	李伊苹	張舒媚	李靜美	蔡雅婷	謝佳蓁	朱潔琳	林芯華
張雅雯	黃玉蓮	黃郁文	吳奕慈	王秀玲	高瑾曄	趙如敏	陳 雨
陳婷萍	陳怡玲	劉鈺嵐	祝仙利	徐儷芯	賴欣怡	蔡世賢	何冠儀
范純姚	王郁喬	梁晏嘉	張嘉嘉	賴秋霞	鄭易姍	邱于庭	邱詩婷

邱怡禎	丁詩怡	陳奕如	莎韻巴燕	蔡曉婷	程新元	許庭鳳	賴妤甄
劉幸愉	賴怡伶	黃錦華	司夢婷	陳永峻	蔡妙函	林亞儀	王筱儒
黃慧芳	梁伊婷	李向薇	鄭培雯	黃安琪	李莉雯	黃麗玲	張炫香
簡郁倫	曾韻怡	洪韻茹	歐思辰	王憶萍	呂姿嬋	方婷臬	張孟蓉
蘇凌仙	鄭兆峰	吳佳宜	郭孟慈	吳宜蓁	黃佩萱	林怡奴	林倪凰
藍玉淳	王慧文	陳怡陵	林婉如	洪珮玲	謝佳伶	陳怡潔	尤品錕
何妙玲	李貞誼	王新怡	王湘淳	羅佳慈	劉芷柔	朱淳榛	王勝蘭
李映璇	江靜亭	石慧婷	吳翊禎	林郁玲	林郁娟	謝昕卉	孔令潔
林冠伶	陳明玉	范芷菱	吳安婷	官尹珊	王韋婷	黃俐婷	鄧欣瑜
陳亭縈	吳雅惠	洪珮盈	孫貞秀	陳祥凱	陳子淵	林孟璇	陳緯玲
劉泓汝	鍾宛如	吳宜珊	曾競慧	彭如誼	郭伊庭	康雅琪	陳儀芳
郭紘琳	黃攸錡	郭愉茹	游曉琪	楊姿誼	楊雅卿	黃琇瑜	林靖雯
黃璿尹	邱旅揚	陳昱妃	潘曉婷	楊淑女	許景晴	馬梓庭	胡惠玲
胡惠珍	楊艾琪	莊文娟	高瑞筑	陳春汶	陳金英	鐘愉茵	趙芷君
李琬瑜	林艾靚	劉利純	高毅華	李曉芬	王彩蘋	楊芳瑜	林慧月
張心怡	游雅蘭	劉芳綺	洪相如	林梓萱	黃怡菁	林佳芬	何玲儀
鍾欣樺	葉貞吟	楊家姍	李憶晴	黃品慈	徐曉屏	廖培妙	鄭雅方
張瑞媚	林佳樺	白筱琦	李汶洳	黃嫻湘	林雅涵	楊千慧	葉勳樺
黃韻萍	郭瑞霏	黃荼琪	張沛淇	邱梅真	蘇才滿	林亞瑱	王文亭
朱瑞玲	郭雯伶	柯品邑	蔡旻雯	蕭薇玫	黎玉梅	林育薪	陳瑞亞
王瑄倫	楊麗燕	彭心柔	高瑞香	方怡菁	沈雅琳	洪季暄	吳惠娟
劉心琦	翁珮馨	李鈺涵	蕭佳奇	吳茵潔	吳宜蓁	黃詩婷	林愛燕
陳品琇	陳怡安	朱秀玲	葉玉茹	林芳如	李碩儒	黃意婷	黃珮禎
謝怡婷	羅惠甄	陳嘉蕙	趙怡秋	蘇姿瑜	郭佳琳	陳怡琳	陳美妃
徐雅涵	廖如婷	簡慧婷	周玉姍	才雯伶	邱薇蓓	林珏蕙	鄭育如
陳思婷	許華真	陳延臻	任雲嫻	陳姿伶	陳虹霖	朱品嘉	鍾明翰
黃雅鈴	胡家溱	陳怡貝	陳庠宏	黃薇珊	謝沛淳	蘭玉璇	游雅涵
吳佳珊	李嘉慧	田思亭	楊舒涵	郭晉羽	古明順	林亞萱	張銘真
吳珮筠	甘家宓	李愛珠	田 晏	王琳珺	王麗玫	郭濟瑋	劉涵鈞

吳珮儀	郭惠如	呂佳樺	潘儀	簡美欣	莊幼羚	鐘凡淇	張婉瑜
江佩芸	邱淑琪	葉容余	何曉晴	鄭浣凌	杜靜為	林琬茹	程茹萍
李蓮奴	鄭金妮	張玉茹	陳怡芳	張雅鈴	黃昭蓉	劉純宛	蔡舒聿
王雅玲	陳意婷	林千雅	鐘巧旻	陳怡方	周瑩鎔	黃詩嫻	邱琬倩
林芳如	何雅雯	楊臻	吳汶芯	楊鈺婷	陳炫奴	楊予詩	鄭玉苑
盧迦奴	鍾怡玉	趙聆	鄧懿伶	陳綾雅	陳美如	陳俐陵	許竹君
鄭純如	李玉慈	蕭淨榆	楊淨如	杜怡儂	邱芷嫻	李惠雯	陳奕芝
林主樂	藍凱平	陳慧娟	王蕙茹	陳文儀	魏毓祺	謝學敏	游孟萍
李荃中	王郁婷	鐘于婷	陳佩珊	郭沛芬	陳建旭	林沁玫	簡書好
莊雅之	林依宣	劉于銀	陳馥蓉	周芸莘	陳霜雯	林宇瑞	蔡依霖
邱馨誼	林禹綸	陳亭好	潘睿媛	廖若雯	林姿吟	江姿瑛	王佩淇
周瑋婷	巫思蓉	邵學方	馬紋瑩	游昭榕	張詩盈	呂佳穎	潘冠伶
鄭註尹	蘇育瑩	江芝儀	沈孟瑤	徐惠柔	林幸萱	方鈺婷	吳佩蓉
吳曉婷	周曉涵	陳奎銓	郭巧宜	洪翊淳	黃佩琦	董芸庭	黃桂華
高惠文	林嫻吟	楊曉婷	李曉琪	黃馨瑩	王月婷	許綉綉	陳玫靜
謝青佳	賴曉沛	陳潔蕙	張令瑋	吳宜凌	許詩涵	許琦媄	杜銀英
邱美芳	吳佩芬	蘇蕙琪	昌嫩翎	林憶妘	陳佩華	李子璇	鐘珮琪
李安佩	陳儷月	黃嘉綺	蔡沛汝	李毓芬	賴琦棉	鄧雯娟	蘇李仙
高瑞禧	宋敏慧	林曉君	陳杏如	林宛霓	劉羽珮	顏易宣	顏伶晏
陳春羽	林若好	林憶良	吳倖甄	陳玫好	林嘉慧	黃春華	侯立容
潘姿燕	黃全賢	李雁秋	牟惠詩	黃韋菱	王靜嫻	馬芳儀	許雅琇
林欣蓉	蘇櫻茹	林依禎	潘聖凱	葉玫伶	林慧玲	楊曉倩	丘志軒
王雨慈	陳韻潔	陳雅惠	鄭婉如	常齡之	黃思	陳怡君	吳立苓
杜旻晏	張仔晴	陳妙儀	郭子綺	范欣怡	李宜菁	田佳加	陳傳茹
林宛儀	徐漫淳	高勁梅	吳美儀	胡依夢	侯博方	何孟紋	蔡麗蓉
林嘉伶	李慧芝	夏怡嘉	邱淑婷	陳佳佑	李秀君	涂婷芳	林倍如
康嘉凌	周芝宇	何婷婷	廖素瑩	黃心筠	鄭曉薇	陳姿君	呂佩凌
李佩玉	林翊嫻	呂淑芬	邱淑娟	謝旻家	陳坤良	林宛穎	王筠慧
楊佩珊	呂惠茹	陳彥綸	顏余珊	李宜芳	徐涵	羅宇婷	丁台鳳

胡芯瑜	李文馨	楊閔雅	張雅婷	張雅茹	林可捷	劉旻宜	林韻華
楊淳淳	楊懿庭	蔡瑋潔	王盈方	許文齡	謝尚紘	張雅婷	吳佩嫻
張芸華	賴欣薇	廖育萱	李品瑩	李玉珊	王依婷	陳奕霏	蘇呈如
鍾淑玲	趙心梅	廖韻慈	李依璇	林郁君	黃千恩	葉南廷	吳佳蓉
江純伶	王映之	吳珮瑜	李偲璋	林莉婷	潘怡君	吳寶婷	邢明諭
楊雅雯	陳昱涵	翁佩吟	廖敏惠	楊欣婕	秦藝瑄	趙翊均	楊雅筑
林采明	楊雯媛	王櫻潔	張瑋倫	張菁雅	鄭易玲	林雅雯	簡瑤嫻
簡郡儀	廖玉琪	張芯瑜	李孟宜	釧雲雁	黃素媛	陳韻玉	蔡慧潔
施雅芳	陳巧羚	廖文詮	張婉柔	張家甄	吳增慈	賴貞仔	蔣若玫
林育函	王姿雅	周珮旻	黃婉甄	洪芸賢	李喬琪	黃天慧	鄭群翰
陳羽翹	史婕伶	葉瓊惠	林鈺貞	吳其錚	葉文筠	黃薇樺	楊怡儒
黃雅琪	黃愉惠	黃如詩	劉鍾羲	高琬婷	陳湘婷	胡湘伶	林思嫻
宋彥怡	韓秀琴	羅舜文	盧郁濤	詹芷琳	洪燕如	許芮嘉	蔡佳娟
陽瓊萱	王怡婷	謝蓓萱	林昕澄	黃琪惟	蔡雅如	郭宛琴	戴育琇
廖怡貞	曾辰瀚	萬佳玲	吳婉菁	林岳蓉	杜珍英	湯嘉玲	陳珮珊
郭惠瑜	陳宇德	陳雅芳	徐碧禪	楊淑雅	賴又華	趙若廷	宋貞瑩
涂瓊憶	林秋萍	林孟樺	顏子涵	廖瑞華	張瑜芮	黃佩珊	施喬齡
李依儒	洪詩淳	張浣淋	黃杏茹	陳建仁	郭蕙瑄	郭紋綺	高翠屏
許芷毓	黃佳奴	黃蕙君	賴津坊	陳春心	吳佩樺	邱雅尉	林婉婷
陳思樺	辛蘭香	陳昭蓉	鄭湘頻	林芮妤	許家榕	吳怡君	張雅淳
程卉婷	溫宜淇	謝孟格	陳思蓉	郭如萍	葉亭瑤	黃範雅	蔡宜真
溫欣儀	李季庭	陳韻如	林佳蓓	戴偉聿	簡思婷	林思妤	賴思綺
葉思伶	劉怡盈	蔡子君	程昭蓉	賴筱文	謝欣怡	顏心彥	林芝薰
呂慧倫	林俐君	李婉瑜	邱麗君	葉翠雲	楊憶玫	蔡麗玲	黃妙珍
陳廷盈	陳佳伶	翁芳婷	施俞如	林婉婷	劉映汝	曾鳳芸	李文茹
陳羿潔	林婷儀	陳思萍	陳俞如	楊立仁	劉育儒	戴宜郡	蔡慧珍
詹惠君	陳怡欣	孫敏滋	黃淳雨	劉淑惠	丁曉芳	陳乃翎	黃郁涵
李佳靜	張瑋庭	洪苑玲	羅培菁	林貞慧	張琇瑁	蔡珮華	馮乙云
鄭詠聲	柯映璇	王秋評	張瓊文	黃凱琦	方敏晏	邱琬瑁	陳青貝

王 郁	林怡均	蔡曉薇	吳佳蓉	陳逸馨	林雅涵	陳璃瑩	黃偉君
邱佩雯	周桐詩	羅宇伶	徐佳妙	江珮琳	姜昱汝	黃瓊儀	陳香年
陳采蓉	張雅弦	靳戎潔	洪巧玲	吳之云	吳磬宜	游雅琇	陳秋臻
蔡佩樺	鍾佳珍	陳雅燕	黃証嫻	許倉娥	孔祥郁	林 緯	莊雅筑
許芷菱	周欣潔	李翊慈	劉育詩	蕭竹君	李怡瑩	李孟桂	楊雅馨
許雅琳	林昭妃	鄭怡萱	顏郁珊	羅文璿	余玉婷	陳怡如	林欣儀
張婷婷	陳筱倩	蔡琇如	沈江彥	黃苔雁	陳瑩諭	周克慧	游雅玲
黃怡倩	張詩婉	黃凱郁	陳書雯	廖姿雅	簡巧宜	陳嘉慧	呂佳恩
何宜軒	呂佩樺	陳怡甄	林孟珊	薛佳琪	魏綺萱	張佩榆	吳芳伶
郭鴻諭	黃嘉慧	吳姍樺	王議鋒	鄭如潔	洪阡瑜	顏惠屏	游惠貞
賴錦秀	林詩儒	朱玟琳	李佩芸	曾喬嫻	蔡慧燕	黃伊羚	鐘嘉瑜
洪譽庭	吳孟庭	何怡君	張文璪	王莉雅	張僑倫	黃意玲	林佩汝
詹雅茹	王怡君	蔡佩玲	杜晏華	陳攻君	哀曉弛	楊蕙如	黃詩詠
倪佳汶	吳錦錡	黃里玉	許凱雁	陳敏郎	陳宛徽	李玉稜	林玉玲
陳家媛	許軒榕	李昱葶	陳婉君	崔靜嫣	林洳亦	楊蕙菁	鄭明育
宋雅芳	陳韋佳	王文杏	梁雅琪	潘筱萍	徐郁婷	林鈺琪	林雅琦
陳筱韻	陳琬瑤	劉 雯	楊宗勳	鄭芝涵	林筱婷	林承萱	楊瑋琳
林佳樺	劉利芬	張行逸	黃雅玲	黃莉雯	劉睿璿	張綺真	陳嬾嫻
許常惠	李香君	余淑貞	蘇惠晨	李苑倩	林季穎	林淑藝	李佳珍
謝碧芬	梁依如	封姿全	陳怡秀	林君宜	游婉資	張伊婷	蔡懷萱
詹育慈	劉冠妙	楊雅婷	莊玄妙	張瑋庭	吳佳蓉	蕭佩芸	李盈漣
陳曉芬	王淑珍	林怡慧	廖怡惠	劉歲琳	謝玗汝	陳虹合	蔡雅玲
陳麗如	范瑀芯	楊淇雲	柯惠心	蔡坤育	涂雅喻	李福雄	俞宏綦
陳文娟	曾昭瑜	謝秀香	蔣蕙如	許瑋珊	陳怡姝	謝欣陵	許晏寧
邱麗蓉	劉艾文	周憶珊	陳曠曲	鄭羽珊	吳佩勳	盧鳳秋	陳惠萍
鄭穎兒	柯玲馨	鄧孟娟	黃俞倩	黃曼玲	顏雲卿	劉祐嘉	林雅雯
方惠珍	陳文美	錢玟利	陳宜君	李奇紅	張雨珊	汪書琦	許瀨文
章惠琴	葉寶鈴	伍見歡	黃欣雅	陳慧仙	陳家玉	蕭碧儀	黃琳詒
鍾欣芳	張妮妮	梁蓮君	莊涵卉	黃筱玲	畢巧如	羅巧娟	劉又瑋

黃音綸	梁玉芳	黃雅慧	吳玟玲	潘思穎	張洸傑	顏汝敏	杜緯彤
陳頁涵	洪瑩純	王惠誼	莊依欣	郭懿鈴	胡惠婷	王偌崑	郭雪虹
趙書榕	周吟軒	林美妮	黃愛真	廖凡瑤	陳貞利	余懿娟	卓淑真
胡品蕎	李雅芬	李秀嬪	王嫻茹	方怡蕙	謝孟琪	蘇吟容	何佳玲
陳珊平	劉意萍	李亞貞	陳芸潔	呂伊蘋	劉茹涵	姜雅娥	蔡韋欣
李玉姝	郭光苑	簡慧華	黃映潔	呂嫻萱	楊惠婷	吳庭芝	陳玉評
童玉梅	趙怡雅	范瑜倩	蘇彥文	王中磊	羅亞祺	吳慧君	陳律均
陳盈臻	張采雅	王筱嫻	李淑芬	蔡碧欣	陳玉玲	黃雁琳	陳怡婷
傅玉菱	吳宜潔	邱加宜	蔡佳郡	溫念曄	賴雅馨	王中平	張靜怡
李永真	張筱柔	張淑貞	劉淑莉	陳怡妙	陳佩穎	張綵芬	謝雅薇
石佩青	李幸樺	蔡泓傑	羅佳琪	林佳樺	李羽萱	李淑君	陳晏章
任桂芬	黃碧嵐	劉安綺	周佩君	謝佳芸	廖位淇	馬毓鎰	蕭景珮
許智雲	蘇純誼	張如意	林旻慧	謝佳奴	葉蘭香	龔品綾	黃靖雅
侯筱筠	蔡英紋	呂淑令	江依耘	林綉蓉	王秋葉	鐘珮瑜	曾意婷
林安琪	邱雅琳	劉譯鎰	林靚昕	陳彥孜	郭昱汝	鄭惠娟	楊秀麗
陳芝瑩	江孟樺	楊琬茜	陳亭君	黃莉茹	吳舜婷	賴玉婷	許雯婷
劉秀慧	陳怡臻	張嘉玲	施桂娥	朱賢庭	林敏惠	黃霈璇	陳慧華
莊佩華	胡佳妘	成依玲	陳怡卉	周家綺	李昀融	高仰璉	崔宇華
高培鈞	馬培倫	羅昱絮	鄔佳蓉	謝盈盈	劉珮汝	鄭婉玲	呂佳霓
何欣蓓	陳盈曄	黃于晏	林春沛	蔡婷絮	陳姿穎	洪蕙茹	蔡佳吟
劉芷庭	張珍馨	何孟珊	林莞育	鍾佳玲	游雅茹	陳訢磁	游姍姍
曾心怡	劉姿君	蔡維芳	蔡雅芝	黃莉蓉	蔡佩蓁	黃愷筑	何冠亭
洪逸涵	吳美齡	許雯雯	劉宜玲	陳宛瑩	邵麗雅	陳慧瑜	歐長禧
曹家豪	趙雅梓	張瓊文	陳櫻夢	楊婕祺	梁梅芳	廖慧奴	賴孟筠
林孟樺	許梅君	許湏貽	張孟潔	黃慧君	楊孟璇	蔡佩蓉	許妃蟬
蔡怡玟	孫昭雅	柯麗貞	王怡蘋	朱秋萍	陳玟伶	李彥樓	吳定亞
吳婉臻	鍾惠汝	蘇培雯	李瑩靚	林文雅	鍾佳芸	張舒婷	劉翼慈
徐紫雲	梁容嘉	林蔚均	劉心瑋	孫于涵	姜詠馨	羅詩涵	何盛芬
張佩琪	陳鴻慈	陳佑君	顏翎印	林桂伶	謝宜蓓	陳玟婷	賴靜慧

林子圓	周家莉	龔衿絹	許雯珊	蔣靜瑤	彭綉娟	吳若嬋	王姿霓
黃淑芳	古欣諭	邱玉婷	黃瑋慈	陳冠臻	鄭安娜	蔡宜芳	蘇怡欣
吳嘉玲	楊意白	陳佳琦	楊佩珊	洪淑子	楊明明	廖佩珊	蔣蕙仔
簡靜汶	蕭存涵	陳怡君	鄭堯仁	高藝甄	賴詩雅	林詩珮	葉憶玲
賴資姍	黃雯淑	楊雅雯	夏虹文	楊詠婷	曾榆靜	李文雅	陳姿蓉
賴泱瑾	陳妤靜	鄭伊涵	鍾乙慧	林雅慧	周怡雯	賈曉晴	李芸萱
黃文君	陳俐伊	黃芪彤	陳婉萱	黃詩婷	林志昆	楊佩儀	林尚薇
許玲榕	吳麗如	顏怡丹	姚孝菁	吳諺儀	張健楠	林家卉	廖家欣
謝可怡	吳玟萱	陳美君	王憶珺	楊雅慧	曾驛煒	許碧芸	游聖心
陳映潔	陳仕涵	呂瑋晴	李佳欣	翁雅惠	丁苡云	王秀惠	黃姿華
陳秀玉	游筑馨	李如萍	張紫翎	何佩紋	陳紫嵐	林育如	林秀鳳
曾瑞瓊	陳文怡	晏全美	簡仲良	江沅臻	溫苻羽	梁育真	王熙慧
曾郁鈞	黃柔嫻	林燕伶	彭定慧	莊淑靜	魏美雲	邱詩雅	劉雅綺
張可蓉	蔡秀娟	廖珮萱	陳宥錡	劉淑玲	李依玲	曹譯云	蕭怡琳
王心儀	葉親	胡雯欽	楊宗蓓	彭玟綺	李靜怡	黃美蘭	李妍慧
鄭伊芳	李雨誼	梁受惠	劉嫻蚊	徐詩涵	陳亭璇	陳思汎	巫佳雯
陳怡如	蘇怡蓉	江佩潔	張雅芳	李珮馨	蔡佩珊	林孟蓁	楊嘉容
詹欣宜	蔡佩珊	陳藝昀	侯舒方	戴妤蓉	吳玟瑩	許孟琦	陳家寧
連紫茜	簡宜慧	李亞貞	歐迦玟	張嘉方	蘇子凌	邱致潔	楊鈺湘
江麗玲	曾意淳	廖純悅	陳盈芳	胡子韻	吳珮嘉	何珮瑜	林宜君
徐若婷	羅竹君	黃巧茹	高艷婷	蕭雅文	陳紀穎	周季好	何宜貞
陳郁純	邱霞雯	涂佩宜	王姿尹	羅紹綺	曾寶如	吳姿縈	傅琬瑩
李芷芸	鄭怡湘	何浦琪	李馨怡	蕭惠今	蔣宜芳	徐孟琦	張欣惠
徐瑋茹	陳宛瑩	劉又瑋	周佩璇	林子甯	王俊中	吳美慧	施俐均
賴美聿	陳韋婷	江宜蓮	張美麗	蘇瑞茹	黃郁芬	黃惠愉	張苑庭
許珉潔	施妤蓁	李汝菀	王品潔	陳諺樺	黃雅君	薛妃杏	謝慧柔
鄧亦容	盧佳慧	蘇宥因	胡瑞君	陳惠儒	劉書吟	王雅慧	林雅惠
陳美勳	陳麗娟	許佩蓓	楊雅雯	郭雨柔	石巧柔	蔡美慧	王美文
張束華	林郁雯	李雅慧	洪瑞翎	郭百庭	曾昭兒	王亭珺	曾鳳珠

鍾瑄	陳玟蓓	柯玫婷	陳玉芬	陳柔羽	許育銘	王惠珠	陳鳳儀
王曉萍	蕭如倚	陳冠瑟	李文慧	陳慧雯	吳鴻鈞	蕭淑芬	張絮柔
吳凱如	黃麗君	廖方瑜	蘇紫晴	劉時妤	蔡秀慧	謝孟蕊	林佳汶
蔡宗翰	高惠詩	馬悅華	游毓嫻	林珈年	季子方	邱怡蓁	董佩欣
莊昭萱	張鈞鈞	吳佩樺	林美君	郭書雅	張惠娟	劉佩軒	陳雅卉
徐莉雯	陳家馨	鄭銘雅	楊佳諭	周儀雯	陳蕙蕙	黃瑞景	王律婕
連偲仔	林郁淇	洪微茹	陳雁梅	鍾福娟	黃雅琪	姚盈婷	蔡淑琳
施雯珮	沈新賢	張淑怡	連虹雅	黃鈺惠	蔡宛玲	施佳琪	李佳緣
王詩儀	劉倚如	陳尚享	許方馨	唐瑄	馬亞芯	王嘉蓉	吳佩珊
吳佳芳	林韻如	劉育璇	許婉君	鍾雅芬	陳素櫻	劉廷潔	蕭佩娟
許雅涵	羅雅芳	邱書涵	黃玉里	樂怡君	許錦淳	鍾慧輯	劉育君
郭旒妤	董馥嘉	李靜雯	曾琬玲	劉欣怡	黃郁鳳	施乃琦	潘于靜
黃莘渝	李靜君	彭芳瑩	張惠媚	陳宥辰	蔡季真	呂慧萱	蔡喬伊
郭亞晴	柯季珊	李竹齡	李秀惠	鍾宜倫	蔡佩君	涂昱均	吳莉芸
杜明潔	陳雯娟	蔡詩敏	楊惠萍	陳雅琪	李少菁	卓怡玲	許宜榛
王昱捷	葉怡伶	江敏綺	余承蔓	徐濬婕	楊媛淇	紀佩吟	龔雅文
林貞奴	王玉苓	黃尹柔	許嘉純	王慧茹	莊潔蓉	林麗英	陳雅伶
方怡頻	賴禹婷	林慧渝	黃毓芝	王詩絢	陳品宇	黃滢瑄	顏君蓓
陳翊仙	陳嫻吟	黃孟瑩	葉倩如	鄭筱蓉	陳筱柔	莊宜軒	黃鳳儀
葉淑姈	何婷婷	黃子珈	林螢逸	許維珊	謝佳容	游淳閔	周馨愉
紀佩伶	陳憶秋	周秀盈	湯宜彬	龔芳萱	林琴玲	黃雅琳	劉伊珊
陳亭婷	柯富蓉	儲雅雯	王瓊儀	黃琪婷	黃筱婷	戴婉玲	孫羽貞
周宛璇	陳明妤	尤慧靜	魏靜兒	李雅淳	葉秀娟	李學雅	楊沁苓
邱子芸	林妤珊	于文亭	林怡靜	涂伶潔	曾碧瑜	林碧詩	于仙玲
吳慈芳	劉育菁	吳艾霖	陳桂蓉	陳瓏尹	羅亮軒	張瑩瑜	蕭文婷
吳英華	李光賢	鄭雅方	許迪惟	林柏吟	張嘉玲	趙小雯	洪珮珊
賴心怡	張紓婷	蔡文華	楊滄雅	葉懿瑤	許碧麟	陳麗如	蔣文馨
張守慧	黃玟珺	游孟涵	謝筱薇	何姿蓉	陳勝儀	吳亦婷	林品瑩
劉馨瑜	陳思潔	吳政儀	陳癸熏	宋思慧	羅韻舫	林怡萍	黃玉瑤

張燕芬	張美玲	邱婉婷	張菁芬	楊宜旃	洪瑋萍	陳筱璿	任育琪
羅珮瑜	林方春	廖孟君	車成雯	劉玉惠	劉冠伶	呂苑英	林詩婷
楊舒涵	翁倖眷	陳思穎	蔡萍桂	陳思婷	黃依潔	楊雅雯	賴怡伶
黃莉萍	賴琬蓉	曾鈺婷	陳雅婷	黃美智	陳盈茜	謝佩珊	張雅筑
陳玉茹	賴冠妙	陳惠芳	林麗蓉	賴宜琴	李淑琪	陳慧玟	黃怡善
李家慈	黃珮珍	黃鈺嵐	趙品椀	沈倩妤	林佩奇	陳亭吟	胡雅雯
方姿惠	黃沂	沈怡萍	黃雅靖	楊博雅	李雅惠	林怡呈	陳姿尹
陳秋文	史惠玲	吳函璇	呂亭儀	鍾青蘭	吳淑殷	楊淑慧	舒韻軒
張惠貞	劉美秀	蘇資惠	盧怡伶	楊雅茜	楊雅晴	李韋綾	陳妍孜
陳摺萍	曾雅伶	蔡宛晏	李佩珊	賴育鈴	李烈	張雁晴	彭鈺涵
吳予曦	曾雅蕙	丁亮尹	陳怡安	辜念慈	陳綉琪	黃雅琴	吳佳芳
蘇若儀	林祐鉞	林思妤	王怡惠	方少庭	楊慧茹	張家玲	許芳綺
吳宜芬	蔡雅雯	解伶莉	潘鈺淇	林佩珊	余翊寧	黃淑堃	廖秋琴
李雅婷	林妤如	林黛均	詹馥甄	劉謹華	蘇靖嵐	楊淑芬	羅淑芳
楊詠晴	施信柔	龔雨潔	陳與荏	黃婕寧	劉育維	楊楚蕙	賴彥陵
丁健修	王柏予	陳珈誼	吳宜亭	黃詩渝	許妙如	許晉嘉	羅恩欣
張蕙珍	林水吟	林琬育	鄭東憲	張惠宣	白又勻	徐敏淇	劉姿吟
黃淑婷	田恒玉	洪小鈴	吳如華	張惠雨	曾雅玟	蔡湘茹	鄭卉琿
金玟齡	劉姿伶	劉良鈺	吳致瑩	王雅慧	鄭郁馨	林玉主	劉蕙如
林曉琪	鄭琬禎	李尉齊	洪淑明	黃文玲	陳永珮	康怡茹	呂宜庭
吳佳如	王婷萱	陳凱妮	林明瑤	羅詩妍	甘郁芬	陳逸銘	許琇茹
陳雅雯	郭子鈺	何佳穎	楊主惠	黃靜宜	賴曉薇	鍾佩玲	李婉萍
陳怡君	陳冠如	林雅如	蘇欣瑛	簡佩芬	陳欣婕	高宜屏	張端孝
曾旻	劉育君	余如欣	陳佳傑	陳嘉倩	陳慧茜	李瑋婷	江佩珊
鄭子珏	蘭惠婷	徐菀妤	張珮蓉	潘怡寧	陳映汝	郭乃綺	郭亮君
吳榕榕	夏珮嵐	施邑穎	洪佳欣	黃雅汶	侯婷婷	王香云	簡麗玉
邱曉雯	朱怡如	李宜珊	張櫻馨	鄧昭琪	連哲緯	黃鈺琴	陳完朱
林欣蓉	楊濃昇	陳若琳	楊欣姿	沈滢汝	何欣怡	許美鳳	陳彥心
張珮欣	賴巧綾	卓政儀	廖怡婷	胡伊晨	張瑋純	蘇淑玲	謝惠茹

張雅鈞	謝筱翎	劉宜欣	曾佩菁	陳妤芳	劉盈慧	林育如	陳怡潔
蘇品勻	王姿雲	余柏蓉	黃鈺心	張婉勤	程于庭	賴欣妤	林秀貞
蔡佩宜	左慈芬	唐俐雯	林珮珊	蘇淑怡	謝佳蓉	黃姿榕	林芳慈
李鈺雯	陳念慈	李敏慈	蔡沁潔	謝沛珊	李秋慧	郭姿妤	黃秀琪
劉怡慧	吳依依	徐旻均	陳書誼	鄭百利	鄭金霖	鄭茱尹	萬承祖
周向柔	王惠慈	周琬苕	李雁琳	施盈瑩	李思璇	謝孟妍	余詩萍
徐珮玟	李姿嫻	邱侑俊	李佳蓉	李瑋婷	郭瑩婕	李雅婷	廖敏妤
林欣怡	郭雅琳	莊育萍	楊宥蓁	謝彩雲	莊美蘭	沈芳君	林貞宜
謝惠凡	許家華	謝念恩	湯幼秀	賴郁文	馮郁菁	呂佩貞	葉民慶
洪郁淳	陳美芳	黃姝綺	高健瑋	江欣蓉	李淑禎	鄭宜玲	柳嘉韻
楊潔安	謝舒愉	褚芳綺	邱韋融	林佳樺	周容萱	洪藝庭	吳思穎
沈雯青	劉俞均	蔡婉玲	林美娟	何貞儀	陳昱如	沈育如	陳筱屏
陳姿茜	林蓓琦	吳昭儀	陳紅陵	簡妤珊	曾美蒨	張慧君	柯孟芬
黃鈴雅	蒲虹羽	劉俐伶	蔡燕鳳	李苡甄	吳頌誼	鄭雯菁	陳蓁葦
龔月莉	黃保穎	高敏慈	吳巧瑩	游毅芳	江素維	吳曜珊	林怡婷
陳婉萱	蔡心蓓	夏于婷	劉家華	林容羽	賴泐潔	洪雅馨	葉怡君
何孟珊	林瑜珊	林雅慧	李怡璇	吳金軒	陳怡潔	林佳惠	黃琇瑜
田心薇	張雅菁	廖純藝	方雅萱	劉家岑	李欣怡	蔡佩純	陳虹苕
陳羿璇	吳寶巧	許孟淇	許仲紅	鄭惟心	林雨靜	葉子寧	張暉婕
鄭楣媛	蘇貞如	張佩琪	蔡幸芳	胡芳喬	蔡莉敏	廖淑媛	林東緯
孫世霖	陳盈婷	蔡亞蚊	鄭婷云	許幸儒	陳嫻如	林文靜	張婉倩
涂慧鈴	陳紋文	吳艾頻	陳怡嬛	馮 露	黃雅祺	林梅鳳	江嘉凌
楊雅雲	黃筱尹	蔡依蓁	王蕙櫻	莊鏗漩	江佳蓉	劉晏菱	陳雅君
吳佩青	林瑋詩	黃詩芬	劉玉娟	戴淑婉	吳宣瑩	陳佩玗	黃貴綿
賴雅真	尤于萍	林俞馨	鄭雅元	陳怡秀	潘素嬌	吳怡靜	陳佳慧
楊昇儒	范意鈴	劉倖珊	許芳瑜	黃小瑜	紀宇真	陳怡君	蘇春燕
喬 寧	林慧欣	林 玥	劉曉芳	陳曉芬	楊琬琳	蔡宜軒	陳嫻吟
白美華	曾秀芳	王琳貽	曾尹嫻	陳怡伶	羅巧雲	呂佩純	許亞琦
施俞如	吳姿葎	黃莉琪	吳昭慧	楊雅琪	呂虹妤	丁鈺珊	方曉萍

陳永錚	黃鈺翎	王良騏	林盈吟	鄧雅方	田雅萱	林巧薇	范佳臻
廖婉菱	王敏儒	黃 惠	呂慈雲	林宜潔	呂桂鳳	江怡潔	涂秀廷
黃凌萍	黃小玲	余珮雯	范麗桂	吳培寧	戴杏潔	李宜溱	蕭佩儀
黃秋瑜	蔡明娟	廖婉玲	林梅芳	陳香君	蔡佩玲	黃莉娜	陳詩婕
李俞蓓	黃秋華	彭琦琇	沈嘉柔	廖錦惠	廖淑君	周欣穎	李怡慧
游潔如	李佳紋	施佩瑩	簡立茹	鄭安婷	蕭莉蓁	蔡玉珊	陳柏秀
楊桂玲	何岱芸	林晏瑜	戴如婷	林宜美	楊淳惠	徐意涵	李秋玲
張淑萍	蔡毓芬	楊于萱	張慧如	黃秋純	洪碧英	陳宇晟	鍾宜君
洪詩茹	陳加芳	張喬婕	楊逸沁	李美玲	張雅琴	張嘉汶	楊惠任
陳盈汝	卓佳儒	盧琬淳	許書真	張欣瑜	宋卉蓉	蘇湘媚	洪孟淳
周 妤	董怡伶	馮翠文	曾婉婷	許嘉倫	劉彥芝	張佳慧	吳宙燕
黃淑蘭	郭婷瑜	余惠琴	何佳容	林建良	楊雅涵	李欣憶	潘盈婷
黃士禎	張筱雯	陳妍妃	洪亞薇	鄭琇惠	陳思華	張簡惠君	顏琬甄
林玉如	歐陽秋燕	湯雅雯	剛曼莉	陳昱潔	幸秋玉	王依婷	馬立瑩
林霈淳	林逸仙	盧佩伶	陳沛綺	吳雅惠	郭家麟	王雅樺	林荊梅
蔡沛珊	蔡如庭	吳宜萱	高紫寧	明安安	李芷瑜	林俐伶	李若嘉
郭襄儀	黃綉雯	鄧餘珊	唐士婷	朱吟霏	李佳珊	蔡暄如	蘇鈺雅
曾譯萱	石瑋萱	江雅琪	黃于婷	高惠貞	林晨韻	陳怡君	陳玫竹
陳欣慧	黃姿蓉	戴于羨	黃梅琳	林宛如	蔡慧君	白婉婷	王怡婷
王郁涵	黃貴珍	李孟蓁	江佳蓁	黃冠螢	李佩真	李易珊	張郁婷
蔡佳玲	林玉卿	林怡君	陳品如	方珮純	謝昀凌	林素敏	粘育菁
林婉君	游琇斐	詹涓芹	許瑗潔	陳雨青	洪國萱	許嘉真	黃俊豪
莊佩華	溫雅惠	黃玫瑛	塗蕙雯	黃秋萍	胡珮蓁	蔡佳伶	武佳伶
王佩心	廖宴玲	邱惠珊	李芊慧	李苑鈴	陳思雯	陳佩伶	陳盈慈
陳玉章	盧惠美	古佳霖	蔡伊婷	阮靜怡	吳雅綺	洪璟芬	邱怡真
何依亭	鍾爵如	朱淑芬	蔡明娟	尹世翠	林淑娟	魏呈蓉	許博泓
許瑞珠	陳柳妙	溫雅蘭	吳淑玲	黃春琇	林荷璇	陳少亭	李宜庭
陳亭亭	余思慧	陳燕玉	黃怡珊	黃妍綺	陳淑華	楊世如	張惠苑
鄭邵云	林香美	黃思惠	田嫦欣	金燕婷	李郁昀	王元雅	陳月雲

李昱湘	吳思慧	李蔓伶	陳宣雯	楊星瑜	王儷婷	張惠雯	陳鈺涵
李玉珍	郭美枝	吳怡萍	邱智瑩	謝宜臻	方 萍	王雅伶	蔡昀燕
李佳晏	蔡玉芬	李致亭	黃 瑛	張家菱	陳怡君	藍子晴	莊婉誼
郭怡姍	賴心怡	陳怡文	邱瑞亦	蕭雅竹	曾鈺惠	張 忻	江伊婷
陳盈君	彭瑞翎	張育瑄	鍾皓文	洪筱晴	黃詩婷	王喬依	林汝芳
吳旻叡	林采瑩	陳佳琪	王香懿	郭雅雯	賴琪婷	謝惠媛	呂韻嫻
林佳璦	林俞伶	陳怡如	曾姿瑋	呂品樺	陳曉恬	王惠儀	趙愼驊
郭宗哲	黃馨儀	周芳瑜	簡淑雯	林昱君	潘清蓉	秦子璇	郭雅婷
廖涵如	秦以恬	高郁茜	黃韻蓁	黃郁倩	李茹琳	邱婉君	洪秀燕
洪嘉屏	陳群文	蘇慧娟	洪瑄嫻	黃綵灃	陳玉萍	楊詩婕	郭少華
楊淑錚	陳沛珈	郭小萍	許筱婷	林姿妤	蔡玉嬋	楊雅芳	林思婷
李欣怡	鄭雅馨	鍾光祥	詹宗澄	王綉雯	標詩婷	殷若玫	洪婉菁
吳亭儀	林佳靜	賴俊旻	張劭謙	薛文琪	李健華	莊芷蘊	李旻容
楊力儒	陳心怡	劉芸娟	李旻青	蔡杰縈	江怡卿	林孟璇	鄭卉晴
廖筱玫	吳珮蓉	林璟婷	李雪菱	林育玫	邱羿慈	許蕙如	吳昕暉
陳颯蓉	陳雅玲	陳怡蓁	陳淑芬	廖凡瑜	劉玉蓮	許馨云	林靜婉
林佩怡	張依婷	廖婁如	張琬蓓	張芷菁	陳品琇	游于萱	黃惠如
張珍汝	朱珮汶	黃佳敏	魏婉君	安邵卿	莊涵羽	蔡玲敏	吳淑玲
莊秀琪	張貞瑜	李佳琦	翁銘嫻	朱雅玲	吳旻媽	陳若琦	陳芝瑜
林吟曉	袁毓瑛	陳安莉	趙婉如	吳淑琳	洪琬婷	姚子淇	林幽蘭
賴筠筑	劉澄澄	呂嘉珮	陳潔瑩	黃怡雯	林芸萱	陳君怡	陳鈺青
許素芬	葉晏伶	陳靜怡	葉佳昕	柯絮菡	張淑婷	石庭瑋	李姿瑩
江雅雯	楊舒如	陳晏真	劉懿葶	陳雅婷	吳慧耘	吳筑菁	林淑貞
蔡靜菲	王香琦	吳子晴	蔡佩璇	馬英華	柯秀伶	張韻華	侯雅毓
張嘉倫	林淑莓	潘芸儀	彭芷薇	何佩勳	曾雅玉	沈宜潔	利怡慧
許桓瑜	莊淑君	傅淑芬	朱曉菁	朱美慧	王玉琴	張理婷	劉韋辰
蘇詠茵	廖佳怡	郭淑婷	徐惠卿	劉美淑	朱祐德	林旻坪	駱翠玉
李明芳	洪曼華	簡書瑜	林宜萱	朱嘉琪	林思潔	徐 芳	王宜穎
黃綺慧	周宛潔	張錦華	郭樓惠	溫偉婷	洪慈平	黃聆瑄	謝宜臻

彭惠芬	林卿梅	彭瓊瑩	謝采雲	張余韻	林秀俐	黃雯歆	陳曄陵
陳惠君	郭乃毓	吳青恩	張簡玫	江佩憬	林瑞容	樂子平	周佳潔
范雅惠	李昕緯	戎曉珍	劉怡君	彭美榕	吳秉修	林佳幸	羅姿麟
陳慧穎	林容竹	褚士鋒	林藝娟	姚柔安	姜慧溫	宋蕊	陳廷勳
張芝萱	董馨濃	卓惠敏	張愛連	黃薰萱	謝旻君	林吟樵	楊珮蓉
施佩奴	莫雅如	溫伊雯	李宜玲	楊佩容	廖珮喻	蔡雅苓	鄧于玲
李惠瑜	林佳欣	林美珍	黃子俞	呂淑媛	章語嫣	徐佩伶	塗又儀
余瑩君	蔡春鳳	詹凱琪	何佳容	黃俞蓉	朱秋菊	黃鈺汶	陳雅雯
莊穎璇	郭憶璇	李婉禎	張簡淑君	徐慧娟	林千儷	趙乃慧	喬士珍
黃怡萱	李壽美	陳玉玲	劉麗怡	徐慈鎡	曹秀樺	黃文櫻	蔡宜潔
李奈融	鄺子芸	黃惠玲	吳婉勤	楊岳璇	張簡雅馨	郭秋華	廖政君
陳鵬宇	陳韋均	周美慧	方怡文	鍾志隆	黃美蓉	林士惠	劉俞均
王秀菁	林惠婷	陳倍倫	李宜靜	黃于恩	蕭婉君	簡晏芄	許詩鈺
黃雅君	龍穎婕	姚盈如	陳佳琳	曹凌慧	袁鏡如	詹雅晶	張馨予
江思潔	呂畊霈	羅友聆	郭乙力	沈颯蓉	蕭佳玲	王律文	楊雅婷
邱瑞文	李佳純	楊伶珊	黃玥綺	葉盈均	巫湘婷	吳喻雯	黃郁雯
解近玲	陳鈺文	黃郁晴	林佩洵	朱盈蓉	蔡閔任	林韋嘉	黃莉玲
葉軒妤	蕭瓊珠	黃巧佩	賴怡陵	林雅玫	黃筱娟	鄭博文	陳郁雯
蔡宛竹	林承翰	黃瑋寧	蔡偉惠	吳欣怡	洪瑜鎡	梁憶欣	陳良紅
陳育嬋	陳以昕	賴苾廷	陳嘉如	李怡錦	蔡家鳳	黃小珊	許秀瑜
游淑麟	陳韻如	黃麗姿	洪梵筠	程小真	賴巧蓉	許云綺	許莉旋
朱雅詩	曾千溶	陳怡華	黃佳鳳	鄭又菁	施欣慧	吳美慧	郭佩勤
林筱軒	賴玫鈴	王怡雅	許欣如	徐淑文	劉子渝	薛雅云	張紋瑄
陳佩佩	蔡思婷	陳紓敏	黃亭	張容慈	曾秋燕	李仲華	高美如
陳美玲	李映萱	李蘋蘭	湯馭雯	吳盈慧	方怡雅	林琦穎	羅鳳升
蘇怡君	羅尹均	傅郁翎	余孟蓉	陳郁綱	陳彥婷	林薇珈	唐忠璇
林佳瑩	陳欣宜	曾瓊慧	王湘儀	葉佩欣	劉宜柔	李翠英	陳彥如
陳佳玉	洪雅婷	吳孟儒	邱春滿	李夢婷	王正權	羅鈴	韓尚蓉
沈佳怡	李秋貴	陳欣慧	楊怡華	廖曉慧	林佳穎	黃琳雅	滑雪汝

呂貞誼	許玉美	楊瑪莉	林立婷	陳韻如	陳靜怡	彭資琇	廖珮珊
林淑瑩	王 齡	李欣怡	鄧小萍	徐千惠	湯怡雯	高佳慧	吳怡瑱
蘇韋芹	莊卉文	陳虹儒	林佑儒	柳美如	黃雅欣	楊岱憶	陳珮涵
黃雅簇	許鈺卿	陳佳伶	張文馨	柯郁臣	王珊珊	池欣柔	廖珪君
黃姿穎	蘇素菽	林采忻	林思吟	蔣尚紋	簡姿婕	羅文宜	吳采鏞
古惠雯	彭姿苑	曾智偉	許書瑋	施佳禎	邱熾妃	王婉如	林宜芳
周曼琳	蔡宛庭	王繼誼	呂亦鎔	陳滢鎔	林姿含	郭康琴	潘毓瑩
許續尹	蔡芷容	鄭雯綺	張雅筑	陳怡芳	童怡雯	張羽婷	何敏筠
賴有純	劉季函	魏雅淇	張妙華	廖美齡	林姿君	楊靜宜	陳敏瑄
鄭鈺潔	翁汝潔	連慧雯	施靜宜	陳品曉	李佳霏	范如俐	林怡君
張惠婷	施旻君	鄭博云	黃逸忻	余佳穎	何書真	許乃羚	楊筑涵
蘇燕萍	謝佩樺	林宛蓉	黃淑伶	李采逸	黃怡萍	楊欣蓓	林曉含
許力云	周秀靜	林玲慧	洪郁菁	李佩芸	柯維寧	陳詩婷	吳梅雪
黃婉柔	蔡慧雯	陳郁芳	楊麗卿	蘇偉茹	吳佩書	賴姿呈	張子君
林佳茵	劉于潔	孫佩芬	沈滢潔	陳玉雲	張廷鈺	田佩芸	楊惠玲
楊雯婷	梁雅君	余欣諳	賴惠菁	蔡函錦	劉本雲	曾怡婷	林辰珈
陳佳霓	吳佩怡	鄧羽捷	吳美惠	陳佩羿	沈美伶	譚雨涵	羅秋涵
莊茵茹	吳佳彥	蔡惠如	廖曉涵	余曉婷	何佩珊	鄧慧君	羅 琦
林春伶	陳秀如	張佩蓉	黃桂英	王仁君	朱亞若	孫雅蘭	劉芯吟
鄧美菁	李慈萱	李佳玲	莊安蓓	陳怡樺	王詩盈	林漢雅	林怡妙
盧佳佑	林姿吟	黃馨儀	張逸亭	廖潔芳	張集晟	陳聖潔	林常安
許筱淇	許麗梅	吳淑琬	杜佩潔	房芹如	陳羿如	吳秋嫻	吳甄容
吳家宇	郭怡廷	曾怡斐	廖于婷	李宜珊	紀佳玲	許舒雅	林秀惠
邱詩涵	歐陽念婷	楊鳳玫	譚玉琳	沈珊卉	陳玥初	黃怡真	李春慧
賴少宥	黃憶慈	曾琬茹	陳采如	鄭佳欣	廖珮瑜	林妘蓁	林佩蓉
潘怡婷	鄭雅文	陳柏羽	蔡宜娜	高念慈	鍾采炆	張雅雯	龔雅容
黃家利	邱意云	賴伶秀	李筱郁	陳彥澄	張勤譽	涂文敏	施青好
吳英綺	高韻雯	黃子禎	郭芷禎	曾鈺涵	范嘉玲	楊珮雲	林靈琪
彭美蓮	杜曉涵	劉孟婷	董 莉	林佳慧	江筱君	王如萍	陳孝蓁

陳明月	謝佳諭	陳思瑾	姚琬婷	秦郁涵	陳宛瑜	尤婉汝	簡珮晴
李雯琳	賴颯君	陳英立	李佳玲	溫芯瑜	錢郁芬	羅靜宜	李佩怡
陳秋華	林姿伶	吳翌慈	曾元凌	賴舒涵	張渲翊	曾詩婷	曾慧如
黃秀子	劉惠慈	石莉韋	田佳欣	莊珮伶	趙淑娟	王微雯	范真毓
陳郁潔	喬明君	游慧君	江雪芬	翁桂枝	許韶育	胡家鈺	鍾紫婕
莊依淳	林信佑	王靜蘭	王懷翎	邱孟珊	邱惠敏	張伊婷	吳靜芬
蔡宛容	林倚曲	黃憶婷	蔡芳羚	陳筱晴	柯雅綾	李承霖	鄭可欣
鍾月如	林映余	饒桂華	莊孟娟	甘淑貞	林雅文	陳聖芳	林均蔓
林惠娥	邱露箴	邱小容	郭千瑋	孫美渝	吳采玲	蔡沛樺	黃珮蓉
羅薇智	鄭慈文	蔡雅純	李育慈	鄭子怡	蔡佩珊	蘇毓淨	李宜玫
張調印	張瑞純	陳佳伶	蔡潔瑩	徐瑛孀	黃湘婷	李郁秀	吳宜紋
劉姿奴	宗大茹	刁裕真	簡臆舫	謝宜臻	陳佩玲	鄭伊琄	黃鈺婷
張雅婷	黃燕惠	楊麗娟	方佳君	林妍諾	林依穎	邱心怡	張楓儀
江敏秀	高慧玲	林芸彤	趙珮涵	黃怡萍	郭柔奴	王琇怡	趙怡淨
謝菱蓁	李羿慧	方鈺嫻	趙雅瑩	董家鳳	林沛瑩	黃培怡	謝惠君
陳姿吟	顏琇琳	蔡晴惠	趙秀惠	賴美娟	儲念慈	游如雯	邱雯萍
張淑瑜	林平如	賴可欣	馬郁鈞	黃玲慈	許婷英	陳素慧	張淑喻
馬意涵	盧美如	張雨柔	張婉真	詹珮琪	童逸瑄	程鈺菁	林玫穎
洪偉婷	楊卓昀	劉廷怡	陳素貞	李芷凝	全貝芬	蘇家嫻	錢佳慧
張雅婷	何孟頤	梁芸瑜	林坦玲	張綺君	邱筱筑	陳惠英	楊淳惠
林語婕	陳佳雯	簡玉惠	李亭瑤	黃千芸	連桂花	鄭綉霞	黃靖惠
黃秀娟	卓欣惠	蘇雅君	康鑄文	歐俊賢	王麗青	陳宜婷	湯明儀
蕭苡存	李梅琪	董凱琪	黃沛淇	吳伊涵	陳沛瑄	許玉姍	葉依齡
楊秋蓮	張琇真	彭宜君	黃冠綺	蔡思婷	呂漢芳	黎嘉如	唐芷淇
李詠曦	李佳蓓	黃玉芬	張琇祺	李佳芬	蔡慧珊	吳玉霜	黃雅雯
王幸媚	黃淑敏	羅惠方	黃凱莉	莊繡嫻	江宜蓁	陳昭秀	郭禮綺
蘇月慧	林莉雯	許淑涵	鄭宛亭	朱婉婷	鄭佳鈴	蕭郁樺	趙神珊
劉仲齡	簡婉翹	龔雅芳	陳培芳	黃宏華	吳嘉珮	葉書琪	楊宜姍
張寶尹	邱于芸	蕭樺瑋	劉秋好	蔡蕙君	劉筱涵	黃珮瑤	廖瑋琪

何昭慧	簡吟容	盧美君	蔡長軒	柯又勤	李佳燕	李瑜珊	陳雅芳
蔡孟君	邱筠婷	洪曉珊	陳俐伶	楊嘉綺	黃子容	邱雅禾	廖婕妤
蔡淑惠	黃琴慧	游思紘	郭家瑗	曾怡珊	陳美珊	林妙善	趙志聖
吳若舫	余品潔	簡心佑	董秋惠	蘇菀瑜	汪秋潔	葉佳蓉	賴婉容
蔡欣妤	陳映婕	廖月芳	張瀨文	賴靜玉	連尉茵	詹景婷	沈素玉
梁昇達	張旋	余依潔	李宜珈	呂育嫻	李靜函	姜宜君	王郁欣
陳繹如	蔡湘筵	何文婷	張曉萍	高鳳儀	彭潔妤	馬湘雲	廖玲玉
林慧萍	田佳恩	陳姿淇	徐筠	陳俐吟	賴冠佑	張曉薇	許巧俞
何瑞芳	彭靜宜	林彥茹	楊婷婷	陳玉璘	陳瑜君	蕭晏汝	劉家瑋
王碧如	余佩穎	顏杏如	劉筱涵	王乃玉	江亭	粘淑蓉	游慧娟
黃于真	李宜芳	張淑如	陳珮盈	李佳穎	吳翠娥	張碧心	陳冠如
羅俞婷	劉欣茹	吳琇雯	李青茵	江玉印	張家瑜	賴雪靜	施淑鴻
杜美娟	林以真	鄭毓潔	王姿慧	柳懿展	林潔汝	宋柔頻	鄭瑩潔
羅淑瀨	郭馥葵	黃玉婷	林書聿	張婉慧	洪莞玲	龔郁涵	蘇慧芳
韋巧容	謝昕璇	江砒伶	康閔琇	林欣穎	杜盈瑩	江欣俞	王卉汝
楊庭華	郭錦霖	羅卉洳	張芹綾	池靜雯	許杏瑜	鐘玉廷	林悅菁
鄭宇呈	施乃華	李雅文	馬雁稜	王偉君	蔡幸宜	許馨丹	張倚郡
洪健菁	王潔瑜	陳姿伶	黃宛玲	李香珠	黃薇娟	王心姍	張逸屏
林瑩婷	林婷娟	許文芳	劉佳萍	石雨軒	蔡慧雅	張聖蕙	何美芳
施怡欣	陳怡君	李永麥	張書華	林育萱	張晴茵	黃文瑾	蔡佳容
鄭佳芳	張雅萍	林沛翎	楊雅凌	張筱芸	李娥	吳菊紅	林偲慧
蔣欣汝	李冠瑩	陳鈺筑	林姿穎	張楚卿	張雯綺	黃少鈴	謝芳漪
賴俊婷	黃琬婷	黃燕萍	李霈茵	羅伶亭	游雅婷	丁之蘭	楊佩璇
黃名瑄	黃雅玲	許純維	邱千華	黃惠琪	鍾懿明	劉亞倫	呂佑均
彭美真	蔡伊婷	張妙如	陳虹儒	王詩婷	范美滿	蔡佳蓉	廖姬容
吳惠齡	陳雅芳	林穎君	陳芊璇	陳雅姿	曾馨慧	王嘉君	陳君瑜
陳佩珊	林祉菁	周亞霓	簡韻庭	蔡旻樺	王美雲	蔡宜蒨	陳姿霏
王惠竹	江婷婷	陳珮芬	林姿君	張平燕	陳淑菁	林怡慧	曹婉萱
劉秀春	王煜杰	洪瑞霏	鍾巧慧	巫芳諺	曾寶玉	謝明芳	曾雅敏

蔡佩珊	李香潔	陳秋杏	羅佩琪	方韻婷	吳嘉綾	林宜瑩	賴詩靜
李佳欣	蔣秋紋	施茉莉	郭佳蓁	陳筱文	陳諭萱	林廣玉	戴祺芮
蔡佳蓉	陳嘉璐	鄭秀玲	蘇虹綺	蕭芷玲	林美奴	潘芝菁	陳姿雯
蔡淑梅	謝明霓	曾曉鈴	樂麗珍	李茹慧	蔡佳容	黃多加	陳心怡
鄭容容	吳雅婷	王莉馨	黃荷文	潘怡萍	吳曉伶	廖葦如	林微茹
程淑瑜	黃思茜	張雅婷	楊怡菁	黃偉惠	張孟誼	洪靖雲	邱紫滂
潘紋靜	鍾宜珍	黃玉英	徐彩綾	邱玲華	彭鈺媛	梁崙株	王瑞琦
洪瑗君	劉又樺	殷秀娟	黃靖涵	陳慈澐	黃蕙菁	王美慧	蔡育容
洪瑞蓮	邱梅雯	蔡依璇	王念慈	張婉怡	陳巍瑩	邱燕芬	屠子珊
孫靜慧	陳資婷	林琦敏	姜婉喻	曾珮聞	楊湘華	簡育玫	王于昕
陳吟瑄	林育慈	洪嘉黛	紀永真	彭莉婷	劉羽芳	賴郁雯	吳崇偉
洪菱	洪郁君	黃怡菁	詹宛倩	林怡君	蘇麗莉	游美玲	鄭秋美
溫雅婷	陳碧玲	陳苡霖	林筱茹	黃書馨	徐睿希	余佳欣	莊家筠
何明怡	葉亮孜	吳秀鑿	高佩詩	何欣親	吳桂禎	堵莉庭	姚淑芳
吳雅婷	陳如容	李佳殷	游雅評	孫秀英	潘佩君	周欣潔	莊惠珍
廖子晴	胡雅琪	傅緯治	吳姿靜	林宛儒	黃景莉	洪嘉玉	陳燕如
羅敏淇	鄭伊芬	嚴紫綾	楊彩育	黃竣聖	葉秀環	陳宛瑜	簡梅香
劉瓊琳	陳蕙菁	張凱惠	陳郁潔	辜莉絲	余文慈	劉采欣	陳小芳
龔桂香	張雯涵	吳佩蓉	陳怡勳	林梅鈞	陳佩琪	陳怡奴	汪怡君
徐瑜婷	屈庭伊	許惠惇	許巧晏	沈宴伶	郭子謙	陳素真	林文雅
王謹綺	顏鳳任	楊芷淇	曾雅君	陸俐君	王承穎	林綉綿	王嫻文
吳珮琪	蔡潔惠	馮佳祺	李慧君	陳幸渝	林雅雯	邱秋玲	李芷倩
李怡欣	湯熾蓉	陳熾竹	周姿吟	謝佳屏	許美麗	黃楹秣	余筱柔
黃蕙錚	張淑雯	張簡月琴	蔡緯婷	姚伊倫	黃慧怡	陳貞樺	黃稚倫
張佳容	黃家珍	徐幸宜	歐軒如	藍麗欣	黃惠珠	梁芳瑜	陳颯玟
朱玉雯	林淑華	陳妙郁	曾美珍	魏韻容	張郁琳	林家榆	曾慶譽
康雅婷	陳凱琪	陳昱靜	張美麗	楊善淳	莊宜樺	黃如蓮	林詩棋
李惠雯	呂宛真	紀桂愛	施雪莉	廖秋涵	梁嘉麗	邱莉雯	黃馨誼
陳映潔	辜馨儀	顧皓儀	古馨怡	僧文英	吳建潔	林佳樺	吳家佳

胡敏雯	林蓉瑩	彭文亭	史艷萍	盧美霖	王亦芸	吳純亮	胡美琪
簡婉如	徐雅亭	高子芸	張淑如	曾楷婷	王美惠	鍾欣蓉	吳佩娟
梁齡文	謝孟芹	朱昶婕	楊惠英	蕭加明	洪慧貞	吳秀玲	林育如
江俐瑾	王佩鈞	黃珮婷	楊羽菁	王芳琪	顏如意	許慧如	李孟怡
蕭雅晴	郭宜婷	何靜琪	徐裴迪	呂佳蓉	許閔淳	朱桂梅	張馨尹
魏以足	朱芸嫻	莊蕙瑜	王妤真	顏湘茹	林淑玲	蔡沛君	魏秀雯
傅莉凌	范伊萱	賴美玲	高瑋嶺	耿瑋翎	賴俞靜	趙珮萱	吳婷伊
黃歆雅	賈珮君	林雅玲	劉芳妙	王嫻婷	曾詩婷	顏雅香	張雅雯
張暖琪	陳慧雯	林秀冠	靳雅雯	黃依婷	馬錦淑	蘇雅玲	林冠伶
林采瑩	洪灣立	阮佩文	顏珉	王玉婷	楊靜芬	丁馨儀	廖于瑩
蘇怡君	陳珍玲	吳易純	陳曉慧	傅金梅	張淑雅	賴佳辰	宗芳如
曹杏如	林玉珍	蘇渝鈞	吳佩欣	蔡美鈴	陳純品	黃郁珊	王秋慧
林素伍	林吟倩	陳淑伶	陳孟絹	蘇美方	謝佩珊	王以中	卓筑瑩
曾怡瑞	李家妤	謝茂華	龔宜瑤	陳錦秋	蘇意淳	黃韻蓉	尤詩瑩
李雅玲	曾怡玲	王珮如	曹雨涵	黃琳詠	林思瑩	林思如	李佩樺
蔡雅惠	蔡雨澄	龔怡婷	吳佩玲	莊韻玲	吳明怡	陳靚	吳秋涼
張安琪	蔡采林	顏鈺潔	廖若帆	許瑤慈	周茜怡	吳佳珉	黃翊嫻
管心怡	余玫儀	林韋伶	毛鈞儀	廖姿敏	陳秋燕	劉秀玲	鄭雅惠
石婉妤	林富美	朱佩臻	周郡儀	邱麗君	吳詩涵	鄭彥慈	林宜慧
邱怡菁	郭馨婷	謝佩璇	江佩珊	謝嘉純	陳楚琿	高涓榕	曾雅珮
許嘉芳	李曼蓁	陳意婷	楊璇鈺	鍾詩妤	張漣凌	鍾明君	劉政伶
陳靜慧	陳玉芬	林婕妤	謝惠玲	陳淑萍	徐于婷	黃麗君	張玉潔
陳雅君	鄭秀玲	林雅婷	劉宜均	莊雅如	張惠珠	李宜潔	張育綸
郭曉倫	王千幸	莊琇雲	王姿懿	陳泓宇	蔡依倩	蔡佩璇	吳欣蓓
黃香樺	徐慧君	梁嘉萍	洪雅婷	許雅婷	雷令暉	高芷瑩	陳貫緯
許雅琪	吳玉雯	吳雨臻	林佩錚	柯祉亘	吳麗鳳	蘇珮綺	力美涵
江芳靚	陳律均	周欣潔	蕭宇韻	鄒佩珍	沈佩萱	黃亭尹	莊子葳
陳怡妙	李慧珊	黃懿欣	邱清照	鄭彥萁	張莉玲	黃琬婷	田雅君
李孟涵	葉虹姿	盧萱媚	林庭竹	陳依凡	潘文姿	石慧娟	許秀娟

陳孜孜	洪郁涵	曾建豪	周妍伶	李怡珊	江筱琪	王麗萍	李靜怡
莊玉萍	李卿鈺	陳明慧	黃家欣	潘曉穎	洪雅倫	石玉仙	李翊竹
吳愷婷	陳怡璇	林靖雯	施喬尹	蔡如玉	尤菁霞	賴文君	曾淑卿
周毓樺	蘇郁心	范浚榕	簡汶珍	劉怡君	李怡慧	李宛齡	林旻璇
羅維濃	劉芳瑜	陳佩儀	呂珮菱	曾于榛	葉仲家	陳颯君	吳宜錦
李亞芬	吳佩樺	陳秀娟	龍秋梅	蘇鈺婷	陳音潔	潘慧萍	許可柔
江瑩莉	顏惠君	李玉芝	梁乃文	范雁婷	陳穎嘉	林鳳珍	王蓉蓉
鄭宸瑀	董純芳	許書甄	徐明慧	蔡珊珊	許婷媛	吳必育	張珮怡
劉桐妤	張浩綺	羅欣怡	鍾素玉	邱怡菁	林心騏	陳宥諤	徐綉雯
陳歆嫻	黃惠子	崔怡寧	夏新喬	袁育寧	蔡佩芬	王淳妍	陳秀梅
李珮綺	陳姿云	高誼庭	林雪雲	張瑾瑜	顏嘉霈	余艾雯	廖又誼
廖盈鳳	顏素月	王雅姿	顏妙珊	蔡澄潔	林湘庭	廖淑媛	陳香如
林琬晴	廖雅婷	楊青樺	潘瑩如	蔡珮詩	馬淑儀	李岷陽	吳雯惠
賴鈴	陳麗君	林惠美	楊幸儒	許維予	陳美蘭	詹金霏	許佩茹
王敏子	吳筱涵	林欽雯	林菁儀	賴佳欣	賴宗怡	楊家華	張育菁
陳怡茹	吳亭儀	郭怡潔	王菱形	楊媛婷	鄭婉君	林致瑜	康雅婷
莊靜佩	蕭君婷	陳貞云	方雅蘭	彭婷瑜	劉乃菁	熊佳珍	陳禹君
陳盈甄	張雨萱	楊巧琪	蘇崢姿	黃俐慈	陳靖蓉	袁啟超	許盈潔
蘇雨柔	李宜澄	黃倩蘋	洪瑜璟	董曉婷	邱莉芳	陳詩卉	陳美如
楊湘如	郭美汝	曾鈺倫	蔡美秀	王亭貽	邱女玲	王仁德	姜仔玲
陸俐君	陳俞璇	李美儀	許馨尹	方燕秋	羅懿	江思儀	謝詩雯
何莉瑋	王曉雲	高青菁	蘇意晴	范詩妤	廖雅柔	蔣采芸	李茜茹
羅若文	何采灃	曹婉婷	蔡宜君	何玟瑩	施雯琍	張澤恩	林芬蘭
毛秋蓮	吳家瑩	廖家鴻	張惠茹	藍欣怡	詹家羚	鄭寧	朱珮瑩
薛嫻淳	王筱璇	郭怡廷	李文伶	劉淨佩	張孟婷	葉璇	林詩倩
劉家貞	蕭曉祺	謝馨儀	連紫嫻	王盈絮	蘇敬絮	謝玲珊	戴雅雯
林筱靜	周慧潔	唐適文	賴秋月	鄒采瑜	葉文幸	李彩玲	陳筱涵
張菀娟	楊佩琪	岳天韻	耿嘉祥	李蓉茜	張伊婷	胡淑瑁	呂宜蕙
鄧年芮	廖月廷	江晨瑋	林姿婷	艾潔如	王芊淳	劉鴻儒	蔡景敏

林芷矜	游凱婷	林可貴	林文雅	張佩如	李宜珮	曾馨儀	鄭素惠
鄭佩如	白佩珊	黃馨儀	陳亦暄	陳羿蓁	林芷葳	劉淑幼	李雅嵐
廖柏清	張喬琴	涂家甄	張惠姍	蔣嘉微	劉維仁	徐瑞萍	侯欣邑
余宛玲	賴貞妃	賴芃羽	張映晨	劉美伶	曾意能	吳宜娟	陳奇欣
吳詩慧	尤苔安	黃美芳	鍾采芸	黃樵蓉	古凌瑄	施雲	陳玉菁
陳仕容	何婉寧	林悅修	郭怡君	李心瑜	吳巧玲	林颯誼	黃雅徽
蔡明達	黃彙詠	李韋潏	簡綺瑩	林書婷	蔡瓏斐	莊雅茵	陳淑姿
方秀雯	黃子艾	曾怡雅	姜品妤	羅雅馨	吳淑華	黃美娟	林亮妤
張淑禎	吳淑真	陳虹雅	楊慈月	姚秋香	曾婉婷	陳秀鵬	張芮綺
蘇湘婷	廖素英	陳因真	鄭婷方	洪巧宜	邵妙姿	蔡富惠	唐詩雨
林盈奴	織田真由美	邱美怡	張瑋綺	黃思琪	洪媛婷	徐玉雲	王依婷
陳麗芳	李佳欣	劉雅珊	林馨儀	林育青	徐靖淳	吳思儒	李佳芳
陳玲玲	朱雯萱	王玟翔	李咏縈	陳宜君	江欣燕	賴郁婷	杜可莘
溫雁筑	黃佳慧	徐碧霏	林宜蔚	范佳麗	葉欣宜	江岫樺	陳乃甄
李婉菁	吳佩純	蔡尚庭	江佩芸	黃郁珊	戴意樺	莊憶玲	曹文薰
林彥辰	郭翠霜	凌家琍	林戎環	郭月英	呂建宜	蔡佳靜	黃麗珠
林怡嘉	李俊屏	呂香瑩	陳業蕙	康美琇	張毓玲	李依樺	蔡欣玲
賴羿汝	許惠君	張立榛	林佳欣	羅士玫	呂芃	陳思穎	張汶詩
楊淑慈	毛繡喻	陳思含	林郁芳	林慧娟	蔡季洪	許慈娟	李宜螢
李佳玟	蔡佩樺	張維珊	許淑敏	徐慧珊	紀惠馨	徐嘉敏	羅艷齡
蘇雅雪	林育詩	陳菊蓮	廖琳騏	陳澄竹	詹珮琳	李若蘭	柯思妤
何春美	王敏妍	柯婷文	吳熙璟	陳詩芸	卓倩宇	吳瑞芬	周蕙芝
何宜貞	張惠螢	張惠婷	張冠玉	施雅文	陳瑩珊	黃冠燁	姚如珮
彭聖凱	黃莉婷	莊玉樺	林容君	黃佳文	傅金春	賴怡穎	郭芳伶
黃馨儀	溫惠如	梁瑞芬	陳柏安	許雅涵	陳淑惠	楊琇惠	呂小翠
陳雅玲	楊瑞琪	王亭雅	方靖惠	姚力瑋	黃小萍	謝佳容	楊善喬
黃矜惠	張恬育	謝心怡	陳潔菱	吳欣蓉	游士葦	歐舒湄	劉佩玲
蔡欣芸	李振薇	陳韋蓁	陳淑惠	郭貞妤	江詠薇	黃莉婷	鄧琇文
王琺媛	盧麗豔	吳瑋華	高可軒	黃慧珍	莊秀娟	曾詩萍	黃聖媛

鄭珮晴 徐珮瑜 蘇桂蓉 胡香頤

七、物理治療師 341 名

陳泓翔	李宜蓁	邱如君	林倩如	洪雪禎	陳怡初	黃建儒	張聖志
賴盈君	陳昱廷	曾家偉	陳佳鴻	李盈蓁	林郁珊	邱創圓	莊凱嵐
廖怡柔	羅德祥	黃奕銘	詹雅婷	蘇少蓁	張堯舜	李宜蓉	林志鑫
楊孟宗	賴怡婷	趙哲毅	劉仁凱	蔡孟蓁	劉雅文	吳伯濬	詹凱丞
林宛靜	朱琬婷	施怡帆	陳韋伶	蔡承昕	邱韋豪	胡可群	許芳綾
林啓丞	張郁歆	張伊婷	許惠雯	羅偉菁	紀佩菁	張韻屏	洪于仙
吳佩諭	賈立儀	尤瑞琪	魏妤芳	王斐誼	王嘉杰	劉千綺	何逸軒
林學杰	彭筱棻	余齊欣	洪矜育	周琪偉	呂靜怡	陳薇如	黃東裕
張勝傑	林政緯	王思涵	劉思辰	顏嘉佑	劉盈慧	黃淑琪	彭立辰
陳佳君	侯博仁	忻昱廷	張惠婷	楊舒婷	王皓德	郭明惠	吳倉華
劉永鉉	鄭堯仁	林晉琨	黃婉雯	楊正安	陳文婕	羅偉安	陳延昌
楊鈞棠	李彥蓉	李美誼	龔威亦	張亦婷	陳柏任	張書寧	張凱婷
黃鈺軒	黃廷龍	梁振甫	吳慧琴	劉邦裕	劉旻宜	方怡婷	朱文鋒
陳俊維	鄭文瑜	蔡佩倫	洪怡婷	蔡宗翰	張簡旭芳	周瑞瑜	林立涵
黃麒安	楊子晏	陳緻豪	趙方瑜	陳珮琪	李建興	許文榕	蕭堯中
許智超	林于晴	李順福	伍弘傑	林妍余	吳凌安	邱郁雯	陳佩蓉
張華真	劉俊伶	賴伊柔	洪薇雅	施昭仔	陳虹頻	黃璫瑩	柯莉文
廖昀君	張德彥	林以軒	林凱欣	張家銘	鄭昱宏	曾琴雁	黃璧瑩
黃英慧	張幼欣	陳盈君	林卷立	梁忠強	賴柏男	李艷蘭	劉雅茹
劉曉薇	陳柏君	黃昱豪	林禹瞳	謝佩儒	莊舒屏	林柏宏	黃靖煊
謝怡倫	吳喜冠	胡家甄	陳俊宏	陳志敏	郭怡秀	饒孝嘉	吳玟君
黃凱茵	羅于宓	陳治中	蘇詠棠	林佩萱	何佳蓉	吳怡蓓	吳曉菁
辜雅筠	游嘉怡	謝侑樺	劉柏孜	許昱心	楊欣儒	洪梓鐘	郭家伶
陳盈如	林文政	陳建廷	陳姿穎	蘇琬婷	黎榮鏗	黃文虹	盧映竹
莊朵雲	鄭儀君	郭曉意	陳致佑	游秀儀	黃莉婷	柯承邑	卓佳穎
王昱超	鄧惠如	張立翰	洪唯薰	張哲豪	李佩君	吳錦怡	林致伸
余崇暉	李淮福	巫怡芬	洪佳伶	鐘若綺	蘇柏豪	高嘉君	汪佩蓉

楊家佶	謝妙炫	陳宛妮	林于師	黃俊策	陳佳燕	林雅芳	何滋澄
林慧淑	邱奕強	施鈺涵	朱湘如	謝妃雅	王雅潔	蕭秋婷	林泊宇
陳怡潔	林誌成	柯民政	葉乙亭	楊雁嵐	林家正	劉美利	蔡欣叡
陳蕙君	廖淑惠	蘇盈任	劉旋茹	陳愷徽	許晉倫	梁可欣	陳凱玲
嚴云君	周思伶	曾怡瑾	吳佳恩	潘慧芬	蔡侑捷	葉于瑞	洪子宜
沈盈君	孫京緯	林千芬	王聖凱	王銘緯	謝琬如	龍綺汶	林育良
陳家緯	江淑雲	王櫛椀	黃秀楓	張歆昕	劉弼翔	劉威宏	張桂華
林曉佳	謝 寧	葉酉辰	施慧靜	詹惠茹	高豪伯	蔡和澄	王永權
許文瓊	高巧宜	陳克華	蔡文鈴	賴佳慧	王怡文	洪竺君	張佑萱
吳信璋	曾家駒	林佳慧	施景仁	李佳倩	翁盛彬	周維義	林美齡
陳俐利	吳明旭	張筑癸	蔡維鴻	俞心捷	廖思琪	林正杰	林亭姘
何立達	邱柏蒼	王致凱	洪靖家	歐育如	包佩芸	陳志遠	王淑慧
陳超然	簡杏如	曾維晨	蔡郁羚	賴勇富	呂佩珊	詹勝森	張仔君
王瓊敏	許銘修	溫婉如	李佳君	林寄晴	陳建英	林幸瑩	劉勇興
張巍瀚	曾秀雯	謝東良	羅啟豪	唐崇閔	李雪萍	徐皓庭	湯雅婷
張光程	林柏翰	許曉婷	陳奕霖	林若秦			

貳、普通考試 4,522 名

一、護士 4,142 名

黃愉茵	邵巧萱	溫雅芳	蔡佩珊	盧盈秀	陳意樺	陳映雯	蔡宜靜
陳韋潔	馬賢悅	楊慧玫	謝景滢	林錦照	蘇佳美	楊欣雅	蔡昱芸
王惠敏	傅詮云	林家玲	陳美姝	王俞方	吳瑋璇	周政君	康文福
陳美燕	許碧芳	吳蕙婷	陳姿羽	連淑媛	粘欣茹	李佳俞	謝暉明
陳椿惠	張競文	蘇香元	彭千瑛	梁婉真	楊怡欣	戴郁珊	高秀芳
馬千惠	鄭婷之	黃巧吟	劉欣妍	歐乃綺	王叙涵	陳瑩綺	吳筱霽
吳珮嬋	馬華媛	王思涵	劉安婕	白惠菁	王怡婷	洪怡婷	張世玲
林佳瑩	黃曉君	陳岱玫	王瀟卉	李育茹	譚願紡	王雅玲	莊宛儒
何京璉	蕭明瑋	陳怡潔	王姿萍	黃曉慧	林鈺欣	陳順福	陳冠良
徐慧雯	胡雅茶	江育菁	林慧菁	陳方曼	石玉芬	戴淑婷	劉思伶
陳依婷	彭楣雁	梁凱瑜	林靜雯	游琇紘	吳婉菱	王如玉	張美君

鄭惠菁	高嘉雲	王敏青	陳沛晴	蕭佩妤	黃盈禎	謝明月	陳佳儀
林宜屏	張涵雯	何亞容	施怡雯	洪靜宜	王芄茜	陳玟君	葉柏蘚
陳昭誼	黃玉瑩	楊禮雲	林昭雯	吳婉儀	許馥郁	陳品心	陳姿秀
宋淑圓	莊盈彥	王育綺	羅如靜	洪以貞	柯妮均	王晨霈	陳秋子
李淑娟	蔡佳吟	游鎧輿	林心柔	廖珊藜	林姍伶	簡琬真	陳以珊
林筠亞	邱政傑	張靜雯	王詩涵	楊琇芳	王盈婷	蘇淨儀	陳 雨
邱綉琇	曾乙晴	林欣穎	唐瑋萼	洪玉慈	林鈺舒	蔡文欣	陳韋帆
楊薇馨	孫靜萍	劉靜怡	周宜禎	王昭尹	周玉姍	陳俞均	葉佳淳
黃春樺	常怡平	李佳陵	陳雅芳	程雅君	黃鈴婷	傅斯如	劉吟頤
余珮蓁	鍾宛如	蘇宣丞	王筱儒	曾依萍	賴信如	陳雅惠	黃馨慧
羅思恩	陳冠宇	莊雅琇	龔于婷	黃姿親	吳思慧	顏惠慈	王冠尹
馬悅如	黃秋月	莊采燕	李俞慧	洪湘茹	蔡香薇	黃偉婷	黃湘玲
楊鈺婷	陳昱妃	廖高慧	林秀錚	蘇才滿	薛承沂	胡瓊月	周宜芬
吳佳靜	葉惠萍	蔡心梅	賴美如	楊映凌	張欣湄	施宥瑄	劉憶陵
李瑞芳	徐慧修	張雅萍	曾雅淳	蘇忠興	黃淑宜	蘇怡佳	林欣蓉
李伊芊	陳思吟	莊惠芳	楊琇晴	陳怡玲	莊詠淑	廖詩蘋	劉育君
陳思蓓	邱馨誼	邱敏莉	楊淨如	王詩涵	陳沛瑜	周慕玥	張雅茹
康雯茹	謝姣佳	謝怡琳	黃文柔	許雅清	陳玉如	李家慈	陳淑媛
黃佩瑜	吳雯萱	林依柔	郭佳惠	李雅蓉	林莊偉	賴盈惠	胡嘉純
涂慧君	黃瑋晴	蔡斐婷	張婉伶	陳惠君	李盈蓁	邱子育	林志音
洪子涵	李珮雯	高儀馨	林欣怡	黃依婷	方婷臬	沈嘉鈴	許進明
蔡佩穎	李珮滢	鄭若滢	林怡如	彭心柔	歐敏慈	蘇培雯	張瑞瑤
陳明玲	趙怡秋	蔡宜珊	吳佩玲	柳麗琳	鄭湘頻	楊曉倩	鍾雅喻
黎安婕	傅筑琪	許馨云	王鈺婷	潘淑霞	賴佩青	王 郁	黎冠宜
林桂如	葉至菁	利美汶	李佳容	侯湘怡	吳皖娟	許舒涵	陳傳茹
李碩儒	陳春羽	林彥廷	張 意	孫輔宏	張瑞媚	邱欣瑜	蔡慧潔
趙佑庭	林郁函	蘇美瑜	吳旻璇	黃婉淳	林敏宏	張婉茹	林蕙君
林亞瑱	傅寶慧	蔡旻雯	林乙亭	羅婷芸	林莉婷	施秀潔	張靜君
陳富美	池筱鈞	沈 瑩	王盈方	蘇暉婷	林佳慧	林玉真	周克慧

蔡旻妤	李文馨	黃瓊云	蔡宛蓉	吳淑般	張堯婷	鄭詠聲	顏子茵
沈君勳	陳美儒	何幸茹	郭巧宜	涂嘉玲	吳曉婷	胡瓊文	周佳瑩
林珏蕙	李姿瑩	邱致潔	陳怡珮	潘曉婷	黃鈺涵	蔡欣穎	溫凱茹
劉心琦	江佩紋	張瑜芮	沈雅琳	高悅寧	黃雅奇	孔祥郁	昌嫩翎
呂佩凌	胡惠珍	陳婷萍	王懿娟	黃元維	黃麗蓉	莊宛玲	陳宣君
胡瑞霆	張雅筑	楊惠婷	張珍瑋	黃鈺清	蔣若玫	劉昱涵	郭宜青
許雅惠	曹笠文	郭又嘉	黃玉蓮	賴康蜜	陳怡方	林薇珊	吳孟婷
楊麗燕	張炫香	鍾秀惠	李宛靜	許芮羲	周瑩鎔	溫佩琪	林配如
潘韻茹	范芷菱	李秉祺	劉儷玲	王靜儀	莊雅茹	陳盈伶	洪慧玲
陳盈擘	廖偉琄	吳宛如	陳佩珊	黎家瑞	李佩玉	李怡靜	曾偉智
杜緯彤	梁雅晴	王俊中	陳佩琪	黃詠青	許姿慧	張筱涵	林佳瑩
王惠誼	王思琪	林孟珊	丁怡綾	吳豐齡	蔡雅婷	陳雅惠	邱旅揚
許麗萍	林依禎	王純雲	岩思婷	高至澄	洪婉婷	廖慧娟	沈育如
葉瓊惠	許雅琇	趙如敏	吳珮儀	廖炆蘭	林亞萱	溫淑淳	黃嘉綺
鄭若喬	羅文璿	林郁娟	葉思伶	何秀娟	陳巧君	李皓婷	鄭鈺潔
張梅鈴	歐乃嘉	張庭瑄	陳筱珩	曾競慧	周瑋婷	林育函	陳惠萍
林品辰	周曉涵	蔡佩君	鍾靜怡	許惠玲	羅宜芳	郭瑞霏	羅一詠
葉麗霓	王慧文	李惠雯	郭晉羽	張盈帆	陳筱倩	陳妍伶	林孟樺
黃文君	羅美鈴	張筱君	周汶青	呂婉瑜	簡書妤	謝慧珊	詹雅婷
白羽汶	謝心佳	游雅蘭	林佳君	王筠慧	謝宜君	李佳緣	林珊如
李嘉嘉	洪韻茹	陳儀芳	李莉雯	高于涵	張雅婷	陳佳君	謝佳蓁
王文亭	闕那堯	丁詩怡	劉涵鈞	許雅琳	蕭竹君	王筱雯	林鳳君
莊幼羚	王婷儀	曾思靜	陳彥如	潘睿媛	鄭如潔	童韻如	謝欣倚
施喬齡	邱淑娟	杜靜為	江素雯	李芷媽	蕭存涵	顏余珊	林盈玟
許婉瑜	陳怡瑄	呂奇芸	蕭琇霞	林幼婷	楊曉婷	楊雅卿	楊苓鈴
周雅清	蔡雅婷	游依樺	陳梅瑩	魏品菁	吳婉臻	張茜茹	鐘愉茵
劉祐伶	高勁梅	蔡世賢	黃靖芬	張佳琳	黃豪灃	林雅萍	郝思廷
蔡侑邑	陳綉靜	楊馥菱	葉伊恬	李靜秋	劉又瑋	黃珮禎	張如意
林千惠	陳好靜	王姿雲	周果璇	陳怡爻	高琬婷	白蕙瑄	胡湘伶

蔡坤育	邱子芸	楊涵向	李玉稜	黃荼琪	陳怡姝	蔡含微	王曉晴
楊千慧	江玉婷	張書寧	陳美如	鄭琬臻	王勝蘭	劉世敏	張莉娟
賴怡伶	林秋燕	李曉芬	陳佑君	李映婕	徐佳華	朱秀玲	賴敏茜
溫苻羽	張嘉芬	巫思蓉	鄭雅芸	詹煜嫻	黃慧芳	蔡依婷	彭凱琳
陳靜樺	史琬婷	蕭伊琳	陳思汎	蔡宜庭	蔡欣沂	余懿娟	高惠文
朱品嘉	李曉琪	陳昭蓉	黃聖心	陳湘郁	王董誼	黃 亭	王雨慈
林惠華	許瑩萍	林書瑾	林芯華	余婉綾	柯季珊	蔡宜真	李宜芳
潘筱萍	謝沛淳	方韻雯	羅淵尹	謝青佳	許瀨文	林艾靚	陳建旭
梁蓮君	謝昕卉	何婷婷	簡思婷	林珮涵	林虹蓉	楊彩妙	何孟紋
楊立仁	林淑惠	陳雅婷	黃靖娟	林閔卿	黃怡霖	黃婷莞	吳佳倩
姚申樺	周巧雯	蔡宜儒	陳嘉如	李汶洳	徐佳吟	劉又茹	林慧玲
蔡佩宜	吳穗芳	林珊如	鄭兆峰	陳佳玟	蘇春燕	章芝瑜	胡品蕎
洪巧玲	黎舒嫻	趙 聆	曾意淳	江月清	廖珮筠	林佳汶	陳蕙蕙
尹舒慧	吳亦婷	羅巧娟	雷耀珊	邢明諭	吳翊禎	郭子雁	王郁喬
謝佳樺	陳奕如	蔡佩樺	蘇藝萱	杜旻晏	杜怡儂	劉珈麟	李怡儒
侯呈怡	曾美嘉	陳葦珊	吳佩珊	張家甄	林姿吟	陳庭芝	林憶良
葉容余	陳麗如	王依婷	莊雅涵	許任君	楊予詩	謝孟格	鍾淑君
葉文筠	黃詩嫻	蘇佩寧	鐘巧旻	張家華	吳意涵	林雅涵	游曉琪
陳藝昀	林芮妤	陳玟靜	林倪鳳	藍玉淳	林曉琦	黃俐婷	李貞誼
徐心怡	李映璇	吳 梵	杜銀英	張瑋倫	蔡佩珊	陳慧仙	郭光苑
鐘凡淇	范欣怡	陳玟蓓	張錦華	張淑樺	陳文儀	李秀君	許芷毓
黃柔嫻	陳子淵	楊千儀	陳弘堃	孫昭雅	黃凱琦	杜燕慈	許書鳳
張雅雯	沈文瑄	許瑋珊	黃佩萱	牟惠詩	郭珮芸	陳鵬宇	郭書伶
高佳瑜	吳佳宜	蘇凌仙	李柏靜	王凱芬	游立堯	黃千恩	鄧懿伶
黃映潔	王瑄倫	劉時妤	杜欣諭	王蕙茹	王思涵	陳玉評	楊媛淇
蘇米琪	黃子芳	陳亭妤	詹喬心	施邑穎	趙若廷	邱怡禎	高培鈞
李彥宜	吳宜珊	黃昭蓉	陳 平	郭鴻諭	陳俊宇	陳嘉慧	劉雅綺
曾榆靜	呂怡君	黃鏗儀	黃瓊儀	黃煥湘	林曉琪	邱佩雯	陳婉君
黃郁文	李玉珊	鍾明翰	王月婷	劉家瑄	吳宜蓁	楊雅雯	張沛淇

才雯伶	吳佩蓉	陳俞霈	葉蘭香	盧迦奴	黃琦雅	王雅玲	黃愉惠
張瑋庭	劉茹涵	吳莉芸	涂鳳芸	劉睿璿	林嘉琦	傅玉菱	陳慧娟
鐘于婷	呂佩萱	劉利純	吳美儀	林晏如	陳雅芳	謝彩雲	葉玉茹
賴又華	陳妙儀	楊麗燕	張家寧	陳怡潔	張毓芬	黃素媛	李向薇
羅舒敏	劉嘉柔	黃意婷	張詩郁	邱秀芳	李冠儀	林柏瑤	王佩淇
許華娟	吳妮瑾	李品瑩	陳怡貝	姚蘋	潘才馭	鄭涵瑜	黃範雅
陳青貝	林怡呈	林佳蓉	吳頌誼	葉怡吟	黃詩詠	柯品邑	蘇瑞芬
黃雅鈴	陳采蓉	許竹君	郭惠瑜	張仔晴	江純瑩	唐嘉旋	陳映潔
宋思慧	何欣璇	林依宣	游孟萍	朱心樂	李依恬	吳琇瑜	莊桂香
何浦琪	蘇蕙琪	黃琳雅	翁璇	吳寶婷	郭子綺	李宣穎	甘家宓
高瑞禧	陳瑋銘	賴郁姍	黃怡菁	莊晶菁	鄭伊岑	張綵芬	陳宛瑩
楊佩珊	黃淳雨	王淑嫻	顏易宣	郭紋綺	劉姿君	鄭力尹	林怡真
黃伊羚	林怡慧	簡靜汶	謝雅薇	羅亮軒	張芸華	陳家媛	連晏
王靜嫻	曾韻怡	吳靜宛	黃琇瑜	許妃蟬	許家榕	李馨儀	沈憶蓉
葉純妤	董乃嘉	何佳玲	李靜美	洪翊淳	黃慈怡	陳怡陵	邱筱雯
李佳容	祝仙利	林禹秀	蔡佩珊	張婷婷	張婉絮	陳鴻慈	朱怡如
林宛豫	黃佩雯	連偲仔	林幸慧	簡美欣	涂婷芳	李俐瑩	劉錦煌
宋敏慧	王立潔	林承萱	王依婷	黃郁涵	嚴紫綾	蘇姿瑜	謝旻家
蔡依蓁	馬紋瑩	廖培妙	賴詩雅	賴美聿	張僑倫	蔡佩玲	張雅婷
李福雄	葉勳樺	陳青蓓	王憶萍	楊姿誼	許毓淳	郭孟慈	許景晴
黃全賢	吳佩樺	蘇子凌	賴俊旻	沈孟瑤	陳貞利	歐思辰	羅雅芳
許瑞珠	林昱君	李婉禎	楊郁琳	哀曉弛	李季庭	吳亞汝	郭濟瑋
王良騏	范純姚	莊昭萱	莊涵羽	蘇彥文	吳佳珊	鄧餘姍	陳潔葳
滑雪汝	楊雯媛	高毅華	楊佳諭	郭玲華	何佩紋	游謹玟	林郡翎
童怡真	林怡君	陳巧羚	曾郁鈞	楊佩珊	劉巖琳	何玲儀	張心怡
呂佩樺	楊閔雅	廖育萱	朱潔琳	林琬純	蔡瑋潔	吳舜婷	林靚昕
林芳如	蔡曉薇	陳奎銓	郭如萍	傅郁翎	劉艾文	吳佳蓉	郭雨柔
吳巧瑩	陳雅雯	尤淑苓	方怡蕙	辛蘭香	李昱葶	張雁晴	蘭玉璇
楊琬婷	楊宇平	陳慧華	陳亭縈	劉翼慈	王依婷	王筱璇	蘇惠晨

許素菱	莊潔蓉	何雅彤	黃証琪	呂佳樺	詹文馨	成依玲	王湘淳
劉佩均	張詩婉	劉映汝	楊宗勳	熊汝櫻	林愛燕	黃詩婷	吳青芳
洪苑玲	謝玕汝	張雅茹	邱淑琪	詹佩真	胡芯瑜	何曉晴	司夢婷
許珉潔	劉純宛	林宛如	彭如誼	羅家宇	李依儒	劉雅芸	黃錦華
高譽榛	劉姿吟	黃春華	沈凱璇	蔡雅芝	莊宜軒	鄭註尹	葉香茹
廖如婷	陳思蓉	林佳樺	王嫻茹	王盈方	李雁秋	羅宇伶	林雅慧
曾瓊慧	陳虹霖	陳姿伶	張雅淳	陳妍孜	方鈺婷	黃美蘭	蔣蕙如
黃靖雅	張嘉汶	吳錦錡	林佩儀	張孟蓉	蔡佩蓉	李尉齊	曾顯雅
許文齡	呂虹妤	方惠珍	汪書琦	胡佳妘	董佩欣	蔡婷絮	林君宜
謝宜蓓	曾寶如	田佳加	黃琳詒	李宜菁	李怡瑩	林筱倩	江靜亭
侯博方	劉又瑋	林美君	林荊梅	陳坪玆	胡惠玲	楊艾琪	陳韋婷
吳琇雯	王詩儀	張雅嵐	鄭凱皇	黃天慧	林琬茹	陳美芳	楊楚蕙
林燕伶	陳韻玉	鄭羽珊	李芊慧	林思嫻	蘇麗蓉	唐俐雯	邱薇蓓
黃慧君	洪嘉蓬	許婷琇	曾昭瑜	陳宛徽	許華真	盧鳳秋	林韻華
陳芝瑩	張庭玫	黃里玉	賴泱瑾	高瑾曄	朱賢庭	張夢萍	張芷菁
黃儀婷	秦藝瑄	施俞如	黃心筠	潘儀	陳佩華	陳秀玉	吳馨宜
林珈年	陳佩羿	馬俊美	林秋萍	楊惠婷	游雅玲	賈藹華	王律婕
莊麗敏	賴筠筑	賴妤甄	陳彥心	張浣淋	蔡宛玲	廖若雯	劉冠妙
陳怡妙	林孟璇	周吟軒	雷玟君	吳倅甄	賴怡伶	詹雅琪	吳宜霏
李喬琪	謝惠媛	陳玟妤	張瑋庭	龔品綾	郭雯萍	尤慧靜	俞宏蓁
陳亭吟	許琇茹	吳芸錚	吳玟瑩	鍾青蘭	黃韻萍	王莉雅	蔡佩珊
黃郁鳳	郭昱汝	黃雅歆	黃安琪	張舒媚	陳美玲	蘇呈如	劉倅珊
詹欣宜	白筱琦	林吟倩	許心瑩	林郁君	游如雯	陳俐陵	鍾惠汝
崔宇華	林筱婷	劉萬莖	呂桂鳳	劉芷柔	趙翊均	譚雨涵	許詩涵
李翊慈	邱智瑩	林慧渝	李淑芬	賴雅馨	陳怡禎	顏心彥	吳佩玲
王莉茹	洪菁憶	陳廷盈	向賢潔	羅佳琪	郭雅雯	陳緯玲	劉宜玲
陳怡欣	王乃玉	廖怡惠	石佩青	周佩璇	張芝萱	曾珮瑤	趙書榕
葉民慶	林玉卿	劉旻宜	廖淑君	張瓊文	林貞慧	許庭鳳	鄭惠娟
陳盈慈	唐禎憶	吳祈蓉	黃偉君	任雲嫻	鄭雅方	蔡怡玟	李雅芬

陳昭蓉	李學雅	馬英華	蕭佩娟	林幸萱	洪云佳	黃雅琪	黃佩琦
黃莉茹	歐冠雯	陳麗娟	廖芷綾	陳永珮	張欣瑜	曾乙心	馬梓庭
張雅菁	常齡之	林家卉	盧郁濤	劉雯	游雅琇	金燕婷	陳奕芝
楊舒涵	羅韻舫	徐紫雲	張櫻馨	洪正新	李宜芳	許家瑜	朱泮榛
黃雅汶	李育如	廖素瑩	陳昱涵	陳映汝	李瑋婷	呂慈雲	楊凱婷
陳勝儀	陳宇德	程昭蓉	羅竹君	林岳蓉	唐士婷	劉于潔	蔡泓傑
黃子珈	張淑萍	楊惠如	王佑媚	周珮旻	張淑怡	黃婉甄	林婉君
程新元	陳雅婷	馬毓鎂	曾喬琪	廖佩珊	洪相如	林梓萱	林幽蘭
劉育璇	劉幸愉	陳怡鈞	吳宜亭	涂銘奇	李淑君	許云綺	程茹萍
黃杏茹	羅宇婷	林玥	吳宙燕	黃曼玲	陳亭璇	邱婉君	徐雅涵
呂姿嬋	林佩吟	陳佳妘	黃姿榕	簡慧婷	鍾乙慧	鄧孟娟	李心瑜
余其書	賴孟筠	劉曉芳	楊孟璇	許佩蓊	翁莉婷	黃詩婷	李靜君
黃俞倩	史婕伶	蕭淑芬	施桂娥	陳雅惠	林育玟	廖婍如	劉冠好
林辰珈	陳訢磁	張菁芬	蔡琇如	林憶妘	邱婉滢	樂子平	羅詩涵
陳鈺涵	蔡雅雯	顏汝敏	林禹綸	江沅臻	陳品琇	林倍如	鄭易姍
黃思	潘怡寧	李荃中	邱怡蓁	林蔚均	洪珮盈	郭怡廷	林宜潔
楊明明	張琇瑁	蔡舒聿	張淑如	張慧如	江欣蓉	張婉柔	林螢逸
何宜軒	邱韋融	賴錦秀	黃莉蓉	李佳玲	陳怡如	陳頁涵	洪逸涵
劉羽珮	鍾欣樺	吳佩珊	許雅涵	沈宛徽	徐慈鎡	楊博雅	何孟珊
沈怡萍	劉書吟	陳炫妘	陳柔羽	楊婷婷	林洳亦	陳湘婷	簡宜慧
鄭培雯	黃攸錡	陳雅婷	郭姿妤	陳韋佳	連紫茜	梁受惠	吳鴻鈞
陳怡君	曾美珍	尤品棋	陳秋臻	吳婉菁	劉育詩	任育琪	游毓嫻
楊雅雯	徐漫淳	李育姍	游筑馨	蕭崢榆	曾蕙雯	謝學敏	李香君
石慧婷	蔡宗翰	陳怡秀	鄭曉薇	沈江彥	王喬依	洪淑子	謝佳容
簡于婷	施佩妘	鍾皓文	范瑀芯	曾佩菁	羅卉洳	葉玫伶	蘇雨柔
甘郁芬	鄭玉苑	許孟琦	陳昶勳	洪孟淳	李芸萱	陳意婷	陳桂蓉
許軒榕	楊佩儀	莊沛霖	李宜玟	柯惠心	楊主惠	楊淑女	洪珮珊
吳定亞	蔡韋欣	簡慧華	蕭薇玫	許宜榛	吳怡瑱	周宛潔	廖方瑜
葉璇	黃玉瑤	彭瓊瑩	江戴圓	黃毓芝	翁雅惠	吳宜蓁	詹珮琪

鍾佳玲	李嘉慧	林曉君	蕭碧儀	張桂蓉	曾驛嫻	陳品宇	黃澄瑄
郭佩勤	劉安綺	劉晏菱	施雯珮	廖文詮	梁育真	趙雅梓	吳艾頻
戴宜郡	黃憶婷	郭雪虹	楊佩容	李易珊	陳紋文	黃孟瑩	黃佳奴
林詩珮	柯絮菡	陳思婷	施雅瓊	何雅雯	郭子謙	林姵妤	黃綵灃
陳韋玟	楊雅涵	陳璃瑩	陳俐伊	劉欣怡	吳致瑩	李秀嬪	陳念慈
阮佩文	鐘珮瑜	吳巧玲	黃珮珍	林孟樺	蔡心蓓	董馥嘉	廖韻慈
葉佩欣	邱琬倩	吳英華	利怡慧	陳怡如	楊沁苓	任芳誼	張嘉玲
賴曉沛	林雅雯	何珮瑜	陳玟婷	李昱湘	鍾佳芸	王新怡	葉怡伶
田思亭	黃雅慧	顏翎印	林郁玲	陳怡婷	陳盈臻	陳雅燕	徐若婷
徐儷芯	李子璇	林佩洵	邱曉雯	李瑩靚	吳佩芬	林思妤	趙芷君
伍見歡	張伊婷	林琬育	梁伊婷	王郁涵	陳冠臻	陳杏如	陳盈君
陳翊仙	林姿含	張詩盈	朱玟琳	葉佳昕	蔡偉惠	候立容	洪譽庭
黃梅琳	吳芳伶	黃佩珊	張郁婷	歐長禧	黃碧嵐	黃馨儀	林思婷
黃文玲	楊淇雲	柯玟婷	吳雅婷	李季穎	張嘉方	李敏慈	蔡佩珊
許凱雁	林容君	孫羽貞	劉秋妤	謝秀香	謝慧柔	陳美妃	郭雯伶
溫宜淇	儲雅雯	涂雅喻	陳凱妮	左慈芬	郭柔奴	李光賢	陳玉芬
楊鳳玫	江孟樺	溫欣儀	蔡詩敏	王惠慈	黃琇瑜	陳美君	洪珮玲
郭沛芬	邱麗君	童逸瑄	蔡佩純	施盈瑩	林季穎	季子方	陳姿穎
陳怡卉	黃怡菱	蔡沛珊	呂佳霓	林佳蓓	陳珮珊	詹馥甄	紀佩吟
謝孟蕓	史艷萍	黃美智	陳俞如	吳增慈	黃貴珍	吳貞怡	廖潔芳
顏湘茹	陳晏真	吳佳蓉	洪阡瑜	鄭安娜	劉澄澄	曾姿瑋	陳燕如
詹佳倫	劉倚如	陳佩穎	王雅慧	唐瑄	林嘉慧	李宜芳	吳佩姍
陳靜嬌	羅詩妍	楊秀麗	邱琬瑀	潘清蓉	周桐詩	姚孝菁	楊蕙如
林鈺貞	曾碧瑜	潘怡婷	蔡明娟	劉鍾羲	楊雅茜	張佳慧	周宛璇
夏于婷	許桓瑜	陸俐君	陳敏郎	張瀨文	羅舜文	謝可怡	方曉萍
陳韻潔	吳予曦	陳冠如	蔣瀨瑤	林祐鉞	盧美如	蘇紫晴	李奇紅
鐘珮琪	張紫翎	王律文	李若嘉	張惠娟	李思璇	潘思穎	吳佳芬
翁芳婷	宋貞瑩	廖婉玲	江純伶	蔡麗玲	林盈吟	蔡秀慧	邱俐婷
徐則芸	鄭堯仁	張莉珊	林宜芳	張明珠	詹惠君	呂佳穎	何冠亭

林佳芬	童怡雯	卓政儀	吳惠齡	陳宛瑩	張佩榆	黃瑋慈	呂佳恩
施俐均	魏美雲	呂苡瑋	黃詩渝	賴泐潔	吳汶芯	宋彥怡	黃沂
周 妤	李宜珊	許錦淳	郭愉茹	謝佳容	黃桂華	朱瑞玲	林怡奴
陳延臻	施乃琦	王瓊儀	李雨誼	何佳容	蘇櫻茹	楊 臻	吳姿吟
蔡美慧	謝佳蓉	郭秋華	吳艾霖	許筱婷	蔡喬伊	鄭巧玲	杜晏華
郭百庭	李憶君	江砥伶	盧偉婷	吳佳蓉	李 烈	黃 瑛	王姿霓
陳文美	黎玉梅	高仰璉	張舒婷	孫于涵	江思潔	陳家玉	杜珍英
顏郁珊	彭資琇	黃筱玲	李姿嫻	高惠詩	洪佳欣	陳佳佑	周佳潔
陳佳伶	劉家岑	陳佳傑	李安佩	黃秀蕙	林宛儀	蘇鈺婷	朱盈蓉
蘇靖嵐	莊雅筑	李佳欣	廖玉琪	吳珮瑜	黃苔雁	卓欣惠	鍾福娟
陳玉璘	楊宗蓓	李怡慧	高翠屏	李佩真	楊雅琪	孫敏滋	李幸樺
林詩婷	呂苑英	陳怡甄	黃愷筑	陳君瑜	張淑萍	柯姿羽	李慧敏
鍾紫婕	王品潔	黃春琇	林荷璇	黃雅靖	江依耘	楊嘉容	盧惠美
陳怡秀	董芸庭	廖宴玲	楊逸沁	劉筱涵	蔡燕鳳	陳宥辰	林俞馨
歐陽念婷	林芳慈	陳姿蓉	馮乙云	黃璿尹	黃鈺評	高慧玲	陳思樺
朱謹伶	梁芳瑜	余珮雯	鄭芝涵	古明順	王韋婷	陳月雲	鄭楣媛
詹景婷	林育如	鄭怡湘	陳品琇	黃綺慧	黃尹柔	羅秋涵	周儀雯
馬悅華	洪季暄	林春沛	林霈淳	曾慧如	莊佩華	林育薪	蘇苑瑜
林莞育	邱佳瑜	蔡佳容	吳采鎔	莊欣容	蕭怡琳	馮 露	洪藝庭
蔡宛竹	李惠瑜	陳虹合	黃蕙君	紀佩伶	林念蓉	賴郁文	鄭宜玲
陳珮靜	馮郁菁	彭瑞翎	李淑禎	施雅芳	陳佳琦	邱嫵妃	林佳樺
陳沛瑄	林宛霓	謝佩珊	廖凡瑤	周怡雯	喬士珍	蘇宥因	周芳瑜
郭佳琳	林俞辰	李宜澄	鄭穎兒	王秋葉	李苑鈴	廖涵如	黃怡萍
黃筱婷	林育如	曾琬茹	許博泓	王怡君	洪璟芬	賈曉晴	劉意萍
洪雅婷	蔡金霖	丁鈺珊	廖家欣	鄭婉如	莊韻玲	戴偉聿	陳沛綺
畢巧如	吳珮蓉	吳政儀	蔡佳郡	蔡雨澄	黃于恩	王麗玫	張珍汝
李依珊	黃怡倩	王中平	蔡昀燕	陳琬瑤	林巧薇	張妮妮	陳姿君
陳郁純	古欣諭	辜念慈	簡仲良	吳昕曄	劉佩勻	張瑋庭	李蓮奴
林承翰	黃雅琪	吳嘉玲	呂嘉珮	陳以昕	白又勻	李梅琪	劉育儒

吳碧玉	洪嘉屏	李亞貞	康怡茹	王亭琚	劉育菁	楊淳淳	陳思婷
洪雅馨	黃俞蓉	姜昱汝	蕭樺瑋	余佳穎	葉欣儒	游毅芳	蘇怡蓉
蔡明達	宋卉蓉	林秀貞	黃鈺心	吳其錚	陳依凡	王秀菁	陳怡安
陳昱潔	蔣文馨	陳玟伶	蘇偉茹	彭鈺涵	林香美	詹芷琳	李佳蓉
吳安婷	許芷菱	葉寶鈴	劉廷怡	侯婷婷	吳珮嘉	李苑倩	林 緯
黃少鈴	王怡惠	張美羚	李佳純	李俊瑩	蔡湘筵	簡晏芄	羅亞祺
黃雅玲	陳怡安	郭亮君	楊宜旃	陳嘉倩	黃妙珍	池雨晨	簡巧宜
張伊婷	蔡佩樺	張雅婷	陳良紅	楊舒如	洪嘉玉	施芳岑	蔡宛容
李羽萱	劉淑惠	魏綺萱	蕭惠今	劉冠伶	江俐瑾	賴琬蓉	胡惠婷
許智雲	江佩芸	潘毓瑩	高涓榕	鄭佩如	曾凡珊	徐淑文	陳瓏尹
韋巧容	李鈺雯	陳秋文	朱婉婷	鍾淑玲	徐詩涵	蔡宜軒	張筱雯
鄭彥其	林香君	顏鳳任	方怡雅	陳羿如	鄭伊芳	蘇慧娟	舒韻軒
蔡玉嬋	林志昆	楊詠婷	蕭芷羚	彭芷薇	陳逸馨	李苡甄	李秋慧
陳家寧	王婷萱	林建良	方敏晏	林雅慧	尹世翠	梁崙株	邱春滿
儲念慈	張絜柔	黃霈璇	林靈琪	陳錦秋	蔡杰縈	洪燕如	吳玟萱
鄭銘雅	謝孟妍	楊湘華	余翊寧	林雨靜	簡心佑	何盛芬	吳姿縈
莊卉文	江可瑜	謝蓓萱	游雅茹	楊人樺	陳宜君	許鈺卿	劉怡盈
李鈺涵	藍子晴	方怡菁	李玉心	蘇李仙	王彩蘋	劉怡君	廖曉涵
彭綉娟	曾鳳芸	吳若舫	蔡子君	施喬尹	何欣親	沈雯青	張婉瑜
葉 親	涂慧鈴	鄭雯綺	詹洳芹	林佳璫	姚盈婷	蕭景珮	莫雅如
廖錦惠	莊玄妙	賴苡廷	沈新貿	林雅文	游慧娟	廖佳怡	曾昭兒
彭芳瑩	洪莞玲	徐佳妙	林宛蓉	林佳瑩	江佩潔	許芳瑜	郭少華
張孟潔	林怡婷	蘇資惠	鄭可欣	曹秀樺	戴妤蓉	王玉琴	鄧亦容
侯筱筠	龐子芸	謝沛珊	盧琬淳	陳姿雯	黃秀琪	卓淑真	林佳靜
李怡璇	林秀妝	江芝儀	曹芳馨	鄭邵云	陳綾雅	林敏惠	邱羿慈
蔡雅如	丁苾云	許芳綺	朱珮汶	劉利芬	高佳慧	洪偉婷	李昀融
黃雁琳	林宜君	黃雅欣	巫湘婷	蘇欣瑛	林揖真	卓怡玲	黃瑞芬
范瑜倩	姜婉喻	曾譯萱	陳祥凱	周芝宇	邱加宜	湯嘉玲	范浚榕
余詩萍	馬培倫	蘇若儀	曾怡玲	鍾育儒	吳佳珉	廖若帆	陳靜怡

顏君蓓	王靜蘭	吳秀玲	蔡宜芳	楊欣姿	鄭浣凌	蕭雅晴	林可捷
詹育慈	張家銘	徐瑋茹	陳晏章	陳鏘微	林宛穎	洪郁茹	王姿雅
高瑋嶺	彭玟綺	劉美秀	黃鈴雅	趙神珊	江敏秀	詹雅茹	張芹綾
陳幸渝	王雅慧	曾美綺	趙品椀	陳玉章	黃怡善	郭子鈺	何書真
石巧柔	邱于芸	李欣怡	李茹慧	鍾光祥	張惠婷	湯馭雯	鄭明育
黃鈺汶	郭佳蓁	陳英庄	蔡佳娟	陳芸潔	許倉娥	陳雅卉	馬郁鈞
劉佩軒	蔣欣汝	張采雅	陳宣雯	王雅伶	陳凱琪	林思妤	何采湮
石瑋婷	羅友聆	鄭惟心	王姿尹	林怡綺	謝秀惠	張簡玫	董倩萍
王郁婷	錢玟利	許馨云	鄧小萍	蔡采林	陳思潔	胡雅琪	黃姝綺
林宜慧	王嫻鈞	陳盈茜	王碧如	黃鈺惠	魏亦珮	許莉旋	楊淳惠
鄭如雯	許秋涵	李宜芳	塗富閔	施雅瑜	黃愛真	陳蓁葦	黃怡萱
陳婉萱	鍾瑄	林瑜珊	倪佳汶	陳柳妙	陳彥孜	顏怡丹	鄭佳欣
潘聖凱	謝孟琪	賴玉婷	范意鈴	秦以恬	鐘玉廷	程卉婷	黃薇樺
陳采如	楊雅晴	紀佳玲	潘芸儀	李郁秀	張婉勤	林安琪	施俞如
陳倍倫	蔡依璇	陳韻如	林雅如	王香云	鄭怡萱	陳素慧	蔡沛汝
張芯瑜	陳雅伶	賴思綺	賴靜慧	陳瑞亞	蔡佳吟	陳怡璇	吳寶巧
王元雅	許雯珊	張雅萍	羅昱絮	陳慧茜	全貝芬	羅若文	邱于庭
陳瑩諭	李玉姝	張文馨	羅佳慈	蘇家嫻	徐綉雯	王熙慧	陳尚享
黃姿蓉	廖怡婷	陳惠芳	李珮綺	許美鳳	謝筱翎	劉家瑋	張汶詩
江伊婷	翁倖眷	施佳琪	林映余	張漑凌	洪郁淳	朱雅詩	江山美
陳颯吟	葉倩如	陳颯如	張菀庭	廖姬容	劉玉娟	林依穎	黃意玲
陳文娟	葉怡君	李秋容	陳明妤	王嫻婷	陳曉芬	巫佳雯	柯秀伶
李珮馨	許雅琪	汪怡君	陳颯吟	謝欣陵	胡珮蓁	陳玉芬	楊淑錚
余孟蓉	林明瑤	黃茂玳	吳函璇	蘇淑怡	黃鈴惠	邱雅琳	陳美如
許立儒	陳鳳儀	李蘋蘭	鄭博云	蔡欣芸	陳諺樺	韓尚蓉	曾怡珊
葉南廷	朱秋萍	楊惠萍	郭家麟	陳紫嵐	周琬茵	余品潔	劉心瑋
陳靚	林秀俐	廖敏惠	尤菁霞	郭乙力	江佩憬	劉芳瑜	李雅婷
鄔佳蓉	陳霜雯	李宜溱	溫筱彤	張婉真	葉盈均	張嘉軒	張令瑋
秦郁涵	吳思慧	李佳琦	李佳珊	陳宥序	張雅涵	鄧年茵	陳雅芳

王繼誼	何貞儀	簡韻庭	謝旻君	陳澁鎔	許幸儒	蔡玉姍	呂品樺
陳雅君	蕭苡存	江姿瑛	王懷翎	張婉倩	王詠姿	王蕙櫻	許惠雯
林欣蓉	楊婷婷	林汝芳	張惠宣	蔡滢潔	黃雅琳	郭曉倫	王湘儀
林孟蓁	蘇品勻	梁嘉萍	池靜雯	林薇珈	陳玉玲	宗大茹	陳婉萱
趙乃慧	黃鈺婷	馬雁稜	曾秀芳	何佳穎	陳亭君	黃家利	黃琪婷
楊家華	張容慈	金玟齡	陳曠曲	趙心梅	楊欣蓓	張健楠	鄭雅元
吳曜珊	洪瑄嫻	吳雅綺	吳錦玉	蕭如倚	賴曉薇	邱梅雯	許碧麟
徐珮瑜	張菁雅	李郁昀	陳香汝	林逸仙	郭乃毓	蔡麗蓉	田 晏
林昕澄	黃玲慈	趙怡雅	林柔君	林品瑩	林瑞容	詹家羚	趙志聖
溫雁筑	許詩鈺	姚琬婷	王中磊	余如欣	安邵卿	李宜珊	楊雅慧
李彥儀	譚惠蓮	吳桂禎	雲雅妮	方巧玲	張綺君	郭時佩	吳喻雯
楊雅雯	莊蕙瑜	黃桂鈺	張雅筑	洪瑩純	鍾詩妤	黃靖惠	魏雅淇
鄭筱蓉	周亞霓	紀惠馨	王婉如	陳佩珊	江 亭	周容萱	鄭東憲
楊雅婷	沈嘉柔	徐曉屏	林孟蓁	張琇真	吳瑋婷	黃玉芬	蘇雅玲
阮靜怡	吳佩勳	許迪惟	許玲榕	吳麗如	許育銘	林碧詩	李春慧
許乃羚	黃文君	蒲虹羽	陳玫君	吳雨臻	蘇雅婷	莊淑君	吳怡君
戴婉玲	江素維	曾雅君	黃湘婷	張簡雅馨	盧怡伶	李靜雯	陳怡君
劉廷潔	曾雅玉	趙小雯	曾琬玲	吳慈芳	古佳霖	蘇怡君	邱清照
李韋綾	吳諺儀	陳貞云	許芮嘉	杜明潔	羅 懿	陳慧雯	吳之云
丁亮尹	巫美琳	林佳茵	徐濬婕	趙瑞華	林文雅	林靜宜	李孟桂
黃琳詠	陳映潔	陳颯君	李佩樺	鄭卉晴	羅維濃	簡郡儀	洪資閔
曾詩婷	陽瓊萱	廖凡瑜	蔡幸芳	陳曉涵	蕭雅竹	陳雅芬	洪筱晴
趙恆慧	蔡芷容	許書瑋	許方馨	蔡家鳳	林宛儒	王柏予	莊孟娟
蔡珮詩	吳淑琳	王怡鈞	林信佑	薛佳琪	沈滢汝	蔡佩蓁	郭欣怡
林筱軒	林郁芳	賴彥陵	劉懿葶	曾馨慧	賴瑋俐	陳雅君	鄭佳鈴
陳玉萍	謝瑋凌	范如俐	譚玉琳	林芸彤	李映萱	葉書琪	蔡英紋
陳惠慈	楊琬琳	王怡蘋	崔靜媽	楊鈺湘	陳香年	陳慧玟	楊雅雯
陳摺萍	李茹琳	林采瑩	劉俐伶	潘于靜	羅淑瀨	邱惠珊	林郁雯
鍾欣伶	蔡宛晏	劉家華	黃逸忻	潘盈婷	陳詩卉	高敏慈	蘇湘媚

郭思菱	陳婉菁	張調印	吳亭儀	高美如	謝菱蓁	吳璧吟	邱筠婷
許雯婷	陳孟絹	洪瑞蓮	林婷娟	呂伊蘋	林惠婷	王 齡	余承蔓
蕭惠文	李佩樺	馬意涵	王憶慈	石瑋萱	蔡宜君	魏毓祺	龔怡婷
鄧羽捷	黃玟珺	溫芯瑜	方怡頻	朱吟霏	陳思瑾	張郁琳	楊詠晴
劉泳宜	鄭 寧	黃雯歆	李靜怡	賴可欣	周茜怡	廖淑媛	施佩婷
林思吟	林彥茹	袁育寧	彭姿菀	陳潔瑩	陳鈺青	張羽婷	黃雅祺
蔡慧君	廖子晴	吳佩璇	黃筱尹	田恒玉	王詩盈	陳建仁	童峰彬
溫伊雯	廖珮喻	徐孟琦	顏惠屏	陳加瑜	林美娟	林祉菁	許慧玲
鄭安婷	鍾雅芬	林卉羽	藍靜怡	蔡宜娜	黃多加	黃亭尹	洪健偉
郭美妙	蔡季真	蔡沁潔	陳欣宜	廖瑋琪	李慧珊	于仙玲	古凌瑄
郭婷茵	蘇虹綺	劉譯鎡	郭禮綺	張暖琪	沈宜潔	林琦穎	洪瑞翎
蕭宇韻	黃憶慈	胡雅雯	吳怡蓓	林珮珊	鍾采炆	李貞蓉	黃樵蓉
楊湏雅	簡蓉君	洪梅芳	王維連	洪慧珊	曾詩萍	剛曼莉	周向柔
林子鈺	蘇慧芳	陳宜君	余曉婷	胡芳喬	謝佳紋	簡汶珍	林旻璇
黃欣雅	羅靜宜	陳怡蓁	曾珮聞	陳永錚	許偉婷	廖婉蓉	黃婕寧
張瑜軒	吳淑媛	林育如	洪雅鈴	顏杏如	游凱婷	陳意婷	吳詩涵
連虹雅	賴巧綾	謝惠茹	蕭晏汝	張馨尹	游惠貞	傅莉凌	黃怡馨
廖慧奴	李青如	陳群文	許惠惇	何佩勳	鄭雯菁	何怡君	陳怡妙
陳妍妃	鍾慧輯	呂小翠	吳子晴	林蓓琦	吳甄容	陳嘉璐	廖珮瑜
蘇毓淨	林千儷	黃莘渝	陳奇欣	沈倩妤	陳筱文	傅志瑜	陳慧雯
何佳容	卓佳儒	林淑莓	張珍珍	陳欣怡	洪雅婷	林璟婷	陳思伶
游孟涵	李佳玲	沈嫻蓉	晏珮瑄	萬佳玲	林羿瑋	邱瑞文	蔣采芸
周家綺	楊瑋琳	葉育寧	賴舒涵	溫偉婷	黃玉慧	錢佳慧	林美君
王昱捷	林郁淇	江欣燕	宋春花	張雨柔	洪慈平	范僑芯	陳瑤蓉
吳旒媽	呂巧雯	邱雅慧	郭富愉	陳玲玲	程盈潔	蕭加明	朱倖儀
陳育嬋	張逸亭	許銀容	張芸榕	顏伶晏	林美怡	蔡思婷	陳維婷
張富媚	莊鏗漩	吳佳芳	蔡萍桂	鄭婷云	洪詩淳	江雅雯	陳菊蓮
張妙如	陳若琳	呂佩貞	張碧心	許晉嘉	陳姿華	謝佩芳	何佩如
高藝甄	林美妮	鍾鈴慧	黃韻蓁	李雅文	王琳貽	董怡伶	吳宜紋

雷令暉	陳盈汝	林雅雯	顏 珉	趙珮涵	林尚薇	陳珊平	黃柏樺
余瑩君	邱怡真	蔡蕙君	郭婷瑜	力美涵	陳咨含	葉亭瑤	徐慧娟
王惠珍	沈宴伶	洪婉菁	林佩蓉	蔡玉龍	王怡雯	溫惠如	羅鳳升
黃月苓	楊媛婷	練慧珠	林靖雯	李健華	楊慈月	劉佩玲	侯文琦
許馨丹	李香潔	李宜庭	王憶琄	郭雅琳	莊怡芬	呂承擘	吳佳彥
劉育君	賴佩君	謝佩珊	葉子寧	何欣蓓	林苑伶	劉馨瑜	楊卓昀
謝宜臻	李佳晏	江怡卿	蔡玉芬	林淑瑩	吳鈺如	許蕙如	吳庭芝
周心萍	張家菱	蔡慧雅	陳玫竹	陳婷婷	蔡淳亦	許嘉茹	張筱柔
林暉芸	黃瑀茜	楊于萱	周欣穎	陳瑜君	莊淑靜	李宜芳	王香懿
羅敏淇	陳冠如	戴于羨	黃竣聖	王議鋒	何婉菁	胡伊晨	廖吟雪
楊哲瑜	江宜瑾	邱湧傑	張育瑄	徐敏淇	王品臻	許嘉凌	張家瑜
張婉詩	林慧雯	陳少亭	李如婷	張嘉倫	林秀冠	樂怡君	黃馨儀
莊繡嫻	溫雅蘭	紀宇真	余庭瑩	施 雲	鄭秀玲	沈佩萱	朱曉菁
謝佩樺	李美玲	曾鳳珠	黃郁倩	李佳欣	郭雅婷	張朝峻	曾倫琪
楊善喬	沈珊卉	陳斯菱	李彥臻	吳盈慧	曾雅穗	洪健純	黃培怡
莊穎璇	賴佳辰	吳凱如	黃麗君	邱美惠	田心薇	李彥樓	王盈淨
梁淑貞	張琬蓓	羅紹綺	李宜靜	林思瑩	何佩珊	張瀟文	許仲紅
陳明月	施怡欣	潘純潔	徐鳳斌	蘇韋芹	顏鈺潔	余月云	林欣儀
陳怡君	戎曉珍	汪筱琦	簡珮晴	林鳳瑩	游欣樺	傅方瑜	李蓮君
古惠雯	艾潔如	簡明慧	莊安蓓	洪梵筠	黃仕盈	方珮純	林素敏
陳姿霏	邱孟珊	蔡維芳	林慧娟	余佩穎	李佳紋	施佳禎	黃詩韻
劉俞均	陳柏秀	林美心	紀苗羽	吳筑菁	黃俊豪	王芸慈	洪詩茹
黃心怡	鄭佩朱	張力升	郭怡廷	洪秀燕	康雅婷	張雅琴	曾竹伶
鄭錦園	陳姿茜	林岱瑩	張茹玲	蔡攏斐	張理婷	潘念遠	蘇吟容
蔡佩珊	陳彥婷	許盈潔	張惠媚	鄭郁馨	王蕙媚	林雅玲	葉姿棉
邱儷婷	莊芷蘊	潘錦釵	鍾佩玲	鍾志隆	林瑩婷	樊柔孟	鄭安純
楊雅玲	陳美珊	游書函	陳鈺筑	蕭婉君	林佳慧	何宜貞	何姿蓉
藍欣怡	李欣怡	林琦敏	張依婷	蔡函錦	柯嘉琴	謝筱薇	陳玟汝
朱珮瑩	張 旋	李珮綾	呂瑋晴	黃巧茹	張余韻	廖珮珊	陳玉雲

謝媛婷	石雨軒	呂佳芸	林慧萍	林藝娟	李宜螢	陳郁雯	黃小珊
江欣鴻	賴有純	潘瑩如	蔡芳矜	蔡伊婷	賴貝琪	馬淑儀	傅緯治
蔡沛君	詹珮琳	蔡宜蓓	湯明儀	陳宛瑜	林怡妙	蔡慧珊	林倚曲
司梅吟	吳熙璟	蕭淑芬	林冠吟	黃文櫻	邱心怡	邱詩涵	林欣俐
林秀惠	陳湘芸	林怡均	楊心雅	陳逸銘	林怡靜	林雅貞	吳家宇
許書真	林書聿	黃鈺嵐	李奈融	段順慧	吳亭儀	賴宗怡	李文雅
秦子璇	黃荷文	方靖惠	郭子瑄	孔瑞鳳	張譯丹	詹宗澄	楊小慧
陳心怡	林綉蓉	林婕妤	胡惠雯	陳玉芳	羅巧雲	鄭珮晴	蘇桂蓉
王念慈	蔡如鈞	陳仕涵	顏玉映	李永麥	許婷英	陳孝蓁	田雅萱
紀桂愛	洪欣怡	曹凌慧	李冠瑩	柳美如	鄭如婷	葉佳蓉	蔡明娟
江佩珊	徐莉雯	吳佩樺	陳怡雯	李蔓伶	游聖心	陳羿璇	黃竹伊
朱雯萱	張瑋綺	宋金燕	簡佩芬	陳思瑜	朱淑菱	劉珮君	黃柏茹
林珮珍	陳怡頻	陳慧昭	徐筱雲	張瑾瑜	楊淑慈	胡家鈺	陳珈誼
巫佩純	郭宜婷	陳筱晴	白純羽	陳淑玲	吳怡靜	巫思蓉	黃采薇
詹雅鈞	蔡靜菲	洪珮婕	吳嘉綾	郭嘉綾	吳惠萍	杜盈瑩	曾意婷
黃彙詠	林佩錚	劉芳妙	陳昭奴	黃佩文	彭婷瑜	吳宣瑩	柯富蓉
王千幸	李慧玲	林雅玲	張雅芳	黃雅琳	柯映璇	張瑋婷	魏呈蓉
鄒佩珍	楊庭華	蕭君婷	葉瑋婷	郭芳伶	程于庭	田雅君	吳筱涵
何恩芳	李明芳	方燕秋	陳宗芸	鄭欣如	謝瓊玉	邱美怡	湯雅雯
王美慧	萬承祖	鐘嵐馨	黃雅慧	張婷婷	鄧雅方	廖筱玫	黃韻蓉
董秋惠	何玟瑩	莊茵茹	李怡慧	徐千惠	李悅君	黃馨誼	李亞芬
溫雅婷	郭靜樺	李婉瑜	李憶鳳	田嫦欣	楊渝萍	林庭熒	楊怡華
范孟潔	蔣雨辰	黎婉思	陳佳琪	葉珊余	唐適文	蔡雅茹	林幸儀
許秀霞	游蕙瑜	連于喬	林慧雯	蔡婉玲	曾思婷	呂漢芳	何敏筠
王淳妍	劉筱涵	林俞伶	張思儀	林彧竹	王芳琪	魏以足	何若瑜
陳雅惠	陳筱屏	王姿慧	蔡潔惠	林冠伶	林琴蕙	張議文	龔郁涵
賴欣妤	李仲華	林郁挺	陳伊潔	陳嫵竹	李沅玲	鄭育如	張紋瑄
許嘉玲	陳紓敏	鄭惠芳	傅淑芬	楊怡儒	陳郁綱	黃歆雅	蔡佩璇
許倍嘉	柯祉亘	吳雨靜	王杏卉	葉怡雯	陳佩玲	賴怡穎	楊琇文

陳怡汎	張簡月琴	鄭品馨	盧麗豔	歐千慧	陳雅琪	楊世如	陳麗如
曾雅蕙	黃鈺雯	潘淑琴	沈素玉	林玉珠	蕭佳玲	呂貞誼	陳佩君
李玉珍	高艷婷	翁銘嫻	陳育惠	張雅婷	吳佩樺	邱怡絮	洪微茹
張家羚	廖月芳	廖祐琳	周季妤	林汶穎	張楚卿	林雨柔	李雁琳
林立婷	龔雅文	鄭雨涵	邱瑞亦	郭孟涵	藍杏如	潘秋伊	張雅婷
劉力菁	陳怡潔	姜慧姿	鄭貽心	李佩芸	王怡婷	廖韻婷	張維珊
蕭雅云	蔣宜芳	陳虹儒	鄭詩璇	楊佩芳	陳雅馨	吳旻叡	孫函君
黃詩婷	洪琬婷	莊依淳	王詩婷	陳思穎	廖紫后	鄭鈺潔	葉依齡
范瑞芸	江佩瑩	周欣潔	陳雅雯	陳文茵	施茉莉	張雅雯	林佩奇
黃毓珊	王玉婷	周祖珍	標詩婷	許晏寧	湯熾蓉	鍾家瑄	唐忠璇
張靜琳	陳美勳	曾美蓓	陳玥初	朱美慧	成羽萱	蘇珮綺	鄭伊廷
羅旨含	李佳霏	陳雅微	郭亞晴	高于嵐	陳姿吟	楊懿庭	余婉玉
陳燕玉	林怡萍	鍾采芸	鄭佩芬	黃琬婷	鄭琇惠	許喬琇	王以中
林姿吟	游思紘	郭家瑗	吳惠娟	許文芳	吳思儒	鮑皖臻	吳若嬋
李昕緯	吳愷婷	程暄	章惠琴	鍾錦婷	張晴茵	葉嵐婷	林孟璇
紀秀玫	曹雨涵	馬立瑩	張麗柔	黃依潔	余佳恩	陳律均	吳青恩
呂宛真	呂珮菱	蘇意晴	林沛翎	吳襄宜	郭女禎	劉怡君	徐雅慧
方少庭	華婕閔	吳采容	謝玉環	陳嘉禎	鄒依珊	汪新儀	賴秀青
李姿瑩	洪慧貞	陳正綺	楊舒涵	楊羽菁	顏嘉霈	林雪雲	梁華婷
陳秀梅	楊丹藜	李曉慧	林明潔	陳雅姿	朱敏霞	賴巧蓉	洪國萱
楊憶玫	劉志遠	林妍諾	張簡淑君	張紋綺	林妤珊	曾詩婷	沈雅芳
姚澣如	黃郁雅	李芷倩	吳佳玟	陳鈺婷	林旻慧	黃佳文	黃家浚
吳宜娟	黃楣喬	蔡佳蓉	黃俐慈	謝蕓婷	林瑋柔	林薇婷	吳瑞玲
張瑩瑜	許雯婷	劉麗怡	熊佳珍	黃佑甯	蔡詩仙	陳家櫻	陳諭萱
曾怡斐	吳英綺	陳薇珊	王文杏	胡文馨	洪健菁	潘紋靜	張嘉敏
洪瑗君	賴雅莉	汪怡君	邱珮君	歐軒如	簡若涵	田佩芸	何美芳
江筱君	陳俐雯	陳惠君	郭禮信	柯郁臣	沈鈺敏	王于方	周家莉
曾怡婷	黎芷瑄	李婧瑋	錢姿蓉	楊雯婷	呂畊霈	陳璟茹	杜可莘
張碧蘭	余純儀	劉羽芳	羅琦	葉佳瑤	黃筱琳	李巧如	倪德明

吳昀蓁	鄒忻雯	莊金燕	莊佩雯	李慈萱	張馨方	劉靜怡	鄭雅心
梁 娟	廖月廷	黃憶倫	吳佩蓉	陳怡芳	許瑗潔	黃麗姿	陳憶秋
葉淑姈	黃沛淇	紀雅云	黃薰萱	姚思岑	陳芊璇	鄒惠如	何家慧
羅宗麟	張慧亭	陳俞臻	林瑾瑜	林婉婷	李佳蓉	劉馨雅	王珮馨
張簡玉婷	陳韻如	廖美華	洪明卉	吳俞錚	簡臆舫	曾雅伶	賴怡君
陳美君	楊晴斐	江 庭	柳君樺	呂亭儀	李雅惠	翁慧慈	吳欣蓓
王瑞霞	林怡君	王卉汝	王毓淑	張栩菱	余柏蓉	張雅雯	蕭珀瑤
黃怡珊	林佳儒	黃怡婷	陳妤芳	徐婉婷	胡婉婷	林佩汝	謝錦玉
黃靖容	袁宜芳	伍凱珍	王郁欣	洪選涵	徐一中	林姿伶	李佩穎
林俐伶	蔡佩婷	陳依君	林鈺嫻	林馨儀	方 瑜	陳綉琪	蘇郁心
傅琪珊	許品仔	謝采餘	王雅慧	邱燕芬	幸秋玉	蘇鈺雅	江美樺
吳純亮	洪婉淳	王雯郁	王盈絮	廖雅柔	楊雅評	馮雅萍	胡貞子
林雪儒	陳嘉翎	方惠娟	陳雅雯	許慈娟	李函姿	劉季函	洪瑜鎡
鄭彥慈	許維珊	姚子淇	張嘉芸	李宜珮	郭美芳	郭千瑋	左千芬
江玉印	田 蜜	陳奕雯	陳慧珊	柳懿展	吳秋嫻	李竹齡	江欣俞
陳貫緯	陳培芳	劉韋辰	高念慈	曾秋燕	黃郁婷	吳宜樺	莊靜佩
林雅涵	黃意婷	劉盈慧	劉佳虹	陳宜琪	江芳靚	施乃華	林萍翠
鄭雅馨	于文亭	林佳慧	蔡靜慧	江富美	邱雪娥	鄭雅紋	陳秋燕
張瑞純	許雅玲	楊雅淨	吳沉珍	傅韋玲	趙秀惠	陳潔菱	李雅慧
張雅蘭	陳慧珍	杜艾倫	羅妤甄	魏友慈	李筱翎	卓汶蒨	李玟璇
洪瑋萍	楊雅婷	胡仲瑤	尤婉汝	施淳閔	吳培寧	李翠穎	詹宛倩
林欣潔	吳佩貞	朱婕怡	黃詩雯	黃靜雯	陳冠英	辜馨儀	李云珊
張佩竹	蔡蕙如	楊筱棻	李婷婷	鄭宇婷	林宥廷	陳思親	廖家菽
李欣佳	賀金玉	陳宜婷	許雅筑	林文靜	王珮如	邱浚晴	李孟怡
湯千慧	李承霖	唐慧真	林漢雅	賴 鈴	邱碧雯	張育瑄	黃莉雅
許淑瑜	盧碧蓮	張惠姍	陳巧凌	吳純堂	王宥婷	黃冠燁	黃琴棋
賈珮君	王又平	邱郡子	吳璧余	吳珮菁	林致瑜	王承穎	陳柏吟
黃瓊瑩	吳育駿	胡錦紅	李韋潏	苗玉青	劉姿奴	蔡依倩	葉佳莉
劉仲齡	黃盈靜	黃亭瑜	楊珮琳	洪灣立	顧紫婕	蔡宜潔	高郁茜

曾淑媛	賈甯	黃美芳	郭怡君	陳怡婷	陳盈甄	楊雅云	蘇慧芳
賴詩靜	周怡卉	詹惠如	鍾佩芬	王謹綺	余慧君	王蕙如	陳貞樺
陳宛姍	杜雅婷	林森群	袁莉庭	張倚郡	許慧如	陳姿吟	林宜萱
徐偲寧	余瑾怡	明安安	盧樺寧	廉詠潔	曾旻	顏淑貞	張美麗
陳怡君	余依潔	李馨君	陳思潔	賴靜玉	吳家瑩	王雅樺	周曉媛
劉貞孝	吳適彰	邱廷依	黃彩鳳	蘇敬絜	曾周淑	劉均翎	洪偉茹
林湘婷	黃美婷	紀筱蘭	堵莉庭	郭致汝	林采瑩	呂寶茹	李欣怡
黃惠子	吳冠儀	林芷羚	陳佩珊	陳冠勳	鍾月如	曹譯云	林珮雯
吳欣怡	蘇鳳珠	郭馨婷	白佩珊	吳姿靜	周曼琳	黃佳鳳	蔡國峰
賴幸誼	吳佩縉	根若男	王逸萱	張馨予	謝筠騏	陳敏瑄	王惠儀
李雅菁	陳瑩珊	吳宇蓁	張寶麗	蘇月慧	黃怡雯	劉姵姍	吳佩珊
廖葦如	楊巧琪	李宜潔	吳玉雯	何婉寧	曾婉婷	鄭郁靖	陳育慈
劉彥芝	張簡伊涵	郭馥葵	鍾雨彤	楊美鉛	林欣穎	陳亭君	張慧淳
倪紫耘	黃惠岑	李雅雯	全怡德	顏燕琪	戴筱蘭	陳淑芬	張莉玲
鄭佳怡	蔡美鈴	陳培雅	張國章	張紓婷	柯維寧	鄭卉珺	林心怡
徐鈺婷	鄭琬齡	蔡政豪	陳伯勳	楊舒洳	王湘媖	葉佳琪	蔡潔瑩
張芮綺	陳慈灃	龔宜瑤	林雅嵐	成 吟	李佳芳	張聖蕙	黃郁珊
林宜珈	葉姿辰	李宛齡	呂玉婷	陳韻竹	劉映汝	楊諶靜	溫念擘
黃玥綺	李瑜珊	鍾羿萱	梁雅君	甘苓晨	李翊竹	孫靜慧	郭蕻妘
李少菁	林雨潔	余欣諳	謝佩紋	蔡怡芬	林君霞	錢詩蕙	楊涵琰
王佩雯	梁齡文	黃玲琪	石婉妤	林靜怡	林品諭	張芷媛	藍雁亭
詹芷凌	陳滢竹	李雯洳	吳鴻儒	郭志誠	張集晟	林亞燕	鄭靜如
楊怡婷	李曼蓁	梁依琦	林靜怡	歐原霖	李岷陽	徐瑞萍	邱露箴
楊宜庭	姜淑婷	鄭琬禎	陳姿尹	李喻湘	孔令函	林芳儀	丁馨儀
廖璟如	李依婷	康閔琇	黃小瑜	高珮珊	王筱蓉	黃凱莉	楊聿欣
楊筑涵	楊淨淳	邱秋玲	陳英華	顏巧茹	羅尹均	楊雅雲	鄭雅文
龔雅芳	陳怡潔	陳怡璇	許巧晏	刁裕真	李宜頻	陳柏羽	林廣玉
秦嘉芸	徐筱嵐	施旻君	王淑政	林珮如	林珮誼	蔡逸柔	陳仕容
李采逸	蔡馨文	鄭郁蓉	韓芷冷	莊倩文	顏靜儀	張雅婷	顏雅香

林慧貞	蔡佳恩	周婉儀	杜亞恩	黃美蓉	石慧娟	鄭玉華	郭蕙綺
徐幸宜	林妨鎂	姜思妤	黃聖媛	余美玲	陳怡萍	蔡惠婷	朱育昀
楊瑪莉	林靖雯	洪姍姍	林佳怡	李鎔羽	呂育嫻	吳潔瑜	陳彥妤
李雯琳	林育慈	楊雅凌	余靜莉	姜婉蓁	黃緬綺	陳慧珍	黃郁珊
林筱芸	鄭筱穎	梁芸瑜	王 琦	郭佳琳	李佳寶	薛鈞庭	許惠晴
簡曉虹	陳思涵	何如惠	葉雅菁	李亞偉	葉瑋婷	邱怡菁	余文慈
楊佩芬	高誼庭	郭莉莉	林家卉	柯思妤	廖文暉	胡玉如	董凱琪
邱貝雯	陳念婷	陳聖潔	林靜芬	吳宣萱	王芝琪	林永清	潘郁淳
張育菁	黃宏華	林宗賢	黎又熒	黃香樺	林芊容	陳靖蓉	黃珮瑤
林侶佐	李慧君	吳伊婷	莊子蕙	戴鳳如	張雨萱	張雅婷	胡婷婷
方佳君	張楓儀	黃燕惠	邱莉萍	廖婉君	施靜宜	廖羚雅	柯孟芬
吳珮琪	陳紫宜	洪淑明	劉依鑫	戴祺芮	曾瀚賢	林淑娟	張凱茹
曾雅婷	周恬瑩	林佳慧	陳怡伶	高家綺	楊斯涵	張瓊文	劉靜宜
楊琇雯	張佳容	李婉萍	劉雪婷	陳美如	李馥伊		

二、助產士 25 名

張韶文	孫卉芄	葉書華	黃珮茲	郭佩晴	黃貝婷	陳玉芳	潘依瑩
黃惠萍	李宥蓉	張書瑜	黃心怡	王軫薇	陳思婷	許欣怡	李秋慧
蘇湘婷	李怡樺	游鎔鞠	謝伊紋	簡苡修	陳慧敏	張育瑋	謝佳君
張簡秀姿							

三、物理治療生 266 名

彭立辰	黃廷龍	陳治中	謝侑樺	陳昱廷	楊孟宗	陳珮蓉	游嘉怡
龔威亦	黃秀楓	黃婉雯	廖雅婷	林正杰	吳曉菁	吳伯濬	李淮福
施博堯	楊玄淑	許文榕	林學杰	邱郁雯	張簡舒婷	莊雅琪	施景仁
竇文宏	鐘若綺	蕭堯中	李佳君	蔡承昕	林秋燕	施鈺涵	陳美好
張志柔	陳俊宏	邱韋豪	黃奕銘	洪芬蘭	賴佳慧	李佳倩	蔡孟純
楊舒婷	黃淑珍	鄭秀婷	陳愷徽	林泊宇	劉雪玲	俞心捷	王建霖
劉貝妮	程舒微	黃琇琪	嚴云君	李泳聰	李翔浚	湯佳燕	許婉君
許嘉容	鄧惠如	潘佳怡	龔彥尹	陳亮宇	王靖雯	蔡 瑋	蔡秉錫
蔡欣歡	陳俐利	薛湘穎	廖淑惠	羅啟豪	洪立彥	林笠棋	周鎧毅

謝琬如	林姿亦	許奇安	陳姿穎	詹勝森	朱健如	湯彥柏	林柏翰
許珈菁	農家嵐	蔡惠琪	巫孟宜	何昭暄	張策郢	陳財智	溫凱筌
林宸璩	劉曉萱	高雅玲	邱鈺婷	吳雅雯	柯文智	李裕祥	葉雅苓
李明璋	孫維澤	賴宜湘	林佩汾	陳秋媚	廖珮羽	林佩瑜	康婕妤
徐 穎	吳宜芳	徐志銘	邵惠君	李靜怡	李依珊	莊淑絹	林玉晴
李依霜	林芷蕾	黃俊策	楊玉蓮	劉佳玲	林禮立	賴瑋弘	林政達
洪郁琳	林培仁	梁召琳	郭芳奴	張義旻	江珮君	莊曉韻	劉羿伶
張雅淳	曾琴雁	梁愛麗	賴欣怡	黃政溶	陳靜瑩	陳佩儀	王怡文
蒲立軒	江靜慧	湯雅婷	巫怡芬	陳怡伶	黃懷德	郭睿穎	楊志賢
張芳綺	陳宏彰	林瑜凌	林聖慈	黃妍儂	張沛瑜	蕭沛鐸	簡福泉
李雅雯	李龍撰	黃宥榕	廖昱迪	包佩芸	蘇逸彬	彭瀚德	黃詩淳
賴鈺萍	曾慧芬	陳芷琳	吳麗卿	黃宏銘	陳奕霖	尤政中	李思賢
金秀芷	曾鳳君	許芝瓊	游茜貽	徐嘉敏	黃豔珠	吳宛錚	賴妍伊
沈婉茹	許時來	許詩蓉	洪靖家	李雪萍	林雨婷	劉奕佑	陳英傑
葉曉琪	陳世峯	陳姮妘	黃玥玲	周佳玲	簡月卿	夏緯濠	郭信億
王偉成	陳坤成	黃鈺淪	張文祕	藍玉詩	黃玠儀	吳聰毅	林建信
黃子恩	陳威豪	李淑靖	黃懷禎	王湘惠	謝亦婷	賴羿妘	巫心瑜
江秉育	洪詠寧	張龍瑛	陳冠如	游佳蓉	鄭瑜樺	施俊三	沈艾儒
李昆哲	俞玉智	蕭雅文	李宜芳	羅聖樺	劉佩宜	陳禎慧	張仁好
徐惠美	黨文妍	羅怡柔	程柏諺	賴光佑	王浚宏	李柏廷	黃玉慈
莊媛卉	黃健麟	蔡青蓉	藍巧芬	謝碧慧	楊智仁	周婉馨	陳玉玲
林榆晏	陳彥蓉	陳昕暉	吳美燁	鄭健志	李明璋	安竣詠	呂婉如
黃文煥	鄭雅方	邱冠樺	薛詩嶧	郭宇軒	李宛璇	陳皓維	黃靖茱
蘇莞婷	高玉芳	蔡宜呈	鄧怡珊	張茵如	廖宏仁	黃軍勝	楊偉杰
陳炳蓁	陳怡禎						

四、職能治療生 89 名

陳琬亭	江依庭	蘇純慧	李亭儀	吳承祐	藍力琪	王昱茹	邱建興
吳宗純	黎世鴻	陳曉琪	邱士峰	黃晟祐	田家寧	鄭俞岑	梁筱吟
劉詩詣	李欣憶	陳思宇	吳高任	周美鈴	洪秀珍	崔湧偉	姚家菱

涂曉青	李凱倫	劉佳琪	何振豪	高聖翔	黃柏川	田筠華	徐嫚君
張龍吉	劉耀仁	陳宗育	謝志遠	吳姿怡	許瀟文	陳家聖	柳映妃
王逸伸	王泓琦	葉祐岑	徐泓敬	謝宛婷	王致勛	徐志堅	曾喜年
何迺銘	王涵文	羅勻婷	程莉雅	余聖觥	沈群超	葉靜慧	陳家霖
蕭壁堃	張晁偉	劉冠宏	馮鎮毅	王怡婷	林炳成	吳啟豪	楊宜芳
戴啟智	紅靜茹	林宛青	李亞霖	曹展彰	史毓雯	王柏芸	潘韻如
林毓琇	簡加銘	鄭夙芳	劉明英	黃巧倫	蔡昫秣	古堃燕	吳哲瑩
楊采燁	曾彥儒	徐淑菁	黃藍瑩	吳錦怡	吳品宜	王森平	張 琪
莊侑勳							

典試委員長 李 慶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

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中醫師沈文智等 239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中醫師 239名

沈文智	黃悅翔	郭建良	廖宏哲	楊立卉	林 瑩	葉建治	黃上泰
楊佳龍	廖贊堯	郭名凱	林于廷	陳芳瑜	宋雲宸	劉宗翰	陳弘儒
張順昌	翁詮雄	秦佳鈴	陳智帆	王智龍	范娟娟	郭力豪	蔡馥如
何俊佑	夏紹剛	劉耕豪	傅崇銘	黃家崙	施如偉	林巧梅	徐樺宗
葉洵綸	蘇津平	徐名慧	李佳憲	游于欣	陳怡如	鄒錫麒	陳珮茹
鄭淑臻	王琇瑩	吳宜恬	黃啟峰	鍾禮愨	林恆右	吳國斌	楊佳霖
張若偉	詹琬菁	李怡萱	熊偉程	鄭國宏	楊宗憲	林育如	梁芳甄
蕭淑君	蘇家龍	陳佩宜	黃宣瑜	洪椿淳	楊喜媚	王資普	陳曉萱
陳柏誠	鍾尚融	洪逸芷	余佳樺	陳柏瑞	楊添麟	廖茹妙	林俐嘉
戴佑珊	楊志偉	王韡激	梁依婷	王國壽	林士敏	林志峯	李季珉
李玟瑾	王亭云	楊晉璋	李伊茹	孟燕君	林韋均	楊博因	陳彥融
賴國彰	張仕忠	張皓凱	王麗郁	吳蓓禹	王綺雯	吳俊漢	黃敏雯
黃立楷	陳品潔	林瑩蘋	許高誌	林彥佑	李東家	魏川喬	曾 新

陳怡任	朱育賢	吳嘉燕	張展旗	簡嘉良	邱信文	林威全	賴弘敏
張筱葳	馬國根	王偉州	劉峻甫	張哲嘉	李佩縈	包鎮璋	邱銘文
李祥璋	趙翰林	劉醇鑒	楊蕙瑄	鄭弘良	魏怡嘉	陳信良	楊文彥
劉彥宏	黃瑞鴻	卓韋佳	王惟德	黃宗斌	葛正航	張凱智	余遠進
陳暎儀	林彥伶	蕭孟昇	郭秋煌	黃致遠	陳育賢	呂梯青	吳健雄
馬建文	蔡承諺	許裕隆	石欣衛	蔡宗佑	陳倩儀	陳宗政	陳韻如
黃鼎貽	張鳳紆	詹育叡	林士捷	賴芷君	蔡佩擘	王亮涵	王素貞
張恁慈	戴滋慧	鄭弘欽	陳瑞文	曾印正	吳南緯	黃子珩	郭擘嶸
梁君璋	朱宜君	蔡成輝	張平憲	邱顯宗	黃善結	黃建華	洪崇堯
江明師	王友農	鄭詔謙	曾令琳	陳家慶	劉懿萱	陳秀屏	廖琪廷
周文程	簡兆弘	謝宜靜	蔡旻谷	陳光華	許朝淵	蔡東皇	邱艷慶
黃仁華	鄭景元	簡漢均	林振斌	林佳貞	胡博雄	沈政衡	陳岳聰
蘇加恩	蕭閔嘉	黃威理	林俊閔	陳冠儒	戴銘佑	陳彥璋	李佳龍
葉斯睿	李建辛	莊鑫龔	林沛穎	楊崇德	林敬凡	洪盈蒂	簡振宇
陳天仁	魏嫫倫	柯頌超	吳志鴻	王韋智	宋國慈	王麗欽	陳泓達
簡佑安	洪蕙雯	李青峯	洪苑謙	施瑋泰	顏慧明	李健嵩	李貞儀
侯明邦	江明儒	許書業	王昭昇	陳毓峰	孫祥文	李耶成	

典試委員長 李 慶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

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臨床心理師周嘉琪等參拾捌名、諮商心理師林芳如等 107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臨床心理師 38 名

周嘉琪	吳依璇	楊士毅	周嘉瑛	黃惠萱	李永精	王韋婷	易政鋒
孫莉晴	邱垂德	何雪綾	李家琦	徐晏萱	陳政蓉	曾愛迪	蔡容君
鄭安安	廖幸儀	林靜宜	黃維仲	龔千蕙	王淳慧	李元華	龍冠華
劉仲彬	許嘉玲	盧滢媛	李培榮	黃瑜珮	楊彥芬	王映淳	王韻涵

莊琇惠 陳盈旬 林肇賢 蘇映竹 甄家明 蔡佳縈

二、諮商心理師 107名

林芳如 吳育沛 黃奕暉 簡文英 楊嘉玲 郭彥余 張靜怡 劉紀谷
 曾怡茹 宋佩禹 王佳玲 葉依婷 張綺瑄 黃毓萍 陳茂雄 陳忠寅
 周雨霖 李佩娟 楊靜芬 王櫻芬 洪怡菁 黃敏茲 吳幸芳 黃怡禎
 劉蕙君 何克倫 張郁雯 周昕韻 許惠雅 吳淑琬 黃暉婷 劉禹婕
 林 俐 陳美端 張秀娟 張嘉玲 林荷芳 劉珍瑜 蘇佳仁 江巧鈴
 謝昀融 黃素雲 蘇育萱 吳宣瑩 鍾岱芳 曾瑋琄 賴怡霖 蔡佩芳
 劉珍桂 許含鮮 黃景珩 楊淑惠 漆容綺 廖鳳朱 鍾瑞麗 黃思騰
 許嘉玲 蘇薇如 江淑娟 溫家青 丁嘉妮 金毓慶 盧鴻文 祝子媛
 黃稼芸 彭信揚 黃莉婷 張吟慈 邱馨慧 陳雯隆 黃麗芳 林德真
 張欣怡 賈士萱 紀盈如 張藝馨 陳靖允 謝 時 楊琄凌 鍾秀櫻
 王舒慧 黃盈彰 黃筱茵 李冠興 陳貞夙 林品秀 呂坤政 陳彥名
 何佩錦 曾德慧 黃君玉 楊淑貞 陳怡蓓 王瑞璇 周鼎文 張懿心
 林小雅 吳欣華 張玉薇 郭思好 涂冠如 吳依容 林世鴻 陳敏瑜
 林淑敏 邵湘雅 花誼真

典試委員長 李 慶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

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營養師劉家余等 190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營養師 190名

劉家余 邱詩勻 吳曉玲 林美怡 陳思縈 蔡萱亭 蔡雯茹 江淑靜
 林潤琪 鍾靜君 謝伊晴 何佳蓉 謝薰慧 鄺艾婷 伍君尹 陳佳祺
 陳甄妮 屠若涵 陳靜誼 張藝馨 劉雅婷 陳盈羽 徐硯怡 李曉芸
 蔡付樺 鄧婉妤 蕭如意 王玉芄 劉蘊珊 黃雅惠 黃瑜婷 吳敏瑄
 江亭樺 闕婉如 陳怡均 許薰云 李岱謨 胡佳芬 廖翊棋 楊絢媛
 楊沁璇 郭雅琦 連聰蓉 江柏樞 徐瑋婷 柯文茜 張慧貞 連貞禎

洪婉茹	黃丹妮	蔡雅禎	于念彤	吳昭儀	吳佳芳	楊宜靜	黃楚琄
呂學耘	廖雅嫻	林稚莘	邢郁婷	鄧如芳	林淳琦	王曉玲	潘璿宇
柯曉昶	楊尚文	李薇莉	呂孟凡	廖亞苓	黃玟瑄	梁家瑋	呂盈葦
張立	吳品青	林佩嬋	楊恒敬	陳怡芳	陳怡宏	張怡淳	卓依依
吳兆芝	許詩瑩	蔡伊婷	邱于庭	游聖永	陳元績	賴韻文	曹芳維
蔡靜宜	陳俊杰	黃知偉	李雅淳	陳思涵	張書綾	吳家芸	黃佩環
陳品靜	林彥宜	黃紘綺	黃俊傑	林惠瑩	許閎勛	孫曉文	陳佑豪
謝佳真	李采倩	莊仲潔	曾祐德	賴佩郁	謝享芝	蘇筱喬	葉宜玲
張淑卿	李姿嫻	林伶英	彭榆茜	李幸真	吳儷君	詹晶嵐	張小曼
呂世傑	李苓瑋	李淑涵	鐘晟紘	許筱翎	向韻旬	劉菊秀	林筱珊
吳宜倩	徐頌雅	周妙芳	陳欣容	羅怡婷	張翠芳	鍾堯璿	陳虹儒
潘萱容	陳美君	張甄玲	張語思	黃詩婷	孫金梅	翁詩婷	陳佩茹
甘永耀	周文耀	林伽欣	游晏涵	張淑媚	王政鵬	蕭雅文	吳貞瑩
蕭稜蓁	趙宇婕	陳道村	藍筱筑	徐詩雯	吳靜宜	蕭佳芙	陳玟如
林佳蓁	周怡君	林岳欣	李玉雯	魏佳妤	高禎蔚	謝潔伊	黃千桂
莊翔喻	陳紫渝	張盈詩	蕭淑蓮	李孟靜	陳怡茹	廖梓年	黃暉晴
蔡佳文	魏璇珮	吳怡玫	林盈伶	邱鈴懿	蔡佳吟	李宜燁	許佩雯
莊尚儒	王思舜	王政文	林承潔	林藍毓	林佳璇		

典試委員長 李慶雄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獸醫佐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獸醫佐鍾燕菽等 25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獸醫佐 25 名

鍾燕菽	李政剛	楊米琪	馬家慶	周應欽	王冀名	吳展祥	陳司凡
陳勃維	呂重慶	林曉信	廖宜銘	詹富吉	陳護群	蘇怡蓁	王純浩
林英泰	李宜勳	卓俊宏	王坤旺	涂宥儀	林秋勳	吳永祿	徐巧齡
郭丁瑞							

典試委員長 李 慶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

查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李廣祚等 1,080 名、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陳喬凱等 1,143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1,080 名

李廣祚	吳蔓君	蕭名彥	程威銘	何虹霖	陳怡瑄	曾淑婷	潘修永
徐翊健	潘泓智	廖晉邦	劉親穎	吳俊郁	李佳容	楊濟匡	張維倫
吳紹豪	林定筠	王嘉慶	陳怡嬪	何懷德	馮晉榮	廖苡君	許榮修
張日錦	鄭傑夫	莊明憲	吳佩玲	張凱茗	柳朋馳	彭彥領	胡逸軒
陳美綾	童寶奎	朱建和	底淑蕙	徐瑋壕	朱岑玲	謝昀蓁	趙亮鈞
王璟煜	方心禹	陳彥鈞	林聖智	高丙儒	陳秉民	黃莉婷	鄭又齊
王漢津	吳忠勇	黃孝先	洪良岳	賴俊杰	鍾牧圻	楊吉華	謝宗廷
蕭景中	陳筱惠	林彥亨	林俊龍	陳佩君	王婷鈺	林佩萱	江元宏
方鳳吟	吳宜芳	魏天心	李國華	蔡孟釗	孫弘諺	林虞軒	陳姿婷
王研人	楊久嫻	羅承翔	周書正	王瑜肇	詹雅婷	張志丞	蔡佳惠
劉柏宏	郭怡真	胡祐寧	劉貴中	洪誌聰	吳孟玲	李沛璋	賴宜君
王嘉琪	劉靖揚	蕭聖琦	張俊欽	蔡佳芬	鄭宇辰	蕭舜仁	陳俊仰
謝孟哲	伍希元	林柏君	王新驍	范垂嘉	簡佳怡	鍾佩宜	蘇哲民
黃芳專	張晉嘉	鄭維青	洪啓堯	林佩蓁	陳穎增	吳季桓	郭玫秀
侯承佑	黃筱菁	葉亘耕	許至昇	黃麗珊	張睿欣	楊禮慈	洪章桂
李昀璇	黃泰霖	楊秋芬	丁詠恬	吳俊欣	沈士雄	許鈞曉	林耘仕
林于皓	趙崧筌	廖子賢	黃怡文	黃喬偉	游國威	吳欣潔	陳家豪
李吉特	林懿慧	蔡葵諺	黃士恭	許松鈺	方文嵩	陳傑華	陳偉莉
張晏菱	黃竑勝	羅元廷	蘇佳沂	李忠懷	陳科廷	林宗立	林爽豪
許凱嵐	吳證寬	莊蕙瑜	張富邦	林亮辰	黃佳雯	李芳瑜	曾小珊
黃馨慧	陳兆瑜	楊惠芳	曾士倫	劉逸文	張瀛月	劉智軒	王南凱

蔡明宏	林岳民	謝宗達	李百純	林奎佑	沈士強	王建翔	盧廷維
徐遠均	廖婉茜	烏恩慈	黃泰翰	楊宗杰	朱健銘	林怡萱	花團均
林亞銳	郭彥良	周博敏	何芝儀	王世杰	陳怡志	宋泓逸	林之玥
柯偉立	林義濱	吳岳峯	陳弘哲	陳磊晏	鄭鴻鈞	黃啓瑜	鍾子駿
陳韋廷	曾智偉	林紀穎	朱孝青	蔡佩君	鐘士傑	杜承哲	黃心穎
綦芳	王信章	郭子維	蘇怡嘉	許雅淇	張家華	柳宗廷	顏峻生
張雯嬪	劉士傑	蔡郁荼	林哲民	許慧嫻	李勇毅	魏子鈞	劉欣明
李政源	蔡孟樵	趙川磊	方姿喬	陳彥君	黃謙傑	陳冠華	趙家宏
黃鼎鈞	林鼎圍	楊鎮誠	陳弘仁	劉士曉	柯雅琳	鄭文立	陳國璋
孫于珊	蘇庭儀	高琦涵	陳麒年	盧建霖	徐英倫	周孟仕	張君如
蘇聖淵	洪慈穗	吳沛儒	林彥旻	王澤倫	郭依婷	黃如蕙	吳智偉
楊欣瑜	盧芳廷	黃全敬	李俊成	吳致寬	林希賢	陳廷斌	賴怡雯
陳鵬羽	周政緯	蔡俊傑	江宜蓁	吳順堯	陳旆聿	趙樹儀	施佑蓁
王宣文	郭香伶	曾士庭	黃馨蓀	廖致翔	陳秉鈺	李嘉欣	朱哲生
鄭如君	許銘哲	陸峻偉	蕭福尹	徐煥	許自緯	黃薰嫻	溫俊賢
陳志祥	林虹君	官宏霖	陳秋翔	陳柏勳	鄭屹喬	馮紹璋	李志國
陳冠廷	陳志城	莊雅鈞	黃振軒	廖立民	黃伊寧	彭馨婷	葉昱麟
李孟芳	陳貞蓉	蔡依達	蕭宜欣	洪日熙	吳季倫	李怡瑩	陳致嘉
鄭詩燦	呂俊寬	許立平	溫聖辰	林庭逸	顏正中	王建順	施忠慶
謝詔裕	陳宗彥	林筱茹	許惠晴	李柏佑	黃允吳	陳柏翰	蔡立威
黃馨儀	廖哲偉	簡聖軒	黎亞綺	李芷涵	林瑾萱	曾常新	李捷琦
張凱惟	楊哲宇	高群展	陳怡蓁	王珮淳	林志哲	簡世杰	傅莉芬
謝國祥	葉國安	陳維志	曹彥博	胡郁珮	陳桂英	黃愉芬	陳建宇
許瑞珊	劉雨欣	王聖超	鄭文建	王國政	柯智淵	楊聖功	邱敏欽
張雅婷	陳珮儀	陳怡庭	李依璇	廖筱蓁	陳燕麟	陳俊廷	陳柏誠
李勝勛	陳宥伶	康家綾	吳芄萱	林明緯	陳思元	沈科宏	林耘曲
吳芝穎	黃冠勳	張奕凱	黃旭辰	歐陽欣漢	賴柏如	賴麗容	吳育維
邵俊植	黃郁純	徐美欣	張幼誠	鄭偉君	李昀澤	傅紹懷	蔡佳憲
蔡佩蓉	劉力璋	朱為民	陳建升	蔣長延	陳昱竹	林信安	謝旻玲

林佳靜	陳文琪	林亮婷	陳柏偉	周怡君	高寶舜	謝宜兼	黃泰勳
巫承融	陳逸加	黃耀毅	宋世英	吳信樺	許慶輝	程婷纖	郭雅雯
粘峯榕	陳皇誠	林御群	柯浩博	鄭之光	沈宜成	楊貳翔	蔡育佳
張凱婷	楊荔丹	李凱靈	郭昭宏	黃文弘	陳紀雯	張耕閻	賴建良
翁浚睿	孟士瑋	王慧懿	柯嬾衿	郭娉君	曾偉哲	黃建勳	徐瑋婷
薛如婷	陳雅瀟	紀承霖	林丹薇	宋兆家	黃婉茹	林聖才	陳磊勃
李明倫	張家豪	陳昱帆	高傳紘	陳炫廷	王偉宇	陳昱諭	黃盈慈
楊世宇	葉乃誠	郭欣瑜	洪子文	陳冠儒	林東儀	許育偉	姜學斌
張鈞弼	林賀典	吳文碩	陳建佑	黃競瑩	楊欽文	楊庭碩	張逸文
林德保	楊志偉	黃光輝	李 荃	李卓育	周旭桓	游智欽	陳孟泰
張弘緯	林晏年	羅乾鳴	林瑞鴻	詹宜嘉	吳珮瑜	戴明于	吳啓誠
李宜展	王志豪	吳竣維	游健生	孫立惠	盧威廷	呂尚謁	李易叡
王君浩	紀慈航	王郁菁	徐盈欣	陳志宏	蕭聖諺	郭寶仁	陳柏年
盧彥廷	許舜能	楊朝鈞	黃鼎煥	郭錦源	洪紹庭	楊琢琪	戴依柔
黃纓凱	許雅晴	范兆岳	林柏蓁	陳建榮	黃柔蓁	林揚智	鄭羣翰
洪洵甄	蔡怡靜	涂智鵬	唐寄皋	馬宜君	王逸豪	耿俊閔	李懷寶
陳虹尙	陳昱光	林偉政	陳信佑	蘇慧真	李孟光	蘇仁君	許瑞賢
蕭智威	潘照文	周伶穎	曾敏峯	曹宇茜	段奇瑋	陳易宏	陳明勗
陳衍政	江承訓	許斯淵	游雅婷	郭政宏	楊子緯	謝詠欣	林虹佑
邱國忠	盧政佟	陳擇穎	許鄭億	林家瑋	林忠青	游宗儒	丁千芳
林俊佑	許清裁	許崇智	王子昌	周靖堯	陳怡錚	盧佳文	林彥成
陳瑋雯	房憲德	李昀達	張智皓	林建宏	張瑋倫	鄭銘燊	陳啓超
董 欣	曾逸宏	黃偉程	陳心言	林佩縈	黃文宣	袁瑤笙	王證琪
蔡芳儀	廖振傑	古博文	羅佑珍	郝政鴻	方宣燁	林煜軒	王柏盛
陳志典	陳重豪	李威杰	陳禾旻	吳珮瑩	盧延榕	洪誠聰	張睿賢
郭盈昇	周宜群	張聖暉	李禹賢	周昌益	鄭皓元	朱嘉惠	丁元淳
洪忠志	聶榮祖	吳大有	王怡喬	陳建銘	葉力仁	吳忠翰	許智翔
黃鏘綺	陳田育	謝宇翔	莊詩慧	陳虹志	吳美宜	朱俊男	許雅婷
許士盟	洪士雅	江君揚	陳思綺	李佳潔	黃志生	蘇乾嘉	郭明慧

沈佳霖	孟繁俊	張皓鈞	王韋翔	陳奕源	彭啟倫	林瑜茵	陳奎閔
王建智	柯宇軒	王佳怡	陳家閔	賴育城	楊峻熏	莊淵智	劉凱雯
沈妮瑾	陳威廷	鄭雅瑜	江崇良	陳柏帆	古恬音	楊曉文	陳佩欣
陳信宏	李牧芳	歐冠廷	黃鈺涵	賴佳欣	尹順盈	謝中展	何欣恩
劉美坊	吳佩儒	張子彥	徐瑩真	楊士賢	龔育民	張菁芬	劉恩睿
劉丁元	李岱晃	潘思延	侯偉銘	郭乃瑜	吳耿逸	林宜樺	陳柏翰
巫宜霖	羅青山	陳政維	闕舜仁	黃世斌	廖昱昕	朱立箴	呂心宜
陳又誠	黃靖甯	郭力源	黃冠智	陳君禮	李俊欣	鐘元佑	鄭玉靖
洪翊倫	李政達	林浩百	林永晟	李沅融	黃恭愷	蘇毅超	黃凱琳
方乃文	盧彥廷	廖家慶	張智雅	林昀毅	王君瑜	賴冠程	蔡秉翰
吳晉睿	詹馮凱	宇忠誠	賴正偉	徐英洲	劉嘉美	樊乃嘉	鄭傑陽
劉家嘉	許智堯	呂宇城	陳劭芊	陳家勝	張家偉	何于甄	王文修
林昆模	蔡欣宇	陳志軒	王仁億	孫健耀	江宗達	吳丞斌	沈奕良
謝曉芙	陳怡靜	滕威	王韋筑	賴詩璠	李力行	吳文沛	朱怡妍
陳穎毅	莊世杰	陳虹任	蔡志宏	黃欣儒	黃正皓	廖振志	林偉晟
李佳舫	呂苑慈	趙彥鈞	楊家敏	林炫佑	曾理銘	王康蒂	吳國棟
洪俊銘	許堯鈞	柳復威	游文愷	周中凱	陳昌志	江立德	許宏源
陳彥佑	黃世銘	蔡佩娟	張維軒	蔡明劼	徐銘峯	林美邑	郭文涵
劉京翰	江逸羣	浦大維	陳姿君	翁竹浩	許綦祐	溫志聰	曾柏硯
陳錫富	張家禎	吳依潔	鄭光宏	盧康樂	朱紹中	紀立中	陳永峻
賴柔吟	李佳欣	余培安	洪元	何孟興	吳沛穎	劉耀文	陳建明
古世傑	林以志	林嘉寶	林志錚	周雅玲	林劭華	陳威宇	黃于倫
劉濟郝	江宜蓁	陳智維	黃建璋	李珮綸	詹仁豪	黃俊賢	陳怡安
黃琮懿	胡學錦	黃博彥	廖育婉	林世傑	劉志猷	王鴻偉	陳昱安
王捷賢	吳致儀	杜肇偉	林昶甫	劉嘉儒	李崇新	謝筱芸	張政緯
陳佳儒	蔡書維	蔡東霖	林文欽	李志輝	胡鴻琳	黃佳文	溫培宏
林孟楫	盧申樺	黃正一	張原嘉	李知訓	鄭鈞云	楊國鑫	趙雅苓
陳漢祐	詹東峻	王樹吉	朱峻緯	陳煌濱	張仲航	林孟羣	張弘正
杜明道	裘品筠	陳宗杰	鄞暢慶	劉宸麟	郭宗航	王盈淑	江昇峯

吳思衛	余健鈞	江 珊	黃致穎	周樹榮	甘禮維	楊舜婷	黃貽暄
何彥澄	陳彥宇	張玉君	沈惠民	逯新民	謝至嘉	陳必佩	王慎逸
顏正杰	蕭奕翰	朱得仁	蘇鼎富	黃萬均	陳少鈞	陳志瑜	林政頤
郭信宏	鄭小湘	蕭凱宇	張義偉	鄧欣一	曾郁文	曾士哲	陳仁偉
洪 維	周柏青	吳庭欣	劉必涵	吳秉儒	林敬堂	施宥任	李維棠
柯蘋軒	陳歆淳	張雁翔	廖琪鈞	葉卓俞	林志勳	蔡建隆	陳世緯
吳忠展	許 嵐	林柏村	葉 軒	傅士彰	林珂如	黃柏誠	儲聖知
楊清傑	華國鈞	謝旻瑾	盧蕙安	楊祐昇	許原彰	王鼎堯	鄭宇廷
李俊偉	周姿儀	游皓鈞	簡義紋	洪士淵	林峰正	周宜德	林俊宇
郭嘉昇	施貿翔	高靖惟	曾彥強	何思蓓	劉思妤	卓士凱	侯德斌
劉恆維	林秀薇	張敬道	林邵臻	呂佳勳	周智原	李彥臻	古彥男
陳佩詩	黃國庭	楊于慧	陳明毅	劉靖之	陳建宏	董奎廷	沈秉杰
趙德慧	張進芳	陳厚文	曾為世	李榮耀	黃奕堯	陳建勳	許群昇
陳濬廷	謝福秀	廖逸平	李慧筠	李俊傑	楊博智	陳忠延	王心明
林志彥	郭恩悅	王惠民	賴俊穎	許峻誠	張俊鋒	李柏穎	王凱緯
梁佳君	李孟軒	楊舒鈞	胡菁芬	張嘉珮	潘蕙嫻	劉偉仕	翁文龠
陳彥斌	廖家德	林冠良	蔡宛真	曾俊夫	吳宗樺	巫蕙芳	林昭智
黃俊傑	林鴻達	游曙璟	林靖傑	張育平	田鴻誠	蔣恪忠	廖啓揚
鄔若愚	吳宗洋	梁敬業	張安妮	蔡彥村	林琪鈞	何宗穎	盧權成
黃建銓	鄭登雲	劉子豪	李宜家	吳奕衛	葉海健	巫憲治	陳智沛
蘇信豪	柯如耘	陳宏彰	邱泰翔	王宇林	陳思穎	黃佩真	吳劭彥
邵倉碩	吳隆基	曾偉恩	陳俊諱	徐聖斌	陳弘芮	李毅彥	周書儀
李苡芝	戴睿廷	賴俞璇	陳柏達	龔妍心	何宗翰	王登輝	莊正彥
許峻睿	張子晏	施秉庚	鄭人文	潘慕嵩	陳仁傑	陳怡婷	鍾培碩
藍江博	毛冠喬	齊修瑜	蔡志宏	王啟宇	張凱琪	丁吉新	陳怡斌
林宜慧	蔡依儒	廖述毅	王 昱	李治錄	李士寬	賴正大	趙崇志
吳書毅	黃元甫	羅大祐	鄧庶杭	李俊逸	高良芸	蔣依婷	張欽祐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1,143名

陳喬凱	張君璋	徐瑞玢	田正宗	莊泓歡	吳奕緯	鐘英華	顏 煜
-----	-----	-----	-----	-----	-----	-----	-----

陳文惠	黃冠綸	吳啓弘	胡敏冰	宋孟達	蔡秉叡	賴嘉緯	石宇軒
黃幼鳴	何緯哲	李亞涵	林妤芳	楊慶升	賴姿妤	謝志慶	郭映揆
陳省吾	范昺睿	黃泰樺	李啓湛	黃喬煜	洪昆廷	蘇桓誼	李景煊
鄭琍文	鄒曉婷	方薇青	李昀達	蔡典倫	余思賢	許育維	程郁文
黃志鈞	李雨哲	楊將群	王 一	樊樂威	賴冠宇	林琬珊	鄭元韶
陳昱宏	王詩文	柯嘉怡	陳沛儒	鄭仕堯	張立群	楊世鈞	李加崴
孫廷逸	蔡孟儒	林宇力	蔡亮如	孫偉喬	楊智仁	陳怡君	翁上硯
陳彥宏	溫馨喬	楊哲文	顏秉辰	張瑋婷	葉佳衢	李勁樵	洪嘉琪
馬代容	陳炳曄	吳建儒	曾偉誠	張簡晴瑩	李亞恬	曾建豪	梁均瑜
方文鑫	江明弘	李書萍	方聖恩	邱鈺涵	翁瑋宏	黃品樺	鄭聖耀
林玟玟	陳宜慶	張凱博	王奕中	唐健綸	陳姿君	傅炯皓	陳秀美
林岳陞	鄭智銘	張肇丰	袁章祖	鄭允中	傅建樺	李建鋒	鍾 寧
楊翔宇	王仁昌	呂昭言	郭家瑋	黃邦碩	李浩榮	洪忠毅	黃珮茹
蔡明憲	葉咨妤	金介文	邱宇任	李哲雄	許琬宜	劉 奕	曹維珊
顏志傑	林昱賢	何汶聰	胡毓晨	蔡立恆	鄭景中	彭依婷	周佳穗
張士純	王敬喬	許程傑	池珮綾	羅 融	王致翔	王維理	黃彥鈞
許紹軒	蔡上立	張克威	郭明哲	薛硯中	陳建志	黃薇諭	蔡文騫
方劭宇	林倩宇	魏江原	鍾偉信	林煥然	吳嘉仁	石宇閔	林煌仁
邱羿菁	葛正詳	陳昱瑋	范釗銘	徐至頤	李思慧	蕭博孟	張瑞宗
孫易暄	羅仕昌	許博凱	林曉郁	蔡沅欣	洪士鈞	郭怡鈺	杜威廷
胡志宇	張哲誠	林裕儒	張鵬浩	盧奕帆	黃柏諭	蔡坤原	卓筱善
陳明琮	胡昱勝	張倍慈	林永致	林韋寧	陳妍英	賴馥蘋	賴冠汝
王別旭	蔡孟珊	陳逸軒	周岩毅	楊弘州	黃鈞瑋	黃孝如	蔡依霖
劉昱亞	韋佩吟	蔡定達	賴逸軒	鄭宇利	陳相友	陳盈穎	莊政達
高世文	姜典佑	陳怡雯	林彥廷	涂怡安	林育任	湛茗任	黃柔瑄
李宛融	陳維健	謝 瑩	廖相如	陳柏成	周書緯	何禮如	王姿允
林柏廷	廖偉捷	曾聖維	黃家榆	王俐媛	陳政偉	楊依倩	張祐慈
倪銘陽	陳佑政	黃琬珺	廖建彰	楊明翰	林克謙	林珊卉	張 丰
林嘉南	黃渝琇	曾聖融	陳泓鈞	許智超	林明瑋	朱彥儒	曾穎凡

黃瑞琦	黃士銘	翁啟仁	陳永瑄	賴韋丞	陳建維	黎旅帆	蔡猷正
盧威達	楊政道	林志德	陳盈姪	陳彥廷	吳奕葦	劉邦民	葉芷吟
黃卓尹	徐萱竹	劉峻豪	許自呈	黃士哲	羅逸帆	劉欣瑜	趙頡儒
嚴正翰	陳滄堯	嚴愛文	陳渝仁	江哲銘	鄭宇軒	林聖峰	楊琇君
蔡亨政	陳諺緯	黃名仕	張瓊方	林宜勳	蔡尚儒	楊子毅	蔡少奇
李涵彥	陳怡君	陳韻安	王宿鴻	湯先秦	康乃文	葛崇霓	李依亭
林均鴻	吳蕙如	魏君卉	蘇逸愷	陳志彥	王燕如	范齡勻	張婺婷
石宇翔	陳奕舟	林彥岑	張欽富	卓靜怡	吳襄齡	陳佩琳	李國彰
紀蘭冰	高培譯	張修誌	丁睿宇	林怡君	翁羸雪	呂彥璋	吳靖農
林欣辰	歐陽進翰	陳柏因	蔡育典	莊立良	何寬助	張意苓	陳柏樺
錢韻如	林致堅	姜士中	陳冠霖	王俐婷	邱馨緯	蘇哲弘	陳穎玲
陳信仁	李宗穎	葉盈志	陳柏辰	盧彥文	黃致翰	李振言	賴宥錚
吳毓婷	薛棋斤	李德敏	楊大威	陳奐樺	唐世豪	王正次	陳冠至
林士文	黃怡嘉	吳宗樵	吳俞鋒	黃威鈞	林特暉	莊博閔	賴彥宏
陳依如	施膺泰	葉惠如	張重昱	段生輝	洪瑋良	楊博鈞	林軒毓
林忠諺	林榆珊	陳欣湄	林宗澤	劉至民	紀君函	趙敏芳	李孟昇
徐嘉鴻	陳正翰	郭欣慧	謝耀萱	林鈺翔	葉承熙	張安華	張芳瑜
鄭嵐心	張圖軒	翁書釗	戴嘉裕	廖玠淳	姚舒之	郭泓毅	吳孟諭
蔡凱帆	江 韻	賴俊吉	李蓉蓉	王志嘉	蘇 軒	蔡明學	王逸萍
李立揚	李宗翰	陳承彬	嚴介宏	許斯鈞	石恭蒨	郭珮甄	施映朱
邱力毅	高芝昀	鍾佩穎	葉俊余	陳昶任	林吟憲	李彥羲	林佳蓉
王詩晴	張舜欽	沈明昌	劉乃瑄	洪緯欣	吳兆平	陳昭賢	張原棟
張涓淞	劉佩嘉	賴建華	蔡承宏	陳奕璇	林宜穎	許孜榮	林吉倡
曾文君	張鈞皓	莊子萱	陳相堯	白晏瑋	周緯柏	洪 珊	胡易多
廖瑋安	吳敬炫	羅英襄	黃啟訓	林娜蓉	王馨佩	余健慶	朱育瑩
何建德	詹前桓	陳俊凱	邱柏儒	薛學文	江泓賢	吳冠廷	吳柏融
林承賦	陳柏蒼	張祐銘	江明倫	劉政傑	余坤興	黃千峯	蕭朝陽
王宇平	黃鈞麟	陳臆文	陳志維	陳書恬	吳俊毅	張佳琪	陳俊安
王韋竣	陳嘉霖	柯明仁	林榮嘉	陳群旻	吳佳蕙	施培艾	江紀萱

蔡睿蘋	楊睿紘	賴建成	蔡宛霖	鄭淵宇	王星翰	李康誠	陳睿哲
黃舒容	詹承運	彭韻純	林大雅	黃馨慧	王怡人	謝睿穎	林怡君
葉信甫	蔡峯杰	葉雲凱	洪彬舜	潘麒亘	連子賢	吳怡萱	曾莉雅
王欣宜	林典慶	黃于玲	黃妤璇	張靖怡	卓宗儀	周宗毅	陳彥希
張妙旭	莊宜珊	曾怡嘉	周孟翰	莊漢來	李浚豪	丁冠中	陳珮凌
林舜文	葉文俊	游嘉鴻	陳律臻	楊睿璿	林宏儒	陳畊淳	鄭幸弘
陳彥仰	陳鏡如	呂奇儒	王又亮	陳致穎	吳宣翰	盧致穎	許嘉珊
饒倫毓	陳毅修	王誠緯	朱崇華	蘇昱仲	劉凱文	蔣佳君	蔡牧宏
洪肇謙	呂紹儀	劉奎蘭	郭憲誠	黃彥瑜	林怡玟	陳建安	張添智
李坤達	劉晏廷	劉緯喬	吳安倫	黃任嫻	郭子賢	陳育亭	陳東華
詹津祐	盧俊瑋	高晨育	林姿吟	蔡宛君	李忠潔	葉志胤	溫佑華
吳國新	葉彥良	徐勝駿	楊弘翊	劉翊勳	劉瓊臨	王志仁	黃重歲
郭 泠	蕭曉琪	廖年晨	陳溢松	吳坤育	莊敦凱	林聖哲	鄭志忠
周依琳	黃寶源	黃鈺婷	齊育殿	許喬琳	楊迪維	許智維	古妃君
陳星豪	張慧騏	曾仁澍	莊梓昱	林志達	顏珉玄	賴勳南	陳泰位
周明儀	郭彥君	林秉緯	陳厚琮	陳漢陽	鄒騰信	沈明昇	蘇睿昱
孟繁傑	賴谷順	呂馥君	郭怡君	楊宗熹	鍾明成	李政霆	呂筱涵
蘇府蔚	林宜皇	吳恩守	施淳文	朱能生	陳靜亭	邱毓傑	曾亮瑋
連家儀	劉聖甫	王一嵐	林涵宇	周奕慧	章秉純	許容綺	鄭志清
莊奇錫	倪承賦	林建達	林偉弘	梁怡君	洪聖祐	廖書翎	賴俊佐
沈怡伶	張竣傑	黃嘉偉	吳軒丞	顏嘉嫻	陳威儂	林昀萱	徐 浩
黃煜翔	劉之綾	陳俞名	邱義閔	李育賢	曾威傑	陳榮哲	陳浩慧
汪偉皓	蘇一字	沈業彪	林冠榮	官佳璇	劉賢冠	林欣慧	陳正仁
王耀德	林傳敏	蕭斯云	吳政航	黃鈺棻	張宇捷	周益全	鄭永青
徐永根	曾明章	陳怡穎	高郁琳	何宜儒	呂謹亨	許 珮	范恬心
廖研宇	黃凱懋	范馨月	陳芳婷	林宗諭	鄭光婷	賴俞廷	張茵絮
劉慧瑩	洪健智	陳俊儒	魏昱仁	陳以勳	蘇盈盈	王志仁	林漢琛
陳 繹	張哲嘉	谷大為	郭偉亮	蔡宗諭	馮品超	許庭碩	黃靖歲
謝昀叡	王聖方	林秘生	顏俊仁	楊庭驊	張雍泓	許智群	樊樂遠

張雅傑	鄭明哲	邱瑋婷	陳盈竹	黃俊穎	黃永杰	蕭家駒	鍾佳潔
王依婷	紀乃榕	王威仁	李峻豪	卓彥廷	林呈璟	何宣瑩	李涵蓉
吳博銘	姜玫坊	王蕙珊	藍凡耘	陳慶恩	李佳欣	潘松坡	郭政佑
李致名	陳思融	殷士閔	王浚丞	李永勝	陳怡廷	蕭森仁	林昱君
蔡涵宇	賴詩婷	王義銘	林艾薇	吳思欣	陳彥成	洪 睿	劉嘉凱
林凡榆	侯文舜	林穎予	詹鎮豪	柯冠吟	吳冠霖	鄭宮百	周亞欣
吳鑫鴻	劉佑碩	申涵中	周肇興	龔晏平	賴俊圻	盧聖芸	王嘉鐸
林敬惟	劉蕙溥	劉裕誠	彭偉嵐	賴昕隄	陳馨文	蔡蕙珊	張育誠
陳佳舜	謝承穎	紀采岑	劉佩琪	吳佩珊	楊書婷	彭美瑜	林柏成
蔡佳津	施建安	馮國剛	馬莉蓉	謝政昇	劉耀仁	蘇柏軒	田翹榜
陳哲裕	陳文豪	林彥助	蔡秉鴻	蕭睿琥	范遠耀	呂其峰	馬欣婕
陳明富	簡登偉	陳星航	賴芝潤	鄭博中	楊志尊	沈子翔	黃景宏
連皆竣	韓舒萍	林允中	李詠詩	簡筱蓉	黃瓊菽	高志堅	徐培珊
黃昱景	邱冠霖	戴瑞億	陳威任	郭飛鵬	廖婉君	陳厚丞	游勝凱
黃永昇	蔡珮菱	許韶芸	蕭惟中	李宗翰	王郁鈞	陳建宇	邱志皇
吳丞斌	許碩修	陳立祥	羅時逸	曾若涵	陳臨安	鐘毓婷	陳俊彥
黃郁玲	林育寬	林宜玄	林家宏	邱柏惟	莫澤儀	何幸豪	陳榮祥
陳智長	連繼志	萬智杏	葉宏瑀	張為捷	顧元豪	林俊男	李宜靜
蔡孟學	許齡之	沈可欣	曾詠晴	林鈺蓉	呂弘鈞	梁家豪	林奐廷
賴建穎	邱偉哲	陳盈豪	林俊義	郭威廷	江俊逸	柯呈諭	薛宇君
徐瑋澤	蔡宜臻	黃 健	張人尹	林岱樓	張展榕	陳俐臻	王祥至
呂彥鋒	張銘珊	高銘鴻	楊子毅	張永佳	李孟旃	蔡永新	呂侑穎
陳 璇	田登翔	李岩恒	黃緒桓	李禹立	詹立瑋	王冠文	金來萍
趙嘉儀	邱瀟瑩	施博夫	初福傑	邱麗榕	徐鶴修	陳良韋	徐卿晃
徐家韋	魏宏宇	張家熙	李俊德	吳志華	高捷妮	張頤瑞	林宗緯
陳俊次	張鎔麒	張雲媛	陳柏仲	林莉倫	陳柄辰	陳又豪	張志豪
陳冠宏	賴威廷	簡育珊	洪伊萱	楊念霖	呂孟哲	吳榮倫	鄭人方
黃渝芸	周昭鴻	戴曉芙	陳治宇	黃聖瑋	戴夢凡	陳冠廷	林怡芬
洪瑋勵	程朝暉	鄭元愷	葉俊廷	許惠婷	張超群	袁嘉駿	劉文智

黃筱秦	黃韋銘	曾宏智	陳奕成	林宛瑾	張若盈	鄭琦加	沈中直
周正哲	楊國生	陳璿丞	陳孟君	王騰震	蔡佳穎	李奕彥	裘喻翔
林志恒	林俊余	王肇賢	李瑩琦	林甫禎	歐正峰	張元傑	陳彥文
許傑閔	林宇俊	蔡依芳	羅嘉元	吳明聰	汪郁榮	劉明侑	釗圓圓
許善閔	李宗儒	莊博雅	余廷彥	吳家慶	雲柏仁	楊昌憲	洪啓豪
蕭詠雪	蔡承翰	陳明成	王奕昕	張愛伶	徐維澤	吳佩翰	陳致宇
洪毓謙	龔詩喬	洪佳賓	許毓昀	黃世綱	張義銘	陳玠廷	楊晨葦
賴品泉	謝向傑	徐以樂	蔡以貞	陳秉澤	黃振邦	歐淑娟	呂佳玲
洪紫齡	范玉君	李建興	陳彥銘	莊淨為	紀則宇	吳美穎	林 鈴
羅元禎	洪禎澤	楊凱超	曾宥翔	黃偉倫	許天彥	顏元豪	陳燉岱
吳濟如	周佑聰	徐長德	康巧鈺	高嘉佑	蘇炳睿	陳宜嶸	梁凱舜
孫偉哲	劉佩盈	鄭詠霖	蘇育民	李易儒	陳家慶	岑昇信	彭姿穎
蘇修緯	嚴世島	陳冠璋	陳怡婷	吳宗勤	黃獻銘	詹喬為	羅勝浩
游淨惠	謝明好	廖述辰	張淳翔	林裕鈞	陳泰宏	林嘉韻	黃彥彰
王柏仁	林宣宇	吳明駿	王衍修	張道安	王若璟	黃南傑	賴韋丞
郭沛任	許成名	王建堯	游舒涵	吳怡蓁	葉美吟	徐宗賢	朱宥綸
廖展彬	何鎮宇	陳殿和	魏榮廷	黃宣邁	曾 準	翁怡莘	陳宏茂
林晏聖	傅柏元	陳建勳	許立航	陳春丞	陳珮欣	游曠慈	沈泰杉
林昌履	楊少清	殷震宇	黃仁佑	羅名宇	楊沂勳	李冠儀	陳燕萍
林卉晨	王虹鈞	陳俞佑	蔡羿德	許鴻隆	余正元	許安智	蘇伶澄
嚴可倫	鄭介程	顏伯翰	詹智閔	黃筱雯	劉士宏	李孟澤	馬佳蔓
沈靖倫	陳芳蒂	洪巨軒	胡炳任	施榮彰	黃啓元	柯予舜	蔡佳龍
施凱文	陳彥志	鍾曉鋒	張琮琨	李韋儒	徐志霆	童盛玲	陳彥霖
林彥伯	李宗翰	邱宏治	林暘策	鄭錦隆	林珮瑜	蔡宗翰	周友芳
林圻域	蔡文翔	洪沛毅	鄧冠宇	吳俊諺	黃勇評	董育誠	李芊蓉
夏立忻	柯秉宏	余柏翰	施曉鐘	許思偉	黃煦恩	鄒榮達	

典試委員長 李 慶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3月7日否准請領97年1月份加班費之處分，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以97年2月29日簽呈，申請97年1月份加班費，經檢察長依人事室同年3月3日意見於97年3月7日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同年4月15日補充理由。案經板橋地檢署以97年4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705001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5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板橋地檢署以同年4月14日板檢榮人字第09705002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於同年8月7日補充說明。本會並於同年9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4次會議，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板橋地檢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復審人指稱其依行政院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1號函示，依法請領97年1月份加班費，並未延遲，板橋地檢署以此為由不予核銷，顯然違法不當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公務人員經指派加班，既有延長工作時間之事實，固得請求給予合理之補償，惟服務機關仍應視機關之預算、業務等之執行狀況，就所定之補償方式斟酌給予補償。次按行政院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1號函修正，自92年1月1日實施之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

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五、各機關職員……加班管制規定：(一)各機關職員……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申領加班費應以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為前提，且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再按板橋地檢署96年3月份主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肆、重要指示事項彙編中，指示事項第11點規定：「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對於加班的申請應於加班前提出，並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五日內申報加班費，每月最遲應於次月五日前提出領據報支，逾期視同放棄，……。」及板橋地檢署97年8月7日補充說明略以，該署有鑒於人員增加、工作量大，但加班費有限，不得已於主管會議討論後決議：加班每月最遲應於次月五日前提出領據報支，逾期視同放棄，俾利會計室控管經費。該決議主要為不得再申請現金給付，非謂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辦理加班之補償。

- (二) 卷查板橋地檢署97年3月7日係以復審人系爭97年1月8日至11日之加班，未於加班前提出申請，亦未於加班事實發生後5日內申請加班，而否准其請領97年1月份加班費。茲依卷附電腦列印之復審人97年1月8日至11日加班申請單，其係於同年月31日始於板橋地檢署差勤系統提出於上開日期加班之申請，即其未依前開規定，於加班前提出加班之申請，並未經主管事先覈實指派於系爭日期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嗣其所提加班之申請，雖經其組長同日同意，主任檢察官同年2月1日核可，人事室同年2月4日確認。惟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派員列席本會97年9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各機關有因臨時或緊急業務需要，口頭指派加班而於事後補單之情形，與規定不合，不得視為常態；公務人員雖有加班之事實，惟服務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並不當然成立加班費請求權等語。茲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加班之申請，固經各級長官事後予以同意，惟其同意除不合首揭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所定加班管制規定外，以加班之補償方式，服務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現行第23條）所例示方式

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意願之拘束，前經本會89年9月9日86公保字第07715號函釋在案。即加班補償之方式，不以支給加班費為唯一，是主管長官縱於事後核准復審人加班之申請，亦不當然使其取得加班費請求權。況承前述，板橋地檢署規定該署員工申報每月加班費，最遲應於次月5日前提出領據報支，始准給與加班費為其加班之補償，則復審人提出97年2月18日領據申領系爭加班期間之加班費，遭退回後，再以同年2月29日簽呈提出申請，該署仍未予核准，自屬有據。

二、綜上，板橋地檢署否准復審人請領97年1月份加班費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翁興利、周世珍、吳登銓、邱華君、程明修

本件多數意見駁回復審理由略有：(一) 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補償。另依行政院（3.9.92）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1號函（加班費支給標準）：「…支給條件：…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始得請領加班費。另人事行政局派員列席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指，縱有口頭指派加班而於事後補單之情形，與規定不合，不得視為常態。(二) 縱然經主管事後核准加班之申請，公務人員亦未必取得加班費之請求權。(三) 復依據復審人服務機關板橋地檢署96年3月主管工作會報會議記錄中，指示事項第11點：「…對於加班的申請應於加班前提出，並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五日內申報加班費，每月最遲應於次月五日前提出領據報支，逾期視同放棄…。」復審人未於自稱加班事由發生後之次月五日前提出領據報支，逾越申請期限，服務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多數意見所持以上理由，與保障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形若相契，實其差距猷若天淵，茲說明如下：

- 一、首先應確認者，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列於本法第二章「實體保障」中，非「福利」事項，而是「權利」事項。
- 二、保障法第23條直接所規定者係一種「加班補償請求權」而非「加班費請求權」、「補休假請求權」、「獎勵補償權」、「其他相當補償請求權」等各種請求權。後者應僅為「加班補償請求權」之「補償方式」，而非「補償請求權」本身。此可類比國家賠償法第2條與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後者僅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實現方式。
- 三、至於依本法所主張之「加班補償請求權」，應於何時起算，即有爭議。一般而言，應於發生加班事實之後即得起算。惟因本法第23條規定加班應經「指派」。解釋上當然應經長官事前覈實指派。然是否實務上經事後補申請而同意指派者，即全然不具備該「加班補償請求權」，似亦屬未必。人事行政局派員列席審查會陳述意見時指出，縱有口頭指派加班而於事後補單之情形，與規定不合，不得視為常態。然卻未指明與何法令規定不合，而應剝奪此有

經長官事後同意其加班事實而衍生之法律上的「加班補償請求權」。多數意見一再重申，縱然經主管事後核准加班之申請，公務人員亦未必取得加班費之請求權。但卻未先論證復審人是否已有「加班補償請求權」，邏輯上或有先後錯置之嫌。

四、既然「加班補償請求權」是一種保障法上明文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制度上即必然應有請求權之時效規定可資適用。而根據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除非法律（僅限形式意義之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否則即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5年計算。然本案僅以服務機關主管工作會報會議記錄限制「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五日內申報加班費，每月最遲應於次月五日前提出領據報支，逾期視同放棄」，與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與法律保留之要求仍有未符之處。更何況，該會議記錄記載「逾期視同放棄」一語，若無權利或請求權則何來放棄可言，顯見服務機關與多數意見一再論述復審人無任何請求權，似難以自圓其說。

綜上，本件復審案多數意見所持理由，未正視保障法第23條有關「加班補償請求權」之行使欠缺明確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闕漏，將加班費之請求等同「加班補償請求權」之行使，並認同服務機關僅以一會議記錄任意限制該法定請求權之請求時效作法，實質上將淘空此一法定請求權之實質內涵，使之淪為單純福利事項。對此可能造成保障法與公務人員權利之嚴重影響，實難以略而不見。故針對多數意見可能未斟酌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考績獎金等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3月11日檢人字第09705003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於96年4月5日退休）。高檢署因復審人91年至95年曠職日數已達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4款不得評列甲等之規定，重行辦理其上開各年度

之年終考績，均由原列甲等改列丙等，並循序經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其上開各年度年終考績均為「依法留原俸級」。高檢署爰以97年3月11日檢人字第0970500352號函，追繳復審人91年至95年年終考績原列甲等所支領之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756,770元，及溢領之91年至95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一數額（前已因曠職，先依規定追繳溢領之91年至95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數額，計874,690元），計437,346元，合計溢領獎金2,194,116元，通知復審人於97年4月10日辦理繳還事宜。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檢署以97年4月25日檢人字第09705006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署以同年月26日檢人字第097050008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受益人如有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行政機關於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將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復審人訴稱依法務部96年8月7日法人字第0960029618號函略以，其91年至95年溢領之年終工作獎金，因屬公法上不當得利，機關應請求返還。至應如何請求返還，並未加以敘明，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云云，並無足採。

二、次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丙等：留原俸級。……。」及依行政院92年1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0011號函頒之9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三規定：「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1、……3、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七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發給：（一）……（三）……年終考績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92年至95年年終獎金發給亦採相同規範。經查復審人因91年至95年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未依規定請假，曠職日數分別為91年及92年各9日、93年23日、94年21.5日及95年12日，惟其91年至95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顯已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之規定，經高檢署及法務部重行評擬、核定復審人上開各年度年終考績均為丙等，並將上開年度原考列甲等之核定併予撤銷，嗣經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其上開各年度年終考績結果均為「依法留原俸級」，並將對其上開年度原年終考績「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之銓敘審定併予撤銷各在案。依上開重行核定、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復審人原按各該年度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所支領之2個月俸給總額考績獎金，及一個半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皆屬違法。

三、復審人雖訴稱其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其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違法行政處分不得撤銷；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其上開年終考績、俸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係自91年至95年間發給，已逾2年除斥期間云云。經查：

（一）茲以復審人於91年至95年多次出國未辦妥請假手續，為其所不否認，僅訴稱其任檢察官依規定免予簽到、簽退云云。以法務部雖規定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得免簽到退，惟如有差假情事，自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且檢察官上下班得免簽到、簽退，高檢署並無簽

到、簽退資料得知復審人上下班情形。則復審人利用此一漏洞對其未辦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重要事項長期多次隱匿，顯屬對請假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該署於原考績評定時未發現其多次曠職之事實，是該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認其信賴不值得保護，自屬有據。高檢署爰據前揭復審人91年至95年度重行核定、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將上開各年度原核給之2個月俸給總額考績獎金，及一個半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均予撤銷。且自該署因96年3月15日第303期壹週刊之報導，就復審人曠職事實予以查證後，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亦無逾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則復審人對上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 又查高檢署已就復審人自承之91年至96年間曠職57日，先依規定追繳溢領之91年至95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數額，計874,690元，前以96年9月12日檢人字第0960501340號函，通知其於同年9月20日辦理繳還事宜。基上，高檢署以97年3月11日檢人字第0970500352號函，追繳復審人91年至95年考績獎金計1,756,770元，及溢領之91年至95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一數額計437,346元，合計溢領獎金2,194,116元，通知其於97年4月10日辦理繳還事宜，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所稱高檢署上開97年3月11日函僅記載顏檢察長公差，陳主任檢察官代行，既未記載處分機關並由其首長或代行主任檢察官署名或蓋章，且未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難認屬行政處分云云。按公文程式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由代理人署名。」第2項規定：「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二字。」高檢署上開97年3月11日函，已依上開規定簽署首長姓名並註明公差，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所稱亦無足採。

五、綜上，高檢署以97年3月11日檢人字第0970500352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其溢領91年至95年考績獎金計1,756,770元，及溢領91年至95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一數額計437,346元，合計2,194,116元，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

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所稱本件與高檢署96年8月17日檢人字第0960501219號及同年9月12日檢人字第0960501340號等書函所為追繳復審人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行政處分，其性質及內容均相同，請求併案審理一節。惟查該案尚有追繳曠職日之俸給部分，法律關係亦非相同，且復審人不服高檢署96年9月12日檢人字第09605013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業經本會97年5月13日97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為駁回決定在案，自無法併案審理。

七、另復審人所稱服務機關事後撤銷變年年終考績案，是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而須斟酌信賴保護原則，及復審人於出國期間未依規定請准休假致被視為曠職，既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記一大過、二小過，再移送監察院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已屬一事二罰，再經撤銷考績，係受3種行政懲處等節。茲以高檢署重行評定復審人91年至95年年終考績、復審人曠職及懲戒案等，均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追繳溢領獎金事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7年6月26日北府衛人字第097006377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衛生局科員，因犯妨礙投票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褫奪公權1年6月。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並宣告緩刑3年確定。北縣府97年6月26日北府衛人字第0970063778號令，以復審人犯上開妨礙投票罪，經判決有罪並受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同年8月18日北府衛人字第09700780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北縣府免職處分，主張其平時奉公守法，執行業務戰戰兢兢，因對法律不熟、誤觸法網；又褫奪公權之規定，有罪刑法定主義及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檢察官在執行本褫奪公權併緩刑案，關於緩刑效力，應一體適用行為時之舊法云云。經查：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應予免職。

（二）卷查復審人涉嫌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褫奪公權1年6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650號刑事

判決駁回上訴，並宣告緩刑3年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6月9日基檢堂甲97執從字第485號函影本可稽。是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人即具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

(三) 復審人訴稱其平時奉公守法，執行業務戰戰兢兢，因對法律不熟、誤觸法網云云。以前揭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已明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即應予免職，復審人既於任用為公務人員後已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北縣府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必須免除其現職，並無裁量之權限。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 至復審人訴稱褫奪公權之規定，有罪刑法定主義及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檢察官在執行本褫奪公權併緩刑案，關於緩刑效力，應一體適用行為時之舊法云云。查銓敘部95年7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52681862號函略以，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在95年7月1日以後者，依法務部意見，須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4條規定，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亦即自判決確定時起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即已構成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是復審人上開所稱，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仍不足採。

二、綜上，北縣府以97年6月26日北府衛人字第097006377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7年2月15日法令字第097110231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科員，原任臺北市國稅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股長，因不服法務部以97年2月15日法令字第0971102315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申訴，於97年5月14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法務部以同年6月17日法訴字第09700184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茲查系爭法務部97年2月15日調任令，教示應循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前以申訴書於97年3月15日向該部表示不服，該部以97年4月1日法政字第0971104709號函復。惟以有關任免權責機關將所屬公務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此類調任已影響公務人員之地位及其後之陞遷，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3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應認對公務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救濟，系爭法務部調任令之教示條款，固有未妥，然

復審人業於97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以其前於97年3月15日已有不服系爭法務部調任令之表示，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應認尚未逾30日內之法定救濟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9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由主管機關辦理。」再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三、遷調相當之職務。」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及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調任非主管職務：(一)……(三)連續三年考績(成)列乙等。」第10點規定：「政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遷調：(一)……(二)顯無工作績效，經查明屬實。」是政風機構主管人員，如連續3年考績(成)列乙等，得予調任非主管職務；其顯無工作績效，經查明屬實者，得予以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1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次查復審人承辦業務嚴重遲誤公文，影響機關首長對政風人員之觀感。此有復審人93年至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財政部政風處97年1月10日財政處字第09712500100號派免建議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事實，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業已符

合依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規定第9點及第10點所定，予以遷調相當列等非主管職務之要件。法務部以系爭調任令，將復審人由薦任第七職等股長，調任同職等科員，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服務熱忱、勇於任事，對所屬同仁指導協助不遺餘力，獲長官及同仁肯定支持，不應調任現職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依上開事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認其已不適任主管職務，基於業務實際需要，以97年2月15日法令字第0971102315號令，將復審人由臺北市國稅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股長，調派為北區國稅局同列等科員，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7年2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700269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員，前經教育部以94年2月23日台人（三）字第940023128號函核定，自同年3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7年2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70026964號函，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98,16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教育部以97年4月8日台人（三）字第09700506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6日、7日及6月13日補正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侵害財產權，支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不適用該規定，亦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

- （一）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而按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觀之，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27日增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

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二) 茲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95年2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教職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教育部爰衡酌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教職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教職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教職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增訂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三) 再按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係以其退休生效日當時，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1倍或月俸額，計算其得支領之一次退休金後發給之，並無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隨時依現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水準調整其退休

金之情形。且查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因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偏低，如以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0年，月退休金最高給與90%計算，其退休所得約僅為現職待遇之54%左右（60%×90%），並無逾越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規定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是以，為繼續照護是類退休所得微薄人員之退休生活，本次修正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規定，未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納入適用範圍，此乃教育部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經核符合優惠存款制度建制之目的，且修正前後退休之人員均一體適用，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

（四）復按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茲以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五）綜上，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侵害財產權。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又稱原處分調降其優惠存款額度，致縮減其退休本金，並使其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遭受損害，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經查：

（一）按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該點規定實施前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

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3月1日自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並依當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099,500元及補償金31,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至96年3月2日及同年7月1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教育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5年2個月，案經該部依據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4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53,932元，扣除月退休金41,206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754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598,164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教育部爰以97年2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7002696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598,164元辦理，洵屬有據。茲以教育部之處分函，所調整者係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教職員退休之法定給與，亦即退休金並不影響，是復審人訴稱縮減其退休本金，洵有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既無違上揭所述原則，從而教育部據以97年2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70026964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598,16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追回其優惠存款利息差額71,878元等相關爭執一節。以上開爭執，核屬存款人與存款銀行間之存款關係問題，尚非本件行政處分範圍，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38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民國97年2月29日羅秘字第09711008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前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以下簡稱羅東林管處）委任一級森林鐵路站長周阿坡先生之遺族。周故員經獲准配住宜蘭縣三星鄉義興路50號眷屬宿舍，67年6月1日退休，繼續住居該眷舍至71年4月23日過世。嗣該眷屬宿舍所在地為配合三星鄉公所闢建公園而拆除，復審人於80年12月12日經改分配遷入宜蘭縣三星鄉太平路69號（門牌現變更為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4段375巷15號）。羅東林管處以95年12月19日羅秘字第0951153090號函通知復審人非合法現住人，請於96年1月25日前騰空搬遷返還眷舍。復審人於97年2月27日向羅東林管處申請自行遷出眷舍之一次補

助費，經該處97年2月29日羅秘字第0971100837號函，以其現住之房舍係於80年12月間借住之宿舍，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非合法現住人，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嗣於97年6月23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羅東林管處以97年7月8日羅秘字第09712502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羅東林管處以其非合法現住人而否准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訴稱原分配之眷舍係因配合三星鄉公所闢建為公園拆除，羅東林管處於80年12月12日將其改分配至宜蘭縣三星鄉太平路69號宿舍，其為合法現住人當屬無疑，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經查：

（一）按97年1月1日施行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上開規定所稱合法現住人應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規定認定之。

（二）次按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08號判決可資參照。茲據卷附資料，周故員與羅東林管處間就三星鄉義興路50號之眷舍，係屬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關係。嗣該眷舍配合三星鄉公所闢建公園而拆除，周故員之遺族於80年12月12日改分配遷入三星鄉太平路69號之宿舍，則其原受配三星鄉義興路50號眷舍之借貸目的，業已使用完

畢。其與羅東林管處間就三星鄉太平路69號宿舍應認係創立另一新的使用借貸關係。則自該日起，復審人業非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者，此有復審人80年11月27日陳情書、羅東林管處80年12月3日80羅行字第10237號函及簽陳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爰羅東林管處97年2月29日羅秘字第0971100837號函，以復審人非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稱之合法現住人，而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羅東林管處於80年間將其改分配至宜蘭縣三星鄉太平路69號宿舍之行政行為，已足以引起復審人之信賴，且本於上開信賴基礎居住系爭宿舍內，亦有信賴表現。況原處分機關另以95年9月19日羅秘字第0951250251號函通知合法現住人之國有眷舍因辦理騰空標售，於核定日起3個月內自行搬遷，可獲發給一次補助費，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維持復審人係合法現住人之認定云云。經查羅東林管處承辦本案之初，以上開95年9月19日函通知所有現住人略以，該配住之國有宿舍業奉行政院95年9月11日院授人住字第0950306960號函核定騰空標售，合法現住人應於核定日起3個月內自行搬遷等語。茲該函用語固未盡妥適，惟承前述，復審人借用系爭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於借貸目的使用完畢應返還之。是該宿舍既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騰空標售，復審人即有返還之義務，於其遷出宿舍申領一次補助費時，該處仍應依前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就個案予以認定是否屬合法現住人，非謂經機關同意借用宿舍者，即屬合法現住人，況該函並未認定復審人為合法現住人，亦非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爰該處否准復審人請領補助費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無涉。所訴核有誤解，尚不足採。

二、綜上，羅東林管處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認復審人非屬合法現住人，以97年2月29日羅秘字第0971100837號函否准核予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6月27日公訓字第09700069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達員類科考試（以下簡稱96年第2次執達員特考）錄取，經分配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占缺實務訓練，於訓練期滿後經該院評定實務訓練成績59分不及格，並轉陳臺灣高等法院函報本會以97年6月27日公訓字第0970006952號函，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保留受訓資格、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次按97年4月2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2項規定：「前項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六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卷查復審人經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辦理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進行評擬，送單位主管初核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士林地院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送該院院長評定，均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函轉報送本會。本會於97年6月17日派員前往士林地院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核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上開辦理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四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第3項規定：「前二項所稱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所稱服務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及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

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五、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是依上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機關考核為不滿60分時，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由各用人機關或訓練機關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本件復審人係應96年第2次執達員特考錄取，經分配士林地院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於97年1月1日報到，至同年4月30日訓練4個月期滿，經臺灣高等法院函報其實務訓練成績59分不及格，案經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指派其於與強制執行法完全無關之資料科，顯然與強制執行法牴觸，明顯違法；原處分未明確具體指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所定考列丁等之何條款；受訓人員重大優劣事蹟之內容，有諸多不實；實務訓練輔導記錄表有矛盾及互相牴觸之情形；依士林地院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認定復審人學習成效不彰，工作態度不積極，且反應欠佳，交辦事項無法配合完成，致工作積壓，都是主觀抽象之用語，及其於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紀錄，有不實登載云云。經查：

- （一）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96年第2次執達員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實務訓練係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上開規定所稱所需工作知能，按90年6月29日司法院（90）院台廳民一字第16430號函訂定發布之減輕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負擔各項措施壹、一、（九）資訊管理：「1.……8.分配表單機版，可有執達員幫助書記官製作，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9.執達員作業，分擔書記官工作負擔。……。」可知，於執達員職務範圍，除強制執行法所定應由執達員執行之事項外，熟習其他協助書記官之事項亦屬有關執達員工作所需知能。以復審人實務訓練計畫表工作項目所載，送資料科之刑事、公證處、少年、觀護人卷宗之歸檔資料、核對、輸入、建檔編目。收受書記官之調還卷、電腦之登錄，司法通訊、月刊之發放，法研室圖書管理、書籍之登錄，經核仍屬執達員工作所需知能之事項。復審人所訴指派工作內容與執達員職務無關，核不足採。
- （二）依卷附士林地院輔導員考核復審人之實務訓練成績，其考核表考核項目本質特性部分為28分，服務成績部分為33分，合計考評總分61分。該表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2月15日經抽查約積壓未歸檔超過600件，

經勸導加速處理至3月底仍未改善。每天歸檔僅數拾件。4月2日抽查積壓仍超過800件未處理，屢勸不聽未予改善。該表總評欄部分，輔導員考評總分為61分，評語為復審人在學習中，工作不積極，反應欠佳，每交辦事項無法配合完成。遞送單位主管考評總分為59分不及格，評語為復審人工作積壓、怠慢、業務不熟、無責任心。再送考績委員會考評總分為58分不及格，評語為打字速度慢，反應及組織能力不佳，難以處理龐大繁雜之案卷，學習態度趨近於消極不認真，對於輔導員教授輔導，漫不經心，且有排斥之情形，故屢生錯誤，需輔導員在旁叮囑更正錯誤。已有矇混、拖延完成訓練階段心態，實難以勝任工作。嗣由機關首長考評總分59分不及格，評語為反應能力不佳，學習態度消極，欠缺敬業精神，學習成效不彰，難以勝任工作。有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上揭士林地院考評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均依前揭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又士林地院評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前，於97年5月15日召開97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業給予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亦自承5月之前積案多。此有復審人之實務訓練計畫表、97年1月至4月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陳述意見紀錄、經復審人簽名之每日工作進度表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按。是士林地院對復審人實務訓練具體優劣事蹟方面之考評，堪認屬實，該院對其考評成績不及格之判斷，核屬富高度屬人性裁量權之行使，且亦無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應予尊重。
- (四) 復查本會依前開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於97年6月17日派員前往該院查明事實。訪查會議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會議與輔導員、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及考績委員會主席等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第2階段會議與復審人訪談，並作成會議紀錄，有本會上開訪查之會議紀錄資料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實因工作態度及表現不佳，致訓練成績不及格。另考量復審人於資料科之工作屬士林地院較簡單之工作，且其經該院評定為成績不及格後至本會派員訪查前之期間，工作表現仍不理想，無法勝任執達員之職務，案經本會依前揭訓練辦法第39條第2項

第1款規定，核定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並以系爭97年6月27日函核定廢止實務訓練資格，洵屬於法有據，且本件事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之考核與考績法第6條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丁等之規定無涉。是復審人前揭所訴，核不足採。

(五) 至復審人訴稱本會訪查人員違反迴避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程序正義、平等原則之情事，並請求賠償其自97年7月1日起至復職日之薪資及慰撫金云云。經查本會派員前往士林地院訪談，係分2階段進行訪查相關人員，已如前述。以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調閱被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之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而訪談後再向相關人員詢問等進行方式，均屬本會職權範圍，自無迴避問題。且本件業已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核尚無違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即無違反迴避規定、正當法律程序、程序正義及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委無可採。

四、綜上，本會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97年6月27日公訓字第0970006952號函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729425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監察院專員，其97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72942579號函，按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3年9個月、13年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3年、7年5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11.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已年資結算並領取退休離職金後之再任人員，本次復審人之退休給與，以其已依勞動基準法之標準核給24年6個月年資結算金，如再採計10年6個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規定，6個月之給與係以1年計，合併已領取之退休金超過最高35年給與之限制，故僅得再採計10年5個月之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7295064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7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7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72942579號函，僅採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3年、7年5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11.5個基數。訴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已逾越法律授權；請比照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意旨，核給復審人退休年資16年10個月，並支領月退休金云云。經查：

（一）按97年8月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

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3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茲依退休法之規範體系分析，第6條有關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基數及百分比之計算規定，係揭示退休金之年資及給與最高以35年為限；其後又以第16條之1第1項進一步明定，在最高35年之年資限制下，舊制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舊制年資合計以35年為限。至於第13條規定退休再任人員其前次退休年資不得再計算核給退休金，係基於同一段年資不得重複給與退休金之精神所作之規定，亦即在落實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有關年資採計上限之意旨，並非是類人員即可不受最高

年資採計35年之限制。次按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母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3條、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或違反法律保留之情事。是復審人指稱該施行細則有違退休法第13條等規定，核不足採。

- (三) 卷查復審人前任職於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工程），因該公司於83年6月22日轉為民營型態，經中華工程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採計其自59年1月至83年6月21日止計24年6個月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離職結算金計新臺幣3,040,617元，此有中華工程人力資源組97年4月11日（97）中工人組字97BP0-64號函及所附復審人年資結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應不逾35年。是以，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其再任年資10年5個月。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得採計之任職年資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為3年9個月、13年15日，合計已逾10年5個月，經復審人切結選擇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3年9個月、6年8個月辦理退休。銓敘部爰以97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72942579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3年、7年5個月，並以本次核定退休年資未達15年，不合給與月退休金，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11.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 至復審人訴稱依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已轉變不採該院96年判字第00265號判決之見解，應依該第01910號判決意旨，核定其退休年資16年10個月云云。茲以最高行政法院上開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並非判例，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

審決定。況查最高行政法院97年6月5日97年度判字第546號再審判決及97年7月17日97年度判字第708號判決，仍維持已支領退休（離職）給與年資連同再任後之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逾35年之見解。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97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72942579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3年、7年5個月，並各給與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11.5個基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

09729449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任工程司，其97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97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72944971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7年1個月、13年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7年、13年2個月，核給月退休金；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曾於68年1月1日資遣，業已採計13年2個月資遣年資並給與26個基數。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7年1個月、13年15天，併計已支領資遣給與年資13年2個月，合計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又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亦逾26年，無法再依97年8月6日修正，同年8月8日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7295535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以系爭97年5月20日函核定無法核給補償金之處分，主張原處分機關於核計其新制施行前年資，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採計其再任公務人員前之年資計算任職年資，致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無法核給補償金，該項處理與退休法第13條所定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前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之意旨不符，已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云云。經查：

（一）按97年8月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是依上開規定，對支領

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之退休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此即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之旨；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已領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資遣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或資遣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故退休給與及補償金之發給，立法目的不同，自得為不同之年資採計設計。所訴依最高行政法院90年判字第1372號判決意旨，再任公務人員前已退休年資於再次退休時，自無再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合併計算之餘地，上開補償金年資採計與退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不符，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云云，尚有誤解。是以，資遣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前核定資遣年資，亦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二) 茲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正工程司年資，於68年1月1日資遣生效，前經採計13年2個月年資核給26個基數，並業經復審人領取資遣給與在案，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資遣遣離費計算單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執，是其前已領取資遣給與年資13年2個月，連同再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7年1個月，及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3年15天，其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新制施行前後合計亦已逾26年，與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之核發要件未合，自無法依該項規定核給補償金。銓敘

部爰未核給補償金，洵屬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7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72944971號函，未依退休法第16條之一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復審人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72945406號書函及97年7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296198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嗣改制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複核課課長，因涉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確定，並發監執行，臺中市政府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5款規定，自87年10月20日發監執行日免職生效，並經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以87年12月23日87財人字第094695號令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復審人前申請補辦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0年4月19日90中三字第5074726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再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4年判字第00055號判決駁回在案。復審人嗣再以97年5月9日申請書，請求銓敘部准予補辦發給停職前一次退休金一事，經該部同年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72945406號書函略以，同一案由前經該部以90年4月19日90中三字第5074726號及95年4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52624192號等2書函函復在案，仍請參考。復審人再以97年7月4日申請書，認銓敘部上開書函，理由不備，尚非

准否之新處分，無法據以向本會提起訴願（按應為復審），故請該部准予依法補請核發退休金手續。再經銓敘部以97年7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72961989號書函復略以，經查同一案由，復審人業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救濟，皆經依法駁回。經該部先後以90年4月19日90中三字第5074726號、95年4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52624192號及97年5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72945406號等3書函答復在案，仍請參考。復審人以不服銓敘部上開97年5月16日及同年7月15日2書函，提起本件復審。經查銓敘部上開2書函內容，均僅係重申復審人所請，業經該部前函答復有案，為一事實敘述，並非屬對復審人所為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729480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正工程司，其97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7294800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0年9個月、13年15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0年、13年10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0%及28%；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其退休事實表經歷5，自63年2月至64年10月曾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員年資，因未具任用資格，致送審不合格，且該段送審不合格年資，係因復審人不願降調助理工務員，自請辭職，故未辦理改派助理工務員之職務，上開任職年資非屬銓敘審定有案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7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7296091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原任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技士，並經銓敘審定有案，因該局裁撤，自63年2月改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服務，年資延續，屬正式公務人員，銓敘部未予審定，應屬手續未能完備，不應否定該段時間擔任公務人員之事實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

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而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

- (二) 卷查復審人於62年12月任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技士，經銓敘部依當時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十級俸額140元。因機關裁撤，經臺北市政府以63年2月1日63府人貳字第5481號令派代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職系第五職等工務員職務，該職務之任用送審案，經銓敘部分別以63年12月26日台為甄五字第43634號、64年5月8日64台為甄五字第10055號及64年7月22日64台為甄五字第22223號等函答復臺北市政府略以：因復審人任該府交通局技士，原敘委任十級，依規定僅相當第二職等任用資格，依法不能權理第五職等職位，故未予審定等語。嗣復審人不願降調為助理工務員職務，於64年9月15日簽請辭職，經臺北市政府64年10月21日64府人貳字第48674號令核定在案。此有上開函、令、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並有臺北市政府97年5月22日府授人二字第09704134200號函查復可證。以復審人系爭63年2月至64年10月擔任工務員年資，於依法送審時，因未具該職務任用資格而未予審定，既未經銓敘審定，即非屬首揭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自不合予以採計退休年資。又復審人於64年10月自請辭職獲准，權責機關即無改派其於系爭期間擔任與其任用資格相符之其他職務，自無其他職務送請銓敘審定之程序應行辦理，是所訴系爭年資僅係送請銓敘審定手續未完備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7年5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72948000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63年2月至64年10月年資核定退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按保障法第26條規

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上開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是依上開規定，若非屬公務人員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即不得據以提起復審。準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化學工程職系技佐，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475俸點有案。復審人於97年5月26日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書，該申請書載記略以，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提出公務人員薦任任用資格確認案，其依法取得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第七職等晉升第八職等訓練，應可比照取得薦任任用資格，請求銓敘部依法審定其取得薦任任用資格。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19日部銓三字第0972948922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曾於同年1月16日及25日以電子郵件函詢該案，前經該部以同年1月22日及2月13日部銓三字第0972902791號及第0972906459號電子郵件函復復審人，以其上開訓練，並非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所取得之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資格，尚無法取得薦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在案，本件仍請參考上開函復意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嗣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以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同年8月2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並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云云。惟承前述，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復審人所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

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係上開各類人員任用法律之授權依據，並非公務人員取得薦任任用資格之規定，復審人逕引該條為申請依據，自屬無據，是本件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至明。則復審人以其屬依法申請，並以銓敘部未審定其為薦任官等，認該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核與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14日部特四字第0972944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4年11月1日任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護士（現職），前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96年考績晉敘士（生）級本俸31級310俸點有案。嗣以應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經臺東縣衛生局97年5月8日東衛人字第0970006514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申請自97年5月5日辦理現職改敘，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4日部特四字第0972944600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24級385俸點，並自同年月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23日部特四字第09729554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經公務人員考試……並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及依該條例第10條訂定之醫事人員俸級表規定，醫事人員之任用係以具專門職業證書為前提；擬任士（生）級職務人員，如具有師（三）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得以師（三）級最低俸級，即24級385俸點起敘。次按同條例第1條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第2項：「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

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同官等內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規定，現職醫事人員具有較高級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應於取得較高級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依送審程序申請改敘俸級，其依限送審者，自取得較高級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日改敘較高俸級；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改敘較高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士（生）級護士，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考試及格，並於95年4月26日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字第199896號護理師證書，雖自該日即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三）級職務之任用資格。惟其於97年5月5日始檢附上開考試及格證書及護理師證書，經由臺東縣衛生局以同年月8日東衛人字第0970006514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申請現職改敘，因已逾越上開3個月之申請期限。爰銓敘部以97年5月14日部特四字第0972944600號函，審定其自97年5月5日現職改敘為士（生）級本俸24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219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課員，其97年5月20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21956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3年3個月、12年10個月19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3年、13年2個月，給與月退休金；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59年1月1日至75年6月30日，任職於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服務年資合計16年6個月整，已領退職金，其係軍職退職後再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3年3個月、12年10個月19日，併計已支領退職金軍職年資16年6個月，其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已逾26年，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7294016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以系爭97年3月27日函核定不得核給補償金之處分，主張其曾領取退職給與之年資，非屬軍職年資，故不應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而應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云云。爰本件爭點為軍中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已領退職給與之年資，須否與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之基準。經查：

(一) 按97年8月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是依上開規定，對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之退休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此即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之旨；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

(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是以，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二) 依卷附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7年3月14日國人勤務字第0970003109號書函略以，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查證結果，復審人於59年1月1日起任職於該局，同年11月1日納入編制內職缺，迄75年6月30日止，所占編制內職缺之服務年資計15年8個月整，其中59年1月1日至11月1日止之服務年資計10月整，適用「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故復審人服務年資合計為16年6個月整，離職時已支領退職金新臺幣25萬8600元在案。則59年1月1日至11月1日止之服務年資，既適用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查註作業規定，故是項年資係為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又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67年9月16日褒模字3215號規定略以，依照國防部64年3月25日頒發「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手冊」315條第3項第2款規定，曾任軍中聘雇人員(編制及編組內)經解除聘雇，轉任公務人員時，亦得比照軍官規定辦理；故復審人自59年11月1日納入編制內職缺，迄75年6月30日止之服務年資計15年8個月整，銓敘部自得比照軍官規定認定是項年資係為軍職年資。況不論係軍職年資或聘雇年資，已領退伍給與或退職給與，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依上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及說明，於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
- (三) 承前述，復審人本次退休，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3年3個月及12年10個月19日，併計已支領退職金軍中聘雇人員年資16年6個月後，合計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全部年資已逾15年；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亦已逾26年，與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所定核發補

償金之要件未合，自無法依該規定核給補償金。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21956號函，未依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復審人補償金，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退職金制度與退伍金制度大異其趣，無法相提並論云云。核上開兩制度之不同係屬立法政策規劃，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97年1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0456號令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年1月23日原民人字第097000415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因不服行政院以97年1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0456號令免除其原任原民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及該會以97年1月23日原民人字第0970004152號令將其調任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提起復審。並於97年3月14日補送復審書，案經原民會以同年4月2日原民人字第09700186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8日補充理由，行政院以同年5月5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107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6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7年9月2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6次會議，邀請復審人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民會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任原民會副主任委員期間，遭檢舉違反行政中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事。原民會認其所涉行政不中立情事，已不適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職務，為免瓜田李下並求公正、客觀，爰以97年1月23日簽建請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之調任為該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經行政院以97年1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0456號令以另有任用，免除復審人原民會第十四職等之副主任委員職務，並責由原民會依權責以同日原民人字第0970004152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復審人指稱其尚無任用法第18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依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而其原任簡任第十四職等原

民會副主任委員，降調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技監為非主管職務，致每月少領主管職務加給，實際產生類似減俸之懲戒效果云云。經查：

(一) 按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次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依左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復審人任原民會副主任委員期間，因行政院及原民會分別於97年1月16日及21日接獲民眾檢舉復審人疑似利用職權取得全國原住民地址名條，供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特定候選人競選總部散發文宣、並以原民會名義散發拜票簡訊及散布不利特定候選人競選對手之黑函等違反行政中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事。此有陳情書、97年1月30日檢舉函、存證信函、以原民會名義為特定候選人拜票之簡訊內容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因復審人有疑涉上開行政不中立情事，為免瓜田李下及求公正、客觀，經原民會考量其已不適

合繼續擔任副主任委員職務，遂以97年1月23日簽陳行政院院長建請准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定「特殊情形」規定，將其調任該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以靜待調查。即係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報由主管院核准之意，亦有該會上開97年1月23日簽呈影本在卷可按。復據本會於97年9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6次會議邀請復審人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民會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其中復審人自承其因為寄送賀年卡有向該會企劃處申請臺北縣平地原住民戶長名條；及行政助理陳○○是其遠親。原民會代表陳述意見亦述及，依據行政院政風室調查報告，申請名條案係先由復審人向原民會提出申請，復由其辦公室林科員填具相關申請表，經復審人核准，再由行政助理負責寄送事宜。陳助理員係外包契約工，復審人不應讓其接觸應保密之原住民個人資料；復審人對於該批原住民個人資料負有保管使用責任，又未能確實監督所屬林科員及陳行政助理員等2人作業該批應保密之原住民個人資料，致有發生外洩情事，且引發陳抗事件，故復審人應負行政責任等。茲以原民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復審人位居該會之副主任委員，本應以身作則，並以平等、客觀之立場，處理所有原住民族事務，然卻導致原民會地址名條資料外洩疑涉及行政不中立等陳情抗議情事，足以使人產生原民會涉有行政不中立之不良觀感。原民會認其已有不適合擔任副主任委員之特殊情形，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陳報行政院，並由該院核准調任原民會第十二職等技監，揆諸上揭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指稱依原民會印製之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之模擬問答中，就復審人調任案所為模擬問答觀之，此調任案顯然未調查陳情人所指控事項云云。以行政院及原民會因復審人疑涉行政不中立，為免瓜田李下並求客觀公正，以靜待調查而為本件調任，而非以調查結果為調動之基礎，況調查結果應再如何處置，亦非本案所應審酌，所訴自不足採據。

(三) 又主管院首長就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係其用人權限之行使，尚不具

懲戒性質，且復審人由原民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調任該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仍依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即仍銓敘審定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800俸點，並無降級或減俸情形。又以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以復審人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其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職務，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乃屬當然。是復審人訴稱其原任簡任第十四職等原民會副主任委員，調任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致其每月少領主管職務加給，實際產生類似減俸之懲戒效果，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意旨云云，洵無可採。

(四) 至復審人指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前常務副主任委員於92年間公開批評政府政策不當，經濟部尹前常務次長於93年總統大選期間，公開出書批評政府經濟政策及94年因桃園縣嚴重缺水，執行不力，行政院均將渠等平調行政院任第十四職等顧問；又經濟部侯前常務次長涉刑事案件，調任該部參事兼中部辦公室主任，渠等與復審人遭人舉發違反行政中立之情形，情節均較重，惟卻將其降調服務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及原民會張前科長涉嫌刑事責任，又因行為不檢遭懲處一案，原民會僅予以懲處，而未予調任，顯有違反憲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所稱平等原則云云。茲基於個案審理原則，行政院對上開人員應如何調任，核與本件無涉，亦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況公務人員職務調動本是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亦難謂有違反平等原則之適用。

二、綜上，原民會考量復審人當時情況已不適合擔任副主任委員職務，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以有特殊情形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其調派為該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職務，經行政院核定並以97年1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0456號令，免除復審人原任原民會第十四職等之副主任委員職務，復由原民會依權責以同日原民人字第0970004152號令將復審人調派現職，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仇桂美、吳登銓

- 一、本件就事實之部分，復審人原任簡任第十四職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原民會副主任委員，調任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本件並無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雖經查證，在相關事證部分仍允宜釐清。
- 二、以本件適用之相關條文立法意旨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

得予調任；…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條同項之第三款為民國91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其修正前之條文為民國85年11月14日公布之同條項「三、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其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而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予權理。」揆諸修正之立法理由(見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律資料庫，法律系統)為：「…為保障常任公務人員之尊嚴及地位，增訂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其為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者，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職務，惟為兼顧機關首長合理用人權責，併予規定報經國民大會、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時，得不受限制。…」又民國90年3月24日印發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28號，政府提案第7827號)說明中明示：「…鑒於政治社會環境之變遷及公務人員與國家關係已由傳統之特別權力關係逐件修正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允宜建立兼顧提昇公務人員素質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任用制度…」且為使調任更能合法合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四項明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三、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情形」，依民國91年12月13日司法院釋字第552號，大法官曾華松之不同意見書中之結論：「一夫一妻家庭制度，固應維持，惟此乃一原則而已，若有特殊情形，自屬例外。在例外情形之下，前婚姻與後婚姻並存時，固得依法解消其一，然一律不得溯及既往，且應採判決宣告制。」而其「特殊情形」意指婚姻制度外因不可預見因素下之重婚部分。民國78年06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242號解釋文：「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其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

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乃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大法官陳瑞堂在不同意見書中謂此為「特殊情形」之重婚，意為情境變遷之不可預見因素。又行政法院判例民國44年06月07日判字第15號要旨：「共有之出租耕地，除合於法定之保留條件外，本以一律徵收放領為原則。又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法定之特殊情形外，應視為未移轉，此徵諸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至為明顯。…」特殊情形如涉及重大權利事項時，雖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仍宜以法律保留賦予其具體意義。

- 四、但書條款之基本法理為：原則內之例外，而非原則外之例外；且例外從嚴。而行政院97年05月05日之復審答辯書中謂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之「特殊情形」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期兼顧當事人權益之同時，亦能基於不同機關不同業務性質考量，給予機關首長合理且適度之用人權限，且係考量各機關情形不一，爰未予明確定義，而僅作概括性之規定。」然用人權限之合法合理顯應符合前述三之相關論述與但書條款之基本法理，否則難謂合法適當；況退萬步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亦無非予調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之理由。即使再退萬步言，雖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19條第2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但仍應受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

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書之前的規範。

五、況調任之本質應係基於業務需要考量，而應與懲處性質明顯有別，亦無其相關性，就人事制度之法理與精神言宜分別論斷。

綜上所述，本會多數意見對本件復審案予以無理由駁回，容有法理未當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屏東縣瑪家鄉公所未依其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以下簡稱瑪家鄉公所）技士，因承辦佳瑪道路改善工程一案，經承攬廠商來義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義公司）以其涉嫌偽造文書提起告訴，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97年1月7日97年度偵字第274號不起訴處分書，以復審人罪嫌尚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經來義公司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高分檢）同年2月20日97年度上聲議字第225號處分駁回再議聲請在案。復審人先於96年6月22日簽准至屏東地檢署偵查庭應訊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整；嗣因來義公司聲請再議，再於97年2月15日簽申請至高雄高分檢應訊涉訟輔助費用5萬元，嗣經人事室會簽依本會96年12月21日公保字第0960013456號書函規定辦理，並經瑪家鄉公所鄉長核批，依規定委任。再經瑪家鄉公所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給予延聘律師費用2,500元，惟該公所尚未支付。復審人不服，以其申請事項，機關擱置迄未處理，侵害其權益，逕向本會提起復

審。案經瑪家鄉公所於97年7月23日屏瑪鄉人字第09700052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以同年8月22日屏瑪鄉人字第0970005669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上開輔助，係指每一偵查程序或每一審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茲再議屬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偵查程序，如於偵查階段，業經機關給予因公涉訟輔助有案，即不得再次申請涉訟輔助，業經本會96年12月21日公保字第0960013456號書函示在案。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任職期間執行職務而涉訟，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延聘律師之費用，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1.5倍。

二、卷查復審人因承辦佳瑪道路改善工程一案，經承攬廠商來義公司以其涉嫌偽造文書提起告訴，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97年1月7日97年度偵字第274號不起訴處分書，以復審人罪嫌尚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經來義公司聲請再議，經高雄高分檢同年2月20日97年度上聲議字第225號處分駁回再議聲請在案。復審人訴稱其對於上開高雄高分檢97年度上聲議字第225號再議案件，申請聘請律師支出5萬元，服務機關拒絕補助，並口頭表示僅得補助2,500元，且迄未撥付；及其分別於偵查及再議程序遞送委任狀進行辯護，按審級程序支付律師費無不當云云。經查：

（一）依稽徵機關核算9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96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未有更動）—規定：「律師：（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40,000元，在縣35,000元，……。」是按95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屏東縣律師於刑事偵查階段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35,000元之1.5倍計算，復審人於檢察官

偵查階段及再議程序得申請輔助之延聘律師費用之最高金額為52,500元。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來義公司以其涉嫌偽造文書提起告訴，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應詢時，業以96年6月22日簽經瑪家鄉公所認定復審人屬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核准涉訟輔助費用5萬元整在案。茲有復審人96年6月22日簽及尤挹華律師事務所出具96年6月29日收據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復審人於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階段，既已申請延聘律師費用並獲輔助5萬元，嗣因告訴人聲請再議須於97年2月19日至高雄高分檢應訊，申請該再議程序延聘律師費用5萬元，合計10萬，已高於復審人於刑事偵查程序中得申請輔助之延聘律師費用之最高金額52,500元。卷附瑪家鄉公所鄉長批示依規定，即人事室會簽意見依本會上開96年12月21日書函規定辦理委任，及該公所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依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扣除已輔助之延聘律師費用5萬元，給予延聘律師費用2,500元，自屬適法有據。故瑪家鄉公所就復審人檢附5萬元律師費用收據，申請輔助於高雄高分檢再議程序之延聘律師費用乙節，自得扣除已補助金額，僅准核發所涉偵查程序輔助費用餘額2,500元。爰復審人請求補助限額以外之延聘律師費用，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顯於法無據。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三、綜上，復審人於告訴人聲請再議須於97年2月19日至高雄高分檢應訊，再申請延聘律師費用5萬元，瑪家鄉公所未依其申請核發5萬元之涉訟輔助費用之表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9日部銓四字第09729279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中區監理所，為交通事業機構）業務員資位辦事員，於97年3月10日轉任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伸港鄉公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經建行政職系書記（現職），經銓敘部97年4月9日部銓四字第0972927927號函，以其95年1月1日審定有案之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340俸點，換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二級340俸點，並採其96年1月至12月曾任中區監理所業務員資位辦事員年資，提敘俸級1級至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5月14日部銓四字第097293966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97年8月29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4月9日函銓敘審定其97年3月10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訴稱其95年1月1日業經該部審定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340俸點，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

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請求重新核定為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一級350俸點云云。
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係就現職公務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任及其俸級核敘為規範。而所稱公務人員，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依該條例第3條至第5條規定，其人員任用係採資位職務制，並無如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規定，爰由交通事業機構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核屬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任，尚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俸給法第11條第1項之適用。是復審人所稱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現職之銓敘審定一節，核不足採。

(二)次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俸給法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復審人任現職係屬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離卸原職轉任交通事業人員後，再任公務人員，以其於95年1月1日雖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340俸點有案，惟所再任現職僅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則銓敘部按其原銓敘有案之俸級、俸點，換敘所任職務最高列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並採其96年1月至12月曾任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成績優良之交通事業機構業務員資位職務年資，提敘俸級1級，銓敘審定其現職為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有據。

二、綜上，復審人97年3月10日任伸港鄉公所書記，係屬再任公務人員，銓敘部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俸給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以97年4月9日部銓四字第0972927927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4月8日部特二字第09729284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駐玻利維亞代表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主事。以不服外交部97年4月29日外人二字第09701062590號考績（成）通知書，經該部

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97年7月30日補正復審書，敘明係不服上開考績（成）通知書中銓敘部97年4月8日部特二字第0972928488號函，對其96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8月8日部特二字第097296776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於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點為晉敘俸級之依據。
- 二、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4月8日函對其96年年終考績案之銓敘審定，主張其95年考績考列甲等，而其96年考績考列乙等，無法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致其晉升職等權益受損云云。經查復審人任駐玻利維亞代表處主事，歷至95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在案。復審人以該職等俸級、俸點參加96年年終考績，且考列乙等。依上開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晉本俸一級，爰銓敘部以97年4月8日部特二字第0972928488號函，審定其考績結果，核定獎懲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三、至復審人主張其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及評定結果違法不當，不符公平正義一節。按復審人就96年考績事件，已另案提起申訴，並經外交部申訴函復，復審人亦已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由本會另案審理，尚非本件考績審定事件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4日部特二字第09729504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77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考試及格，前於87年6月5日任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以下簡稱國稅局南市分局）稅務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9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於90年2月14日轉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速公路局，為交通事業機構）會計室業務佐資位雇員，91年4月1日調任該局南區工程

處會計室業務佐至業務員資位辦事員，經核敘業務員27級350薪點，歷至96年考成晉敘業務員21級430薪點。嗣於97年4月23日轉任國稅局南市分局會計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會計職系助理員（現職），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4日部特二字第0972950454號函，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475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載明：採其92年1月至96年12月計5年年資提敘俸級5級。復審人不服該函未採計其90年1月至91年12月計2年年資提敘俸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7月16日部特二字第09729608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於97年4月23日轉任現職，因不服銓敘部97年6月4日部特二字第0972950454號函，未予採計其90年1月至91年12月之2年年資提敘俸級，提起復審，主張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仍應敘其原俸級並重新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505俸點，以及其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云云。經查：

（一）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第16條規定，係就現職公務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任及其俸級核敘為規範。而所稱公務人員，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依該條例第3條至第5條規定，其人員任用係採資位職務制，並無如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規定，爰由交通事業機構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核屬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任，尚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第16條之適用，自亦無因調任而有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項所定，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應予保障之問題。又復審人轉任現職，係屬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其銓敘審定自亦無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是復審人所稱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現職之銓敘審定一節，核不足採。

（二）復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二、依法銓敘合格。……。」俸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

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又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一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交通事業人員員級第33級以上，始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

- (三)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前任國稅局南市分局稅務員，依89年考績結果自90年1月1日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有案。於90年2月14日任高速公路局會計室業務佐資位雇員；91年4月1日調任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辦事員，始陞任業務員資位職務，迄97年4月23日轉任現職。其任現職核屬俸給法第12條所定，由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銓敘部爰以其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俸級，即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為起敘基準，並依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以其任交通事業人員之年資中，90年係以業務佐資位、91年則係以業務佐併業務員資位參加年終考成，均非全年以員級資位第33級以上薪級參加年終考成，與現職之委任第五職等不相當，無法於現職予以採計提敘俸級，而僅採其92年1月至96年12月計5年任職交通事業機構，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年功俸級5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475俸點，經核並無違誤。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6月4日部特二字第0972950454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4月23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475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1日部銓一字第09729580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及格，自97年5月16日轉任國防部戰略規劃司簡任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處長。其任用案經銓敘部97年7月1日部銓一字第097295806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少將軍階比敘簡任第十一職等，並採計其93年1月至96年12月計4年曾任軍職少將年資提敘俸級4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69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案經銓敘部以97年8月12日部銓一字第097296901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自93年1月1日任少將職務起，即支領等同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之俸給，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應以其軍職上校7年年資加計少將5年年資，共計12年年資提敘俸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云云。經查：

（一）按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一、……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依上開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於比敘行政機關相當職等職務之適用程序，應係先以其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官等任用資格為基礎，再核派其資格所得擔任之官等職務，並以其所具最後軍階之高低，比敘所任職務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最後始有俸級之提敘，其辦理具先後順序及強制性，尚無法任由當事人自由選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

試及格，並於97年5月16日少將退伍，同日初任現職，此有考試院（97）軍轉公字第000002號考試及格證書、國防部97年5月1日國防人事字第0970001771號令、國防部人事次長室97年6月2日經歷查證資料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所任現職係單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之職務，且與其曾任軍職少將相當，銓敘部爰以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為本件任用案之起敘基礎，並採計其93年1月至97年5月曾任軍職少將年資，按每滿1年提敘本俸1級之標準提敘俸級4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690俸點，核無違誤。又以復審人所任現職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而非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依首揭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第1款規定，應按其軍職少將軍階比敘現職之官等職等即簡任第十一職等，自無法依其曾任軍職上校軍階，先比敘簡任第十職等，再予採計上校年資提敘俸級。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應連同上校軍職年資併計提敘俸級一節，核不足採。

二、復審人又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抵觸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經查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727號判決略以，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係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比敘官等職等及提敘俸級方式予以明定，屬於執行母法即比敘條例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除具有補充母法之效力外，已充分審酌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比敘官職等及提敘俸級之各種情況差異所為規定，難謂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無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7月1日部銓一字第097295806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同年5月16日任國防部一般行政職系處長，為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690俸點，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1日部銓一字第09729580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及格，自97年5月16日轉任國防部後備事務司簡任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副司長。其任用案經銓敘部97年7月1日部銓一字第0972958063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少將軍階比敘簡任第十一職等，並採計其89年7月至93年6月計4年曾任軍職少將年資提敘本俸4級，另採其94年1月至96年12月計3年少將年資提敘年功俸3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8月14日部銓一字第097296951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自89年7月1日任少將職務起，即支領等同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之俸給，現職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

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應依其曾任少將等級原支俸點(790點)、俸額,銓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云云。經查:

(一)按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一、……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依上開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於比敘行政機關相當職等職務之適用程序,應係先以其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官等任用資格為基礎,再核派其資格所得擔任之官等職務,並以其所具最後軍階之高低,比敘所任職務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最後始有俸級之提敘,其辦理具先後順序及強制性,尚無法任由當事人自由選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

試及格，並於97年5月16日少將退伍，同日初任現職，此有考試院（97）軍轉公字第000001號考試及格證書、國防部97年5月1日國防人事字第0970001770號令、國防部人事次長室97年6月2日經歷查證資料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所任現職係單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之職務，且與其曾任軍職少將相當，銓敘部爰以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為本件任用案之起敘基礎，並採計其89年7月至93年6月曾任軍職少將年資，按每滿1年提敘1級之標準提敘本俸4級，93年7月至97年5月之積餘少將年資，則按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所定，以其中參加軍職94年至96年年終考績晉級之年資核計加級，提敘年功俸3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核無違誤。以前開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無軍職官等、官階、俸點得逕予換敘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俸級、俸點之規定。所訴按軍職少將等級原支俸點（790點）、俸額予以銓敘一節，核不足採。

二、復審人訴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牴觸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經查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727號判決略以，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係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比敘官等職等及提敘俸級方式予以明定，屬於執行母法即比敘條例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除具有補充母法之效力外，已充分審酌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比敘官職等及提敘俸級之各種情況差異所為規定，難謂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無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7月1日部銓一字第097295806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5月16日任國防部一般行政職系副司長，為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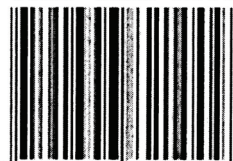
第 27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1-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